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Anhu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职业教育重要文件汇编

（2019-2024）

教务处（质量办）
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2025年 4 月

目 录

1.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安徽省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3.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 —2023年）》的通知 22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8
5.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5
6.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 56
7.安徽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73
8.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93
9.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09
10.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115
11.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19

1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127
13.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134
14.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 171
15.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修订） 177
16.教育部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196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06
18.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25
19.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的通知 248
20.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276
21.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84
2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 292
23.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99

24.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 306
25.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 316
26.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364
27.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371
28.安徽高校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387
29.关于支持和规范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指导意见(试行) 395
30.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实施“六百工程”的通知 404
31.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 437
32.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选聘办法 451
33.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设置试点工作的通知 460
34.关于加快推进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 467
35.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480
36.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498

37.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529
38.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537
39.“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556
40.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564
41.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574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300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

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

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 2019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

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

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 5 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

“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

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

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安徽省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教职联〔2019〕1号

省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广德市、宿松县人民政府，各高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2019年10月15日

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到2022年，全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主要办学指标中部领先、达到发达省份平均水平。重点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20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80所左右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一批骨干特色专业（群），争取若干所高职院校进入国家“双高计划”。重点建设20个左右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左右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60%。推动建设100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认定500个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成2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经过5—10年努力，职业教育基本完成办学格局、发展方式和培养模式三个重要转变。

一、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一）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落实好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强化省市统筹，推进布局结构调整规划实施，县域内集中力量办好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职业学校。改革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支持将省直部门、单位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划转到所在市管理。启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推动达标建设。建立全省高中阶段统一招生录取平台。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二）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分类考试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其中面向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比例2022年达60%以上；改革完善分类考试招生录取办法，鼓励更多中职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以及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对中职毕业生由高职院校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择优录取，对普通高中毕业生按“职业适应性全省统一测试成绩”择优录取，对退役军人等社会成员由高职院校按“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支持市域内或职教集团内开展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村农业厅、省退役军人厅等）

（三）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采取招生计划、专业学位授权点设置等倾斜性政策措施，加快推动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独立学院转设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普通本科高校新增招生计划主要用于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逐步扩大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招生计划，2022年达到招生总计划30%以上。启动中职、高职与本科高校联合开展长学制人才培养试点。服务军民融合发展，落实好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政策规定。（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退役军人厅等）

（四）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推动职业院校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重点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在10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落实职工参与培训的相关政策待遇。进一步

简政放权，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监管，保证质量。支持优质社会培训组织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二、健全职业教育制度和标准

（五）完善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制度。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完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和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牵头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国资委等，各市人民政府）

（六）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其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

（七）建立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制度。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和改革试点，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

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构建更加灵活的学籍管理制度。在职职工继续教育课程学习成果，纳入“学分银行”管理。对接国家资历框架，有序推进学历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三、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

（八）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推行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双主体育人。建立健全适应产业发展的专业设置及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在线共享精品课程和规划教材等优质教学资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培育建设一批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的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落实好《安徽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规模以上企业按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在职工总数2%范围内安排学生实习岗位。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中学校获得的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作为增量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九）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通过政府牵头、政策引导、统筹资源、示范带动，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实训基地。支持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外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探索建立多方参与、互利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训基地运营模式，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牵头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

（十）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除“双师型”职教师范毕业生外，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自主聘任办法，推动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支持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和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访学。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和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制度。（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保障政策

（十一）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全省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扶持。完善职业院校学生资助制度，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牵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十二）创新编制管理和岗位设置管理。建立职业院校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创新职业院校编制管理方式，适时启动编制周转池制度试点。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岗位设置统筹管理和动态调控机制，支持职业院校主管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集中调控使用，更好

地实现按需设岗、人岗相宜。（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十三）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对取得科技攻关、技术革新成果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通过奖金、股权等形式，从成果转化收益中给予奖励。建立省级技术技能大师库，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或设立大师工作室。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技能大赛成绩突出人员的表彰奖励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大力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牵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建立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实施职业教育年度报告制度，全面推进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将职普比大体相当和生均拨款政策的落实、办学绩效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作为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把督导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五、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五）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职业院校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培养德技双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十六）完善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十七）组建职业教育指导咨询专家组织。组建安徽省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并对职业院校开展指导、考核、评估等。健全完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组织的重要作用。加强省、市、县教育行政等部门职业教育教科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研究水平。（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十八）建立先行先试创新发展激励机制。创建安徽省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验区，实施“皖江经济带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皖北振兴和大别山等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培养”项目建设，鼓励在推进区域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特色发展以及服务“一带一路”“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方面先行先试，提供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对真抓实干、改革成效显著的市，优先纳入省级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在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重大项目中予以倾斜支持。（牵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资委、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9月16日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更加匹配，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基本健全，职业学校层次结构合理，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投入运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地方落实主责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更加顺畅，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职责清晰、同向发力，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

元办学格局更加稳固。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相互融通，职业学校办学定位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以千万计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标准体系逐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评价体系更具职教特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全面深化。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三）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完善多元共治的质量保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固本强基，综合改革。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标准先行，试点突破。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标准体系，完善标准落地的工作机制。以打造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推进关键改革，突破瓶颈制约，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带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地方主责，协同推进。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强化省级政府统筹，加强计划执行的过程管理、检查验收和结果应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2.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

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构建省校两级培训体系，建立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通道，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办好中职学校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建设一支阅历丰富、有亲和力、身正为范的兼职德育工作队伍。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到2023年，培育200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100个左右名班主

任工作室，遴选100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3.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高职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改革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实施情景式、案例式、活动式等教法，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持续开展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企业德育教育资源，鼓励引导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到2023年，培训10000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100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1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4.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

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1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职学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

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普职融通力度，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作用。到2023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遴选1000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3000个左右优质专业、300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300个左右优质专业。

5.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

把发展专科高职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限制专科高职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适度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推动各地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探索高职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遴选300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6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6.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

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推动各地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三）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7.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

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

和转换机制。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支持学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支持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8.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

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成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主力军，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和高质量就业。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根据军队需要保证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士官质量。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办好面向军队军士的学历继续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为脱贫致富提供持续动力。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500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9.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

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实施

“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200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遴选500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建设100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11.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支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1000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500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100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推动建设300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

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2.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和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五）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13.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每年春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以高职学校招生为主的分类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保留高职学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

14.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

鼓励中职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职学校。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学校，可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逐步取消中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

15.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完善高职分类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合理分流、协调发展，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文化素质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业大类统一制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规定测试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六）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6.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统筹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国家面向产业急需领域和量大面广的专业，修（制）订国家标准；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技术规范，补充制定区域性标准；职业学校全面落实国标和省标，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

17.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省级统筹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

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18.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

强化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和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支持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建立国家、省、市（县）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到2023年，集中培训50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100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七）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19.提升教师“双师”素质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

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到2023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360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完善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引导地方建设国家规划教材领域以外的区域特色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鼓励职业学校编写反映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编写并用好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2023年，遴选10000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

21.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

推动依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为行业指导、企业选择、学生学习、同行交流、社会监督提供便利。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可根据专业实际

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遴选1000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向课堂教学改革倾斜。

（八）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2.0建设行动

22.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联通校内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应用系统，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控能力。遴选300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23.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探索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服务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100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5000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九）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24.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

加强职业学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

25.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引导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促进国内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承办世界职业教育大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展，贡献职业教育的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展示当代中国良好形象。

（十）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26.整省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东中西部布局 5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按照“一地一案、分区推进”原则，在学校设置、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支持试点省份探索新时代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引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职业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模式等。

27.合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国家、省、市三级推动，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

支持地市政府把握功能区定位，加强市场化资源配置，在职业教育服务城市文明、服务城市创新、服务民生需求、服务绿色发展等领域重点突破、先行示范，率先建成与城市经济和民生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创职业教育开放办学新格局，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完善省（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学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支持地方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举办者的投入责任，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

（三）完善协同推进机制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教育部负责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落实相应任务。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

政府科学化决策的水平。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加快推进修订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和颁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到 2035 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

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

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2025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近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我省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安徽建设全面推进，成为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技能型社会的标杆区。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职业专科教育主体地位更加巩固，职业本科教育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技能安徽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社会崇尚技能氛围更加浓厚，职业教育供给与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匹配，在加快建设“三地一区”和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一）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普通本科高校新增招生计划主要用于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逐步扩大

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面向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招生计划，扩大面向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比例。

（二）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进一步调整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到2025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调减到200所左右。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建设和“双优计划”，到2022年底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对达到省颁A类标准的中职学校，允许设置高职专业学院。推进“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支持高职学校与中职学校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在中职学校设置分校或分院，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以优质高职学校为基础，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继续探索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3+2”“五年一贯制”、中职学校对口职业本科学校“3+4”以及高职学校与职业本科学校“3+2”衔接培养模式，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三）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建立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教育制度，完善职业启蒙教育内容体系，探索将职业技能课程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学时。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实施，有序推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衔接互通。建设安徽省“学分银行”，实现不同类型教育之间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四）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完善职业学校开展职业培训的激励政策，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加强县域范围内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并面向具备资质的所有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将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纳入“两目录一系统”，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职业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技

能等级和学时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允许职业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年培训量超过学制教育在校生人数、培训收入稳定的公办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可以突破当地公务员津贴补贴平均水平 2 倍封顶限制，最高可上浮 50%，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三、深化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五）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安徽“三地一区”产业转型升级，采取差异化投入、政策项目引导等方式，重点支持职业学校优先发展安徽十大新兴产业需要的专业，加快建设一批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人才紧缺领域专业；改造升级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一批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扶持一批涉农相关职业学校和专业，培养引领乡村振兴的人才队伍和高素质农民。

（六）健全多元办学格局。完善省市两级政府统筹、以市为主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落实教育部门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的法定职责。支持行业部门和国有企业办好现有的职业学校，落实企业办学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筹措所属职业学校生均经费。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七）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出台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评价实施办法，落实“金融+财政+

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八）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推动职业学校与优质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支持职业学校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职业学校要主动与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开发高水平技能标准和资源，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推进现代学徒制。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区域性职教集团，遴选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支持企业接受学生实习实训，规模以上企业按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在职工总数 2%范围内安排学生实习岗位。

（九）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引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 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普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

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深入开展“四史”学习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纳入职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办学质量评价。建设一批高质量思政课程，培育一批高水平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及教学科研团队。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各环节，分类开发一批课程资源和教学案例，打造一批高质量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充分挖掘和利用各地思政教育资源，引导校企共建思政教育实践基地，深化高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

（十一）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修订“双师型”教师省级标准和认定办法，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建立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支持校企共建省市“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支持统筹生均拨款等经费，在编制总额内拿出不少于20%的编制数聘用兼职教师。深化高职院校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更有活力、更有针对性的“双聘”“双师型”教师队伍专项周转池。建立“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得技能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十二）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动职业学校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完善学分认定和转换制度。办好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效竞赛和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

（十三）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深入实施1+X证书制度，把职业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对接职业标准（规范）、职业技能

等级标准等，及时更新教学标准。支持职业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校企合作教材。

（十四）完善质量保证体系。支持省内高水平职业学校参与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建设，出台安徽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开展中、高职学校办学能力、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完善省、市、校三级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制度，强化质量年报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安徽职业教育品牌

（十五）推进技能安徽建设。抓好省政府与教育部共建“技能安徽”行动计划落实。深化管理体制、办学机制、人才选拔评价激励制度改革，激发建设技能社会活力。健全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产业专业就业“三业”联通、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四链”接通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搭建技能学习平台。实施立德树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水平专业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技能公共服务建设工程，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人人拥有技能。开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和重点战略技能提升行动，赋能美好安徽建设。构建技能人才荣誉体系，加大技能安徽宣传力度，营造崇尚技能氛围。

（十六）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积极参与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教育部—瑞士 GF 智能制造实践基地项目等。依托我省与德国下萨克森州、美国马里兰州等地友好省州关系以及与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等合作伙伴关系，大力推进合肥学院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等交流合作平台建设，吸引一批境外高水平高校与我省职业学校合作办学。推动高水平职业学校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实施“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推进“留学安徽”项目，吸引国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学生来我省留学。支持省内职业学校与长三角区域优质学校组建联盟（集团）。

七、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职业教育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投入力度，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加强党建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坚持党建带团建，进一步加强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建设。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

（十八）强化制度保障。推动修订《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制度，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落实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十九）优化发展环境。对在职业教育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确保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人才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破格申报制度。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省重点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附件：任务分工表

附件

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普通本科高校新增招生计划主要用于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逐步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面向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招生计划，扩大面向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比例。	省教育厅	
2	进一步调整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到2025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调减到200所左右。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3	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建设和“双优计划”，到2022年底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对达到省颁A类标准的中职学校，允许设置高职专业学院。推进“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支持高职学校与中职学校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在中职学校设置分校或分院，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以优质高职学校为基础，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继续探索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3+2”“五年一贯制”、中职学校对口职业本科学校“3+4”以及高职学校与职业本科学校“3+2”衔接培养模式，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职业院校
4	建立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教育制度。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实施。建设安徽省“学分银行”。	省教育厅	各市、县（区）教育局
5	完善职业学校开展职业培训的激励政策，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加强县域范围内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并面向具备资质的所有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将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纳入“两目录一系统”，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各市、县（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	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年培训量超过学制教育在校生人数、培训收入稳定的公办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可以突破当地公务员津贴补贴平均水平2倍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顶限制，最高可上浮 50%，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7	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学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相应部门
8	将产教融合列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县（市、区）相应部门
9	推动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各市人民政府
10	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出台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评价实施办法。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1	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各市相应部门
12	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引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各市、县（区）相应部门
13	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 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等项目的人员倾斜。普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4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深入开展“四	省教育厅	省委宣传部、团省委，各市、县（区）相应部门，各职业院校

	史”学习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纳入职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办学质量评价。建设一批高质量思政课程，培育一批高水平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及教学科研团队。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各环节，分类开发一批课程资源和教学案例，打造一批高质量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充分挖掘和利用各地思政教育资源，引导校企共建思政教育实践基地，深化高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		
15	修订“双师型”教师省级标准和认定办法，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建立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支持校企共建省市“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省教育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县（区）相应部门
17	支持统筹生均拨款等经费，在编制总额内拿出不少于20%的编制数聘用兼职教师。	省财政厅	省委编办、省教育厅，各市、县（区）相应部门
18	深化高职院校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更有活力、更有针对性的“双聘”“双师型”教师队伍专项周转池。建立“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得技能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各市、县（区）相应部门
19	办好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创新创效竞赛和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计划竞赛。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
20	支持省内高水平职业学校参与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建设，出台安徽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开展中、高职学校办学能力、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完善省、市、校三级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制度，强化质量年报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抓好省政府与教育部共建“技能安徽”行动计划落实。深化管理体制、办学机制、人才选拔评价激励制度改革，激发建设技能社会活力。健全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产业专业就业“三业”联通、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四链”接通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搭建技能学习平台。实施立德树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水平专业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相应部门

	技能公共服务建设工程，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人人拥有技能。开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和重点战略技能提升行动，赋能美好安徽建设。构建技能人才荣誉体系，加大技能安徽宣传力度，营造崇尚技能氛围。		
22	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完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级政府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优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加强党建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坚持党建带团建，进一步加强学生会、学生社团组织建设。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	各市、县（区）党委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相应部门
23	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制度，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落实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省财政厅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
24	对在职业教育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5	确保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人才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省委教育工委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信厅等，各市、县（区）有关部门
26	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破格申报制度。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省重点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教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

教育部各司局、有关直属单位，安徽省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相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就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安徽“三地一区”建设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加大职业教育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投入力度，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动技能长入经济、嵌入科技、汇入生活、渗入人心、融入文化，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大人才和技能支撑，为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建设技能中国提供安徽方案。

（二）总体目标。

通过部省共建，到2025年，安徽技能型社会建设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健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规模、职业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规模实现大体相当，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数量居全国

第一方阵；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大幅改善，技能人才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对产业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进一步增强；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明显提升，技能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形成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产业、专业、就业“三业”联通，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接通的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格局，成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技能型社会的标杆区，为构建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打造安徽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建设技能型社会活力。

1.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省市两级政府统筹、以市为主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落实教育部门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的法定职责，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完善省、市、县三级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打破多头管理、条块分割的藩篱，建立市、县范围内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学历教育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等业务，由教育部门统一管理的体制。

2.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健全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支持行业部门和国有企业办好现有的职业院校，落实企业办学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筹措所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鼓励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出台政策文件，支持和规范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的形式举办职业教育。

3.完善技能人才选拔、评价和激励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克服“五唯”顽瘴痼疾，安徽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清理在人才招聘、工资待遇、选拔使用、考核评价、表彰激励、合理流动、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打通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院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破格申报、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技能导向的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分配方式。

4.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强职业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制定章程，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学校按规定自主编制招聘计划，明确招聘岗位、条件、时间，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发布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在岗位总量限额和职称结构比例内，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聘用人员。

（二）健全技能培养体系，搭建技能学习平台。

5.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地位。进一步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每县（市、区）原则上集中精力办好1所多功能、现代化的中职学校，到2025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调减到200所左右。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建设和“双优计划”，到2022年底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其中80%以上达到省颁B类以上办学标准。对达到省颁A类标准的中职学校，允许设置高职专业学院。2022年起，实行高中阶

段学校全省同一平台、同一批次录取，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稳中有升。支持安徽创建50所左右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一批优质专业。

6.巩固职业专科教育的主体地位。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增强优质高职资源示范辐射作用。支持安徽创建15个左右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和专业群；调整优化高职院校结构，规范和加强弹性学制管理，推进高职高质量扩招。支持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在中职学校设置分校或分院，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部省共建1—2所优质高职院校。

7.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以优质高职院校为基础，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加快推进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积极发展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办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支持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培养专业硕士。

8.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在县域范围内加强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并面向具备资质的所有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纳入“两目录一系统”，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技能等级和学时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9.完善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机制。继续探索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3+2”“五年一贯制”、中职学校对口职业本科高校“3+4”以及高职院校与职业本科高校“3+2”衔接培养模式，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安徽增加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一

体化设计中职、职业专科、职业本科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过程衔接贯通。

10.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全员职业教育。建立基础教育阶段职业启蒙教育制度，完善职业启蒙教育内容体系，推进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全面开放，开展职业体验活动。探索将职业技能课程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学时。在普通高中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目的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课程互选、师资共享、学分互认、学籍互转。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实施，有序推进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衔接互通。建设安徽省“学分银行”，设立终身学习账号，接入“长三角地区开放教育学分银行”，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和实现路径，实现基于能力标准的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提供试点经验。促进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提高技能培养质量，促进人人拥有技能。

11.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加强思政课教学名师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着力改革思政课教学方法与手段，推进思政课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高思政课教学效果。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坚持德技并修、育训结合，把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技能培养、实习实训等各环节，转变专业课教师理念，提升育人能力，挖掘各类课程所含思政元素，分类开发相关资源和案例，体现安徽特色。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选树一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及教学科研团队，选树一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院校及示范课程。

12.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程。建设安徽省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绘制安徽产教谱系图，合理确定、动态调整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支持具有条件的城市、职业院校、企业和职教集团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建设一批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安徽行业龙头企业设立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加快推进安徽省校企合作立法工作。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引企入校、引校进企、送教上门，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吸引大型企业和社会资金参与，建设若干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产教融合集成平台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认定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职业院校办学业绩与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13.实施高水平专业建设工程。主动服务安徽“三地一区”建设，重点建设30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重点发展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加快建设一批幼儿保育、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人才紧缺领域专业，改造升级一批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淘汰一批供给过剩、滞后于产业需求的相关专业，扶持一批涉农相关专业。推进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加强专业群对接，中职学校每个专业群联合行业领军企业或行业组织、高职院校共建1个产教联合体，促进中高职、校企育人、学习就业无缝衔接；高职院校每个专业群联合世界一流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建设1所特色产业学院，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和打造教学创新团队，共同设立研发中心和开发高端认证证书。全面

推进订单培养和现代学徒制。研究出台校企命运共同体建设相关办法，推动形成校企共商共建共享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模式，推进“岗课赛证”融通育人。支持安徽每年承办5—6个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并成为主赛区。

14.实施“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修订完善“双师型”教师省级标准和认定办法。坚持培养、引进、选育并举，畅通“双师型”教师入口。加强高校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建立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提升培养能力。建立“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2021年起从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和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聘专业课教师。对符合条件的获得技能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校企共建一批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探索建立企业培训师制度，鼓励引导企业高技能人才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建设一批省级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深化高职院校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更有活力效率、更具“双聘”“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特色的人员编制保障方式。建立符合类型教育、跨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纳入单位绩效工资管理，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承担X证书考核培训任务等项目的人员倾斜。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年培训量超过学制教育在校生人数、培训收入稳定的公办职业院校可以突破当地公务员津贴

补贴平均水平2倍封顶限制，最高可上浮50%，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普通教师可按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15.实施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支持职业院校建设一批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通过组合投融资、多校联建、校企共建等方式，建设一批校企共建共享的实习实训基地。推进市域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在每个设区市建设1—2个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公共实训基地。在区域中心城市，建成10个左右集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社会大众就业创业能力提升于一体的综合性培训基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筹建集企业职工培训、实习实训和社会服务于一体的多功能实习实训基地。

16.实施技能公共服务建设工程。将技能公共服务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拓宽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技能开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化服务运行机制。整合基本劳动技能和生活休闲技能等资源，建设一批“技能公园”和技能体验馆。建设覆盖社区（村）的“技能服务站”，统筹社区教育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等资源，优化技能公共服务。推行“互联网+培训”，办好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和安徽全民终身学习网，构建“一站式”技能学习数字环境。制定技能学习数字资源开发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企业、职业院校、开放大学、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发技能学习数字资源和职业培训包，向职业教育薄弱地区和重点群体开放。持续开展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建设，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四）提升技能服务能力，赋能美好安徽建设。

17.开展重点产业技能提升行动。探索产业链技能供应链长制。围绕安徽“十四五”重点产业布局，聚焦以“芯屏器合”为标识的新兴产业、以新型“铜墙铁壁”为代表的传统产业、以“融会观通”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以“大智移云”为牵引的数字经济，由职业院校

牵头组建重点产业链职业教育联盟，对接产业链精准培养技能人才，培养未来产业变革的“高精尖缺”和“卡脖子”领域人才。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实施重点产业“大国工匠”行动计划，与行业龙头企业联合研制开发高水平技能标准和资源，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联合培养，支撑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18.开展重点区域技能提升行动。围绕安徽“一圈五区”区域发展需求，分类建设一批与当地产业紧密对接的优质中职、职业专科和职业本科院校，满足区域发展对多层次多样化技能人才的需求。在合肥都市圈，以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为抓手，推行技能集聚化发展，将合肥打造成全国职教名城。在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重点提升技能人才创新能力，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在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持续实施安徽产业工人素质提升工程，重点满足皖江经济带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需求。在皖北地区和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实施职业教育协作行动计划，帮扶职业教育薄弱地区学校，加强技能供给基础能力建设，重点服务乡村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乡土工艺、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为重点，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徽派技艺传承创新。

19.开展重点人群技能提升行动。聚焦需要赋予技能的群体，深入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和“两后生”技能成才行动。聚焦需要更新、提升技能的群体，对新入伍士兵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高素质农民、企业在职员工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就业创业能力。聚焦需要终身学习技能的群体，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大力推动“互联网+”新型老年大学，开发适合老年

群体学习和使用的技能学习课程与项目，推进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和水平。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网络。

20.开展重点战略技能提升行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共建区域职业教育协作试验示范区。组建一批长三角职业教育集团，推进优质职教资源共建共享。与长三角其他区域优质职业院校开展专业共建、师资双向交流、管理干部挂职交流等。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组织职业院校培养引领乡村振兴的人才队伍和高素质农民。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推进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建设技能型乡村。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区域）开展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实施“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建设一批“鲁班工坊”，为“走出去”企业、合作国家（区域）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

（五）厚植技能文化土壤，营造崇尚技能氛围。

21.构建技能人才荣誉体系。构建安徽特色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从2022年开始，省政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类专家、拔尖人才的评价管理范围，每两年选拔300名左右安徽省技术能手，评选100名安徽省技能大奖、50名江淮杰出工匠，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奖励。支持设区市建立褒扬激励机制，对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进行奖励。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给予专项津贴。在评选表彰省级劳动模范，推选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时，对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倾斜。

22.传承弘扬工匠精神。开展大国工匠和劳动模范进校园、职业院校开放日、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在职业院校设立“江淮工匠”励志奖学金。

加强对安徽本土工匠精神的研究，促进具有安徽特色的工匠精神与职业教育的结合，培育社会认可职业教育的文化土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非遗技艺传承创新，在职业院校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建设以非遗传承创新为特色的职业技术学院。

23.加大技能安徽宣传力度。推动在合肥建设安徽省技能博物馆，打造成为长三角区域技能型社会建设的示范基地和形象窗口。将职业体验纳入研学旅行教育教学计划，与劳动教育统筹实施。鼓励以劳动精神和技术技能人才为题材的文艺创作，在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的重要版面、黄金时段和优秀栏目中加大对劳动精神和技能人才的宣传力度，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建设“技能安徽”省级主网站，各市建立分网站，加强技能安徽政策的宣传解读。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职能和职业院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落实。选优配强职业院校领导班子，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领航”计划，开展“对标争先”活动，以党建带团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建立部省协调推进机制。建立由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和安徽省委书记、省长共同担任组长，教育部分管副部长及安徽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以及安徽省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技能安徽建设的重大事项。组建由教育部职成司司长和安徽省委相关副秘书长、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安徽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安徽省教育厅厅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教育部提出支持政策清单，安徽省制定工作任务清单。

（三）凝聚技能安徽政策合力。组建技能安徽研究院，开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技能型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受委托对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相关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建设一支适应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教研员队伍。修订《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优化职业教育发展法治环境。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巩固提高中高职的生均拨款水平，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完善成本分摊机制，动态调整职业院校学费标准。积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每年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督查激励工作。

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 安徽省工作任务清单

教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 策 内 容
1	支持安徽创建 50 所左右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一批优质专业；创建 15 个左右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和专业群。
2	支持安徽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在中职学校设置分校或分院，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部省共建 1—2 所优质高职院校。
3	支持安徽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办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支持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培养专业硕士。
4	支持安徽增加本科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
5	支持安徽申报建设若干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实训基地。
6	支持安徽行业龙头企业设立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7	支持安徽每年承办 5—6 个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并成为主赛区。

附件 2

安徽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 要 任 务	责任部门
1	建立市、县范围内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学历教育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学籍学历等业务，由教育部门统一管理的体制。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2	支持行业部门和国有企业办好现有的职业院校，落实企业办学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筹措所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3	出台政策文件，支持和规范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的形式举办职业教育。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4	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	省教育厅
5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清理在人才招聘、工资待遇、选拔使用、考核评价、表彰激励、合理流动、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	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6	建立优秀技能人才技能资格破格申报、技能等级直接认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7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技能导向的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对聘用的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股权制、期权制等分配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8	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学校按规定自主编制招聘计划，明确招聘岗位、条件、时间，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发布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在岗位总量限额和职称结构比例内，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聘用人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9	进一步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县（市、区）原则上集中精力办好一所多功能、现代化的中职学校，到2025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调减到200所左右。全面	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建设和“双优计划”，到2022年底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其中80%以上达到省颁B类以上办学标准。对达到省颁A类标准的中职学校，允许设置高职专业学院。2022年起，实行高中阶段学校全省同一平台、同一批次录取，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稳中有升。	
10	在县域范围内加强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并面向具备资质的所有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将符合条件的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清单纳入“两目录一系统”，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技能等级和学时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2	继续探索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3+2”“五年一贯制”、中职学校对口职业本科高校“3+4”以及高职院校与职业本科高校“3+2”衔接培养模式，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省教育厅
13	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实施。建设安徽省“学分银行”，设立终身学习账号。	省教育厅
14	加强思政课教学名师和教学科研团队建设。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选树一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及教学科研团队，选树一批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院校及示范课程。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15	建设安徽省产教融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绘制安徽产教谱系图。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16	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17	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8	加强安徽省校企合作立法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

		财经工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
19	主动服务安徽“三地一区”建设，重点建设300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15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有关部门
20	研究出台校企命运共同体建设相关办法，推动形成校企共商共建共享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模式，推进“岗课赛证”融通育人。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21	修订完善“双师型”教师省级标准和认定办法。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建立“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获得技能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到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校企共建一批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一批省级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深化高职院校编制周转池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更有活力效率、更具“双聘”“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特色的人员编制保障方式。	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追加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承担X证书考核培训任务等项目的人员倾斜。对承担培训任务较重、年培训量超过学制教育在校生人数、培训收入稳定的公办职业院校可以突破当地公务员津贴补贴平均水平2倍封顶限制，最高可上浮50%，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26	在每个设区市建设1—2个公共实训基地。在区域中心城市，建成10个左右综合性培训基地。将技能公共服务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拓宽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技能开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化服务运行机制。整合基本劳动技能和生活休闲技能等资源，建设一批“技能公园”和技能体验馆。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7	建设覆盖社区（村）的“技能服务站”，统筹社区教育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等资源，优化技能公共服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在合肥都市圈，以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为抓手，推行技能集聚化发展，将合肥打造成全国职教名城。	合肥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29	在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在皖北地区和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实施职业教育协作行动计划。	合肥、芜湖、蚌埠市和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30	在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徽派技艺传承创新。	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从2022年开始，省政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类专家、拔尖人才的评价管理范围，每两年选拔300名左右安徽省技术能手，评选100名安徽省技能大奖、50名江淮杰出工匠，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奖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32	支持设区市建立褒扬激励机制，对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进行奖励。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给予专项津贴。	各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	在评选表彰省级劳动模范，推选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时，对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倾斜。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34	探索以市场化方式在职业院校设立“江淮工匠”励志奖学金。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35	组建技能安徽研究院，建设一支适应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的教研员队伍。建设以非遗传承创新为特色的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
36	推动在合肥建设安徽省技能博物馆。	合肥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
37	修订《安徽省职业教育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
38	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积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9	巩固提高中高职的生均拨款水平，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完善成本分摊机制，动态调整职业院校学费标准。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
40	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每年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督查激励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教高〔2021〕10号

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我省制定了《安徽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1

安徽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 号）和全国职教大会精神，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到 2023 年，我省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同我省综合实力和全国地位更加匹配，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三全育人”体系

1.切实提高思想政治教育实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制定《职业院校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16学时。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健全职业院校“三全育人”管理机制。推进职业院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面加强党对职业院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构建省校两级培训体系，参照校内管理岗位比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办好中职学校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充实兼职德育工作队伍，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从新时代先进人物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组织模范好人、改革先锋、文化名人、工匠大师、青年榜样、最美奋斗者等时代先锋走进校园开展互动。突出养成教育，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深化体育艺术教育改革，培养学生良好品质习惯。到2023年，培育30所省级以上“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50个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50个省级以上德育特色案例。依托职业院校建设50个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开发建设20门职业启蒙或职业体验课程，重点支持20个职业启蒙教师团队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3.创新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统筹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高职院校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加大中职学校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推进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探索、凝练、推广一批先进教育教学方法，建设思政教育资源库，不断加强思政课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持续开展职业院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推进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打造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到2023年，培训300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建设5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遴选3-5个省级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3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300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300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二）完善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体系

4.做优中等职业教育。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地位。进一步调整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构，县（区）原则上集中精力办好一所多功能、现代化的中职学校，到2023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调减到200所左右。全面实施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和示范建设，到2022年底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其中80%以上达到省颁B类以上办学标准。对达到省颁A类标准的中职学校，允许设置高职专业学院。2022年起，实行高中阶段学校全省同一平台、同一批次录取，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加强省级重点建设的示范专业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优质专业。遴选100所省级优质中职学校和300个优质专业（群）、15所优质技工学校和30个优质专业。创建50所左右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一批优质专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5.做强专科高职教育。不限制专科高职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适度扩大专升本招生规模。推进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支持高职院校牵头组建若干职业教育集团，开展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增强优质高职资源示范辐射作用。到2023年，支持建设20所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30个高水平专业群。创建15个左右国家“双高计划”院校和专业群；支持高职院校与中职学校组建区域性、行业性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在中职学校设置分校或分院，重点培养五年一贯制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探索开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建设一批省级高水平技师学院和专业（群）。推动各地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6.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以优质高职院校为基础，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加快推进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高职院校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和申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积极发展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支持有条件的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办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支持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培养专业硕士。服务军民融合发展，落实好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政策规定。服务强军目标建设，加强高职院校定向士官生人才培养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三）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7.推进全民终身学习。持续推进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拓展网络园区功能，加快建设职业教育省级“学分银行”，建立完善安徽省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支持学

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积极融入“长三角地区开放教育学分银行”和国家学分银行，支持开放大学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8.加强职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各类社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推动企业招录新员工后积极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和企业文化培训。优质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选择10个代表性专业，探索开展书证学分互认。引导职业院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20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加强试点管理，建立“1+X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更多职业院校参与1+X证书制度实施。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支持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等，加强对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等本土人才培养。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总工会，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9.强化职业院校继续教育功能。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

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 3-5 个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100 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遴选 25 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 年）

（四）巩固发展开放合作办学体系

10.推动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行业指导，及时调整、充实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组成。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建立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指导优化职业院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加快构建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体系，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到 2023 年，建设 3-5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建设 10 个省级农民创业致富培训基地、50 个省级农科教融合特色培训中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 年）

11.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强化双主体育人，支持职业院校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等方式开展合作办学，对接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推进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推广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项目的准入和退出制度。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在线精品共享课程和规划教材等优质教学资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规模以上企业按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在职工总数 2%范围内安排学生实习岗位。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面向职工、农民、退役军人等开

展培养培训，校企共定标准、共商方案、共建课程、共训技能。培育建设一批多元主体、广泛参与的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校企合作示范校和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到2023年，推动建设1-2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验实训基地，建设50个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成20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打造3-5个技工教育集团（联盟），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30个左右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12.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健全以企业为主导、职业院校为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和实训资源共建共享。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培养力度，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推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落地。改革完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年培训量超过学制教育在校生人数、培训收入稳定的公办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可以突破2倍封顶限制，最高可上浮50%，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到2023年，重点培育300家产教融合型企业。遴选确定一批省级试验区改革试点项目，建设3-5个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市。（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13.提升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加强职业院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引导职业院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促进国内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促进职业院校与区域内龙头企业合作，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助推“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开展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选派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皖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鼓励我省职业院校招收外国，特别是“一带一路”国家留学生，推动安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14.提升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水平。开展安徽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皖江经济带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发展”“皖北振兴和大别山等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培养”项目建设，鼓励区域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按照“一市一案、分区推进”原则，开展省市共建，打造职教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新时代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引导市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责任单位：省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五）优化“三教”改革和质量评价体系

15.提升教师“双师”素质。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合理确定职业院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完善教师准入制度，职

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的常态运行机制，完善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吸引一批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兼职任教。建立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等联合培养新型职教教师的机制，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面向行业企业的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开展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健全省、市、校分级协作的教师培训体系，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培育一批教学名师和水平高、结构优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改革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到2023年，成立30个安徽省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建设20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60%，一批教学名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信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16.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管理。出台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完善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结合国家教材工作部署，开展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的使用常态化培训，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和配套数字化资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各设区市强化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到2023年，遴选300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省市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

职业院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17.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对接行业标准、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着重提升职业院校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规范人才培养方案发布程序；全面推进职业院校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要求等教学标准开发工作。进一步推进和探索“岗课赛证”相互融通的综合育人机制。聚焦课堂“主阵地”，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健全省、市、校三级技能竞赛制度。到2023年，积极培育一批体现安徽职教特色的高质量教学改革成果，分专业类、分生源类型遴选300个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遴选一批“岗课赛证”相互融合的综合育人模式改革示范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18.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进一步发挥全省中职网上招生录取平台作用，优化中职招生录取。鼓励中职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职院校，到2023年，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比例达50%以上。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院校，可免予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适度扩大中高职贯通，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分类考试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完善高职院校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制度，每年春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以高职院校为

主的分类考试招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19.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完善职业院校分类招生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合理分流、协调发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文化素质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探索建立中职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逐步实现学业水平考试与“职教高考”接轨。完善中职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分析反馈机制，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六）建立治理能力提升体系

20.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地方标准体系。主动对接长三角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和技术创新，推出一批具有安徽特色和区域影响力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和实训基地建设标准等。根据安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技术规范，制定职业院校省级专业教学标准并推动与国家标准的衔接落地。支持职业院校全面落实相关的国家标准和省市标准，鼓励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完成时间：2023年）

21.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职业院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将第三方评价评估结果作为对职业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省级统筹开展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职业院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巩固省、市、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

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省、市、县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22.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强化职业院校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和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支持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建立国家、省、市（县）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到2023年，集中培训2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5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院校管理干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23.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2.0建设行动。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强化省级职业教育大数据管理与应用，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控能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鼓励职业院校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推进省、市、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分级遴选建设一批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引导职业院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到2023年，每年遴选10个示范中职学校智慧校园。培育30个高等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遴选8-10个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全省开发、建设并更新5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分级遴选150门职业教育在

线精品课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完成时间：2023年）

三、组织实施

1.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完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探索公开遴选聘用职业院校领导班子人员，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公办高职院校领导干部科学的选用、培养、交流、退出机制。

2.落实激励保障责任。强化省市政府统筹，加强计划执行的过程管理、检查验收和结果应用，确保职业教育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完善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设区市（县、区）激励办法。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提升职业教育经费的投入效益。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落实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奖助学金制度。将各地职业教育发展任务落实情况列入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评范围。

3.加强教科研支撑。建立完善省、市、校三级教科研网络，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切实提升教学效果。定期发布职业教育重大研究课题指南。依托行指委等组建一批专职研究人员领衔，职业教育管理者、一线教师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参加的教科研创新团队。配齐配足职教教研员队伍，鼓励各设区市根据实际制定标准选聘专兼职教研员。支持职业院校组织校内教研机构、教学团队、名师工作室等深入开展职教科学研究。

4.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讲好“职教故事”，积极宣传职业教育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大中小学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价值观。在中小学广泛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宣传活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持续推出职业教育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成功案例，努力形成“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舆论氛围，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附件 2

安徽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重点任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一、完善立德树人育人落实机制		
1	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
2	建设 50 个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开发建设 20 门职业启蒙或职业体验课程，重点支持 20 个职业启蒙教师团队建设。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
3	培育 30 所省级以上“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 50 个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 50 个省级以上德育特色案例。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
4	高职学校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
5	培训 300 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建设 5 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遴选 3-5 个省级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 3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3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300 个左右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
二、完善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体系		
6	80%以上中职学校达到省颁 B 类学校办学标准。加强省级重点建设的示范专业建设，培育一批国家级优质专业。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
7	遴选 100 所省级优质中职学校和 300 个优质专业（群）、15 所优质技工学校和 30 个优质专业。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
8	支持建设 20 所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30 个高水平专业群。开展专科层次、本科层次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9	创建 15 个左右国家“双高计划”院校和专业群。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10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高职学校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和申办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11	加快推动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三、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12	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实现优质职业院校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13	深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14	加快建设职业教育省级“学分银行”，建立完善安徽省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选择 10 个代表性专业，探索开展书证学分互认。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15	引导职业院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 20 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16	遴选 3-5 个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100 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25 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四、巩固发展开放合作办学体系		
17	调整、充实省行指委组成。	省教育厅，有关行业部门
18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建立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	省教育厅，有关行业部门
19	推进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建设培育 300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各地有关部门

20	建设 3-5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农民创业致富培训基地、50 个左右省级农科教融合特色培训中心。	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21	推动建设 1-2 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验实训基地。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
22	建设 50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	省教育厅、省经信厅，各地有关部门
23	建成 20 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24	打造 3-5 个省级技工教育集团（联盟）。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
25	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 30 个左右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26	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推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抵免等国家政策有效落地。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各地有关部门
27	促进我省职业院校与区域内龙头企业合作，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加强职业院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鼓励职业院校在国（境）外建设“鲁班工坊”。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28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29	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招收外国留学生。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30	遴选确定一批省级试验区改革试点项目。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31	建设 3-5 个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	省教育厅、各市人民政府，各地有关部门

五、优化“三教”改革和质量评价体系		
32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合理确定职业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	各地有关部门
33	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完善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改革完善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政策。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34	成立30个安徽省职业教育技能大师工作室。重点建设20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0个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60%，一批教学名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35	出台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	省教育厅
36	结合国家教材工作部署，开展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的使用常态化培训。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37	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遴选300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省、市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38	实施教学提质升级专项行动。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39	健全省、市、校三级技能竞赛制度。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40	遴选300个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遴选一批“岗课赛证”相互融合的综合育人模式改革示范校。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41	优化中职招生录取程序。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
42	分类考试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其中面向中职毕业生的录取比例2023年达50%以上。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43	完善职业院校分类招生考试内容和形式。探索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六、建立治理能力提升体系		
44	推出一批具有安徽特色、且具有区域影响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	省教育厅
45	开展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巩固省、市、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46	集中培训2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5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院校管理干部。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有关部门
47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引导职业院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48	每年遴选10个示范中职学校智慧校园。培育30个高等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遴选8-10个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49	推进省、市、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开发、建设并更新5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分级遴选150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省教育厅，各地有关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
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根据省委关于实施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五大行动”（以下简称“五大行动”）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更加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的教育质量观进一步树立，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明显减轻，以创新为导向的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学校体育工作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学生身体素质明显提升。现代化学校美育体系基本形成，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学生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习惯明显强化。教育生态进一步优化，“五育并举”的培养体系、管理体系和科学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基本形成，为建成教育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到2035年，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更加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全面树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教育生态更加优良，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德育铸魂行动。

1.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优化课程设置，丰富教学形式，提升教育实效。常态化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加强红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校外教育实践场所建设，

充分用好安徽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赓续红色血脉。

2.增强中小学德育实效。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符合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和认知水平的德育教育活动。开齐开足上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组织开发覆盖中小学各年级的优质教学资源，将德育内容有机融入到各门课程教学。加强基本礼仪、基本规则、基本要求等教育。明确校园文化建设基本标准，鼓励学校建设健康向上、各具特色的校园文化，开展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建设活动。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和“国旗下的讲话”、入学入队入团仪式、主题班会等开展德育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主题实践活动。统筹校内外德育资源，发挥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动员鼓励广大“五老”人员参与和指导青少年德育活动。积极探索建立学生校内外教育实践活动管理信息化、服务一体化机制。

3.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落实好“八个相统一”要求，继续提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打造100节“精彩一课”。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理论学科建设，创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持续推进“英模·大师进课堂”活动。加强高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成立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完善教管服一体化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加强推广应用，实现高校全覆盖。

4.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机制。全面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备课、教学、培训一体化机制建设。发挥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辐射作用，建设一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同城联盟。建立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教科研机制，依托学校等建立大中小学德育发展研究中心。鼓励教学名师到思政课堂上讲课，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

5.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开足开好心理健康课程，研制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指导手册。成立省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依托高校建立省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形成高质量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体系。分批分期建设省、市、县（含市、区，下同）、校四级儿童青少年心理咨询服务热线系统，加强心理咨询辅导服务，做细做实日常预警防控。强化医教协同、家校协同，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作，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快速处理反应机制。

6.建强学校德育工作队伍。到2022年底前，按规定配齐高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完善编制保障，核定或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时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情况，严格按要求配齐思政课教师。加强思政课教师等德育骨干培训，提升专业化能力。机制化遴选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常态化开展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比赛。强化班主任队伍建设，引导高素质教师担任班主任；完善班主任激励机制，将班主任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奖励和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提高班主任待遇。建设一批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开展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定期遴选一批省级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年度十佳班主任。建立健全大中小学德育类职称评审制度。

（二）实施智育提质行动。

1.推进基础教育减负增效。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制定提升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指导意见，精准分析学情，注重差异化教学和个性化指导，更加注重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实施幼小衔接、小初衔接行动计划，落实“零起点”教学。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出台基础教育各学段学科教学指导意见。举办各学段各学科课堂教学评比活动。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进一步推进课后服务工作，2021年秋季学期确保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并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实

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中小学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规范培训机构服务行为，强化常态运营监管。

2.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部省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共同行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建立职业院校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制度，打造精品教材。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优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大新兴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鼓励学校开设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推动高校建设与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清理对职业教育人才的歧视性政策。

3.推进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实施部省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加快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抓好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2020—2024 年）落实，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形成与我省创新发展格局、产业发展导向相匹配的学科专业体系。深化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双万”计划，建设一流本科教育。

4.完善教育质量保障机制。落实各学段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设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牵头研制出台长三角地区基础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成立课程改革专家咨询委员会、教材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科专家指导组。推进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完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和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扎实推进“五大行动”实验区遴选和高校分类评价。定期开展教学成果奖评选，加强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遴选一批省级“教坛新星”。配齐配强各学科教研员。

5.加快发展智慧教育。完善全省统一的教育数字化建设标准体系。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推进教育行业新基建建设，实现教育“云网端”一体化，加快智慧学校建设全覆盖，丰富智慧教育应用场景，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深化智慧教育系统应用，精准分析学情，开展个性化教学，打造以人为本的数字学习新模式。提升优化省资源应用平台功能，加快建成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优质数字资源体系，推进长三角教育资源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持续推进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建设。面向教育领域核心治理场景，推进一端统管，加快业务系统的架构治理和数据共享，推动高频教育服务事项“掌上办”。

（三）实施体教融合行动。

1.提升体育教学质量。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逐步增加课时，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不得挤占体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学校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帮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推进高校公共体育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推进体育锻炼家校共育，鼓励家长引导孩子进行校外体育活动，保障中小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各1小时。

2.完善学校体育赛事体系。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完善校内比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省、市、县、校四级体育赛事体系。创建一批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大力发展校园足球等集体球类项目，积极推广冰雪运动。教育、体育部门联合建设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整合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打通教育和体育系统赛事互认通道。组织优秀体育运动员进校园。

3.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常态化开展学生体质监测，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档案，将体育科目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积极推进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高等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

体育学分方可毕业。抓好青少年肥胖、近视防控，降低学生肥胖发生率，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习惯。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

4.加大学校体育保障力度。实施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配齐配强中小学专职体育教师，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建设一批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基地，组织开展体育教师轮训。落实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积极破解城区学校体育场地“用地难”问题，提升农村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达标水平，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共享机制。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

（四）实施美育熏陶行动。

1.深化美育教学改革。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刚性要求，逐步增加课时。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推广面向全体学生的声乐、器乐、舞蹈、戏剧、书法、绘画等艺术教育。鼓励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成立省级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培育一批学校美育优秀教学成果和名师工作室，打造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建设一批具有安徽特色的美育课程。推进高校公共艺术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和艺术师范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丰富艺术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展演机制，每三年分别举办一次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各地各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艺术展演或艺术专项展示，鼓励举办跨校、跨区域艺术展演交流活动。举办全省中学生戏剧节、职教校企文化艺术节、大学生电影节等活动，推动高雅艺术、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校园。开展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实践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每年

组织学生现场参观艺术展馆、观看艺术展演。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将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高等教育阶段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

3.提高学校美育保障水平。实施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未配齐的地区应每年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鼓励优秀文艺工作者到学校兼任美育教师。加强乡村学校美育全科教师和兼职教师培养。建立美育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支持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推动实施艺术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加快配齐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器材，鼓励高校与所在地政府共建共享艺术场馆。

（五）实施劳动促进行动。

1.构建劳动教育体系。开齐开足开好劳动教育课程，不得挤占和挪用劳动课程教学和劳动实践时间。在其他学科课程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形成大中小学衔接贯通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丰富劳动教育资源，建设分学段、分专题的劳动教育资源包，组织编写中小学劳动实践指导手册，组织职业院校编写专题读本，指导高校开发创新创业专题读本。学校要制定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注重课程教学实效，强化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和体验。开展劳动教育过程监测与记实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2.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发挥家庭的基础作用，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鼓励孩子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 1 至 2 项生活技能，把劳动教育纳入“家长学校”指导内容。发挥学校的主导作用，明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制定劳动公约、劳动清单，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系统学习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发挥社会的支持作用，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组织开放实践场所。

3.培育劳动文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将每年5月第2周设为全省“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专题劳动实践，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组织劳动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开展劳动技能和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遴选发布劳动教育先进典型案例。

4.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建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加快实现县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全覆盖。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遴选一批省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各地、各普通高校要成立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劳动教育专题研究项目。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在职务评定和岗位晋升工作中将劳动教育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三、落实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五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和调度指导“五大行动”实施。各市、县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是直接责任人，要深入细致抓好“五大行动”落实。

（二）加强条件保障。各市、县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五大行动”任务落实。开展“五大行动”实验区遴选，省财政给予资金奖补。教育部门要牵头抓总，制定细化方案，加强案例指导。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师资配备、职称评审等提供支持和保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数据资源部门要在规划、用地、项目建设、数字化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卫生健康、体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妇联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抓好落实。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五大行动”实施，重视发挥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的作用。

（三）加强督导考核。省每年制定工作量化目标和具体工作计划。将“五大行动”实施情况作为省政府教育督导重点任务，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县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内容，加强结果运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度推进、督促督办。开展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等重要指标持续下降的市、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四）营造良好环境。全面、完整、准确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健全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在全社会形成共同支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良好氛围。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广“五大行动”的典型经验。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	省教育厅（以下工作均需要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021年底前完成。
2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加强革命传统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022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计划，打造100节“精彩一课”。	省教育厅	2021年底前完成。
4	创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省教育厅	2022年底前完成。
5	持续推进“英模·大师进课堂”活动。	省教育厅	2021年底前完成。
6	建设完善教管服一体化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加强推广应用，实现高校全覆盖。	省教育厅	2022年底前完善全省教管服一体化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功能，打造智慧思政平台2.0版。2025年底前完成。
7	发挥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辐射作用，建设一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同城联盟。	省教育厅	2022年底前完成。
8	鼓励教学名师到思政课堂上讲课，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	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	2022年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9	开足开好心理健康课程，研制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指导手册。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	2022年底前完成。
10	分批分期建设省、市、县、校四级儿童青少年心理咨询服务热线系统，加强心理咨询辅导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2022年底，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建设，实现所有学校建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2025年底完成。
11	按规定配齐高校思政课教师、辅导员。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底前完成。
12	强化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建设一批省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培育一批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能手，评选一批省级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年度十佳班主任。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022年底前，出台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方案，启动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计划。2025年前完成。
13	建立健全大中小学德育类职称评审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2022年底前完成制度设计。
14	出台基础教育各学段学科教学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	2022年底前完成。
15	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	省教育厅	长期坚持。
16	进一步推进课后服务，2021年秋季学期确保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并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1年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7	实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规范培训机构服务行为。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18	实施部省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共同行动。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底前，印发《部省共建安徽阶段性目标工作任务清单》。长期坚持。
19	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优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大新兴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鼓励学校开设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底前，制定《安徽省“十四五”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工作方案》，对接产业发展，完善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长期坚持。
20	实施部省推动结构优化、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共同行动。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22年6月底前，召开部省会商会议，印发任务分工。启动实施调整高校专业结构、服务“三地一区”建设实施方案。长期坚持。
21	实施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2020—2024年），加快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024年底前完成。
22	优化高等教育专业学科结构，加快形成与我省创新发展格局、产业发展导向相匹配的学科专业体系。	省教育厅	2022年底前，结合我省高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优化专业结构，设置一批服务支撑十大新兴产业的专业。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3	推进高中阶段招生制度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	省教育厅	2021 年开始，序时推进。
24	积极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教育，实现“云网端”一体化，推进教育行业新基建，加快智慧学校建设全覆盖，丰富智慧教育应用场景，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	2022 年底前完成。
25	提升优化省资源应用平台功能，加快建成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优质数字资源体系，推进长三角教育资源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省教育厅，省数据资源局	2022 年底前，完成义务教育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和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各学科必修内容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工作。2024 年底前完成。
26	面向教育领域核心治理场景，推进一端统管，加快业务系统的架构治理和数据共享，推动高频教育服务事项“掌上办”。	省教育厅，省数据资源局	2022 年底前，完成 5 项高频教育服务“掌上办”事项。长期坚持。
27	推进体育锻炼家校共育，鼓励家长引导孩子进行校外体育活动，保障中小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活动时间各 1 小时。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妇联	2022 年底前，严格落实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确保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 1 小时；加强家校共育，鼓励家长引导孩子每天进行校外体育活动。2025 年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8	抓好青少年肥胖、近视防控，降低学生肥胖发生率，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	2023年底前完成。
29	实施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底前，从我省优秀运动队退役运动员中选拔一批学校体育教练员。2024年底前完成。
30	落实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积极破解城区学校体育场地“用地难”问题，提高农村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达标水平，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共享机制。	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底前，出台破解城区学校体育场地“用地难”问题措施。2025年底前完成。
31	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展演机制，每三年分别举办一次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学生综合性艺术展演，各地各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艺术展演或艺术专项展示，鼓励举办跨校、跨区域艺术展演交流活动。	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底前，推进全省大中小学生艺术年度专项展示展演，开展大学生书法专项和中学生合唱专项展示展演活动。长期坚持。
32	实施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4年底前完成。
33	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加快配齐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器材，鼓励高校与所在地政府共建共享艺术场馆。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底前完成。
34	丰富劳动教育资源，建设分学段、分专题的劳动教育资源包，组织编写中小学劳动实践指导手册，组织职业院校编写专题读本，指导高校开发创新	省教育厅	2022年底前，出台大中小学各学段劳动教育实施细则。2023年底前完成。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创业专题读本。		
35	发挥家庭的基础作用，树立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鼓励孩子每年有针对性的学会1到2项生活技能，把劳动教育纳入“家长学校”指导内容。	省教育厅，省妇联	2022年底前完成。
36	发挥社会的支持作用，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组织开放实践场所。	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底前，遴选一批省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长期坚持。
37	建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规划配置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资源的机制，加快实现县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全覆盖。	省教育厅	2022年底前完成。
38	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022年底前出台中小学校内劳动实践场所建设标准。2025年底前完成。
39	开展“五大行动”实验区遴选，省财政给予资金奖补。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022年底前完成。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引导高校依法依规设置专业，我部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进行系统设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有机衔接，促进普职融通。

第四条 教育部负责全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管理和指导，坚持试点先行，按照更高标准，严格规范程序，积极稳慎推进。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

第六条 教育部制订并发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每年动态增补，五年调整一次。高校依照相关规定，在专业目录内设置专业。

第七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是设置与调整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实施人才培养、组织招生、授予学位、指导就业、开展教育统计和人才需求预测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学生选择就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社会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八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符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第十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须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15%。

（二）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三）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第十一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

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二）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100%。

第十二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合作企业、经费、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条件:

（一）应与相关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等优质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有稳定的、可持续使用的专业建设经费并逐年增长。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

（三）有稳定的、数量够用的实训基地，满足师生实习实训（培训）需求。

第十三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在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上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二）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2倍。

第十四条 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较高的培养质量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依托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一般不低于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85%。

（二）所依托专业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五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每年集中通过专门信息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符合专业设置基本条件，并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在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总数不超过学校专业总数的 30%，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生总数的 30%。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论证材料，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四）专业设置论证材料经学校官网公示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符合条件的高校范畴内组织论证提出拟设专业，并报备教育部，教育部公布相关结果。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教育部负责协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负责建立健全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加强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统筹规划、信息服务、专家指导等措施，指导区域内高校设置专业。

高校定期对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自我评议，评议结果列入高校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把招生、办学、就业、生均经费投入等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组织阶段性评价和周期性评估监测，高校所开设专业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连续3年不招生的，原则上应及时撤销该专业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印发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各地职业教育的办学实际，教育部研究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1 年 1 月 27 日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办学定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治理水平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了解学校主要专业领域相关的产业或行业。

第三条 办学规模

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应在 8000 人以上。艺术、体育及其他特殊科类或有特殊需要的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办学规模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条 专业设置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 3 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 3—5 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 18:1 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

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5%，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20%以上。

（二）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450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30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

（三）近五年内在职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1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第六条 人才培养

（一)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50%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2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拟开展本科教育专业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过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奖励。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一）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0项以上。

（二）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近5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1000万元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500万元以上）。

（三）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近5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的2倍。

第八条 基础设施

（一）土地。校园占地面积应不低于800亩，生均占地面积应不低于60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学校设置时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24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不低于30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20平方米，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15平方米，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30平方米。

（三）仪器设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10000元，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7000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8000元。

（四）图书。生均图书不低于100册，可包括电子图书。

（五）实训和实习场所。学校必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产教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能够支撑各专业的基础技能训练、技术技能实训和顶岗实习需要。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应当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应当有一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

第九条 办学经费

学校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教育事业费，须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第十条 少数民族地区、西部地区、服务国家战略和特殊类别的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1—2025

教师函〔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联合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兼顾公共基础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地方健全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和全员培训制度，打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创新培训方式，重点支持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和培训者等的能力素质提升。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高，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双师型”教师和教学团队数量基本

充足，校企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现代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基本健全。

（三）实施原则

1.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需要，落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撑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三教改革”）和1+X证书制度改革。

2.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教师培训关键环节改革，优化培训内容，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设置创新项目。改进培训形式，探索成果转化机制，持续强化返岗实践运用成效。

3.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根据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教师、管理者和培训者不同群体需要，精准分析培训需求，科学制订培训方案，加强过程管理与诊断改进。

4.分级实施，示范引领。坚持和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培训质量与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完善教师培训内容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铸魂育人。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2.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对接新专业目录、新专业内涵，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特别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需求，把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等纳入教师培训必修模块，提升教师落实育训并举的能力。

3.强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进教师的理念转变、知识更新、

技能提升，提高教师参与研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组织参与结构化模块式教学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心理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内容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教材开发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二）健全教师精准培训机制

4.创新教师培训形式。精准分析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综合采取线下混合研修、在线培训、结对学习、跟岗研修、顶岗研修、访学研修、返岗实践等灵活多样的研修方式，为教师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建立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

5.健全校企合作机制。强化教师到行业企业深度实践，注重提升“双师”素养。推进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探索跨区域联合组织实施培训，推动东西部结对帮扶、区域间资源共享、经验交流。

（三）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6.打造高水平教师培训基地。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认定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实践教学、学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7.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培训者团队。加大培训者团队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队伍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聘请技术能手、职教专家和行业企业高水平人员参与教师培训工作，打造一支能够适应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培训基地要加强相应的课程资源和师资力量的投入，组建专业化培训团队。

8.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开发一批教师培训优势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资源。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产业导

师资源库。完善现有信息管理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培训资源平台，推动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等的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四）强化日常管理和考核

9.强化监督管理。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依托相关管理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管理。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监测、视导调研和跟踪问效。“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份“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视导。

10.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网络监测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规划

教育部负责“计划”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年度任务部署和绩效评价，优化工作推进相关制度。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计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执行进度，每年根据事业发展和培训需求，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加强监督检查、跟踪问效。

（二）建优培训体系，强化分工协作

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中央财政投入主要用于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训者的示范性培训等，省、市、县和学校在国家的示范引领下，重点支持开展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等的培训和校企合作，强化校本研修，实现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全员覆盖。

（三）优化投入结构，严格使用管理

各地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经费按时拨付。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各省级教育部门、培训机构要参照国家关于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现代职业

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界定经费开支范围，规范拨付流程，加强经费使用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本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十四五”实施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时，每年12月底前制定次年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

附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教育部 财政部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一、“三教”改革研修

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等。

2.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3.1+X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遴选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

4.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专任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中职数学等7门公共基础课，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

5.访学研修。遴选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

构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等。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6.名校长（书记）培育。遴选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参加培训，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X证书制度、“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等。

7.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遴选职业院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开发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

8.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全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省级师资培训基地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组建专业教学团队、培训管理团队。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

三、校企双向交流

9.教师企业实践。选派职业院校青年教师到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采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企业跟岗实践，可分阶段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

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10.产业导师特聘。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教学工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要、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

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二、战略任务

3.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

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三、重点工作

6.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

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

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1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

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2.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教职成〔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做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实习本质

各地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准确把握实习的本质，坚守实习育人初心，切实把实习作为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育教学环节，持续加强规范管理、长效治理。要深刻认识数字经济驱动下职业场景变化、岗位需求升级的新形势，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企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的激励机制，促进扩大和优化与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供给。要主动适应前沿技术与实习深度融合新趋势，将实习纳入教育信息化建设覆盖范围，统筹建好、用好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要具体分析职业教育贯通培养、培养模式改革等对实习安排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合理分段安排，处理好实习与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升学备考等方面的关系。

二、 严守实习基本规范和底线红线

《规定》提出了实习组织、实习管理、实习考核、安全职责和保障措施等全链条、全过程的基本要求，针对实习关键节点明确了行为准则，提出1个“严禁”、27个“不得”，为实习管理划出了底线和红线，对实习各方提出了刚性约束。各地要通过

专家解读、专题教育、挂图海报、公益广告、新媒体等多种形式，以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职业学校师生、家长和实习单位全面熟悉、准确把握实习管理的内容和要求，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案例，形成良好的群体效应、社会效应。

三、落实实习管理协同机制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规定》落实工作方案，细化对实习单位接收学生实习的激励政策，明确部门联合监管的方式和分工。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现有资源，在2022年3月底前启动建设省级实习管理信息系统并逐步完善，主动会同有关部门，实现实习登记备案全覆盖、过程动态监管全覆盖。要完善职业教育考核指标体系，把实习工作列为学校领导干部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

四、强化实习监管和问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自查、加强日常监管，特别是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突出问题、关键时段、重点领域，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抽查。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要于2022年1月底前公布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各方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有关部门要对违反本规定的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联合惩戒。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地抽查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通过产业政策、项目引导、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培育“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等工作，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生均拨款标准；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银保监部门要依法监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各地国资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积极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各地组织开展实习工作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考虑内容之一。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规定》实施工作方案，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其他有关重要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智兵、董振华，010-66096266，jxjc@moe.edu.cn

附件：1.《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以下简称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职业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地方政府和行业相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学校实习的监督管理。职业学校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职业学校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职业学校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

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职业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职业学校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分管校长和责任部门，规模大的学校应当设立专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九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一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职业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职业学校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职业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职业学校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实习派出地省级主管部门要同步将实习学校、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等信息及时提供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跨省实习数量较大的省份之间，要建立跨省实习常态化协同机制。

实习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将接收省外实习学生的本省实习单位按职责分工纳入本部门实习日常监管体系，将监管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告知实习派出省份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实习派出省份协调实习所在地有

关部门，做好有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地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学生实习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为学生实习提供信息服务。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整合，推进信息互通共享。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七条 职业学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

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职业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

（二）实习方案；

（三）学生实习报告；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学生实习日志；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学生实习总结；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实习单位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实习学生教育培训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适应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需求的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提高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间的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对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实现学生实习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职业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

第三十八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落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统筹考虑学生实习安全保障相关支出和学费水平，科学合理确定

生均拨款标准。实习单位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国资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将实习纳入人力资源管理重要内容，对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对实习工作成效明显的职业学校、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激励。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二条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机制。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并结合教育督导、治安管理、安全生产检查、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劳动保障监察、工商执法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对支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成效显著的实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激励和政策支持，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职业

学校学生实习情况作为职业学校质量监测、办学水平评价、领导班子工作考核、财政性教育经费分配等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和各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质量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调研和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治理实习违规行为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工作体系，将有实习违规行为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规定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要通过热线电话、互联网、信访等途径，畅通政策咨询与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并建立专门台账，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职业学校，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给予相应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实习单位违反本规定，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16周岁学生在境内岗位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关于禁止使

用童工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学生实习中介活动或有偿代理的，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职业教育、高中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以及其他学校按规定开办的职业教育专业的学生实习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及有关部门文件中，有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相关内容与此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同时废止。

合同编号：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名词术语解释

1.职业学校学生：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学生。

2.实习单位：指符合条件的企（事）业等单位；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单位。

3.学生实习：指职业学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职业学校安排或者经职业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4.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5.实习项目：指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岗位实习项目，由职业学校填写。

6.实习岗位：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岗位类别或具体工作岗位，由实习单位填写。

7.实习时间：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根据专业培养需要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

8.就餐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就餐地点、频次及相关费用等。

9.住宿条件：指岗位实习学生的住宿地点、住宿房间分配情况、住宿房间基础设施条件及相关费用等。

10.实习指导教师：指职业学校负责指导、管理学生岗位实习的教师。

11.实习指导人员：指实习单位负责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的专门人员。

12.专业对口：指学生实习岗位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中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相符。

13.实习责任保险：指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参加实习的学生投保的责任保险，主要保障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等造成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文本

一、基本信息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五、协议解除

六、附则

第二部分 协议附件

一、补充协议（如有可附）

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三、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示范文本）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学生（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 实习地点：_____

4. 实习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工作时间：_____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_____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

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III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

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

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补充协议（若有）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签约委托书

附件 1

补充协议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特订立补充协议如下：

一、……

1. ……

2. ……

3. ……

二、……

1. ……

2. ……

3. ……

……

附件 2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_____，_____学院（系、部）_____专业班的学生，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

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_____（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签订《三方协议》；

2.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_日至____年__月___日；

4.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1.委托人名单、签名、身份证复印件

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工商联，中国工程院各部门:

为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进一步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加快培养更多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专项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对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要求，协调匹配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和在职员工培训，健全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协同发展新机制，形成为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系统储能、赋能的人才培养培训生态。

二、工作目标

面向重点领域数字化、智能化职业场景下人才紧缺技术岗位，遴

选发布生产企业岗位需求，对接匹配职业教育资源，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现场工程师培养标准，建设一批现场工程师学院，培养一大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到2025年，累计不少于500所职业院校、1000家企业参加项目实施，累计培养不少于20万名现场工程师。

三、重点任务

（一）校企联合实施学徒培养。项目企业设立现场工程师学徒岗位，明确岗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学校、企业和学生签订学徒培养协议，明确三方的权利和责任，明确学徒参照企业职工或见习职工享受相关待遇，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学徒培养和员工职业教育。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建设核心课程、开发建设高水平教材以及配套的数字化资源，基于真实生产任务灵活组织教学，工学交替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二）推进招生考试评价改革。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根据岗位人才需要，校企联合招生（项目企业可根据需要向项目学校提出招生选拔的标准和要求）。项目学校根据教育部相关招生政策开展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等人才选拔和培养，实行小班化教学，支持通过中高职贯通培养、专升本等形式提升教育层次、接续培养。校企联合设计和开展教学考核评价改革，开展职业能力评价，设立淘汰机制，实现动态择优增补。职业能力评价结果作为入职项目企业的定岗定级定薪参考。探索项目企业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独立

承担学分课程。

（三）打造双师结构教学团队。项目企业选派具有教学能力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学徒培养，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岗位实践教学，与学校专任教师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企业选派的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可以收取课酬。项目学校相关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岗位实践、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可以按规定取酬。

（四）助力提升员工数字技能。项目学校发挥办学优势和专业特长，对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需求，按照企业需要协同开发培训资源，根据企业运行特点，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种授课方式，面向企业在职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和数字能力提升培训。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标准和模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机制。专项培养计划按照确定需求、联合申报、审核立项、管理评价的工作流程组织实施（详见附件）。教育部牵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工程院、全国工商联等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负责专项培养计划的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组建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培养项目的审核把关、指导实施、验收评价。中国工程院负责指导项目规划、推荐相关专家，参与方案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负责遴选推荐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稳定且具有一定培养能力的生产企业，优先考虑产教融合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头部企业。省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

落实相关责任。

（二）合理规划实施。专项培养计划分领域规划、分区域布局、分批次实施。率先在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启动，逐步扩大到其他重点领域。每个项目存续期不低于一个培养周期。支持项目学校建设以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现场工程师学院。有关学校和企业不得以项目名义违规收取学费。结束后合作方不得再以国家级项目名义进行招生宣传。各地可参照本计划设计实施省级相关计划。

（三）加强政策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向项目企业倾斜，对纳入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组合式激励。学校参与专项培养计划情况作为高职“双高计划”、中职“双优计划”等考核遴选的参考。鼓励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省份率先制订面向专项培养计划的区域激励政策，对参与学徒培养的有关企业进行补贴，将有关职业能力评价结果纳入地方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政策支持范围。相关省份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时，应对项目学校给予支持，对绩效显著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项目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训练中心等的建设投入并给予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中国银行支持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专项培养计划学生奖学金。

（四）强化监督指导。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纠偏整改、提出改进建议。各项目单位要扎实推进实施，及时总结经验、健全体制机制、沉淀形成范式，确保取得实效。

专家委员会依托项目管理系统开展阶段性评价。

专项培养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吴智兵010-66096266；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高银阁010-68205906；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高国庆010-63193653；中国工程院二局王明岩010-59300233；全国工商联社会服务部罗静瑶010-58050727。

附件：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工作流程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工程院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工作流程

一、确定需求。联合发文单位暨协调机制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布局领域和批次安排；有关行业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按照统一要求，分别征集遴选项目企业，向教育部推荐参与企业、学徒岗位以及对合作职业院校的条件要求。

二、联合申报。教育部发布企业和学徒岗位等信息启动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动员有关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企业协商，校企联合制定方案、签署协议、联合申报。可以多所学校对接同一企业，也可以一所学校对接多家企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审核无误，并附省级支持政策清单或承诺支持政策清单后，按要求推荐报送教育部。

三、审核立项。教育部牵头组织专家对照条件标准进行审核，并确认项目任务书和进度表等(必要时可实地考察)，公示无异议的，与联合发文单位联合公布项目名单。

四、管理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级有关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及时指导纠偏。项目实行年报制度，招生后每两年由专家委员会依托管理系统进行阶段检查。教育部根据检查结果更新淘汰，项目结束时组织绩效评价。

为推动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根据国家和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体制机制，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技术技能人才保障和优质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按照立足地方、依靠地方、面向地方、融入地方、彰显地方、服务地方的发展思路，实施错位发展战略，在办学定位、办学思路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凝练特色，构建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专业（群）和人才培养模式。加

快建设一批引领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服务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安徽地方特色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推动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推动高职院校与优质企业开展技术协作，联合开发高水平职业技能标准和资源，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坚持质量为先、扶优扶强。坚持重点扶持、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办学基础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优先发展，不断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重点建设20所左右国内领先的高职院校。优化专业结构，与产业发展需求深度对接，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能力与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职业教育的需求；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满足现代化美好安徽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社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更好服务支撑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学校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注重发挥党的建设对学校各项工作的牵引、保障作用，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切实贯彻执行。引导广大师生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坚持“四个服务”，推动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把做好党建工作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队伍建设等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体推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持续提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能力。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基层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彰显。

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提高思想政治课程质量，深入开展“课程思政”改革，广泛开展“四史”宣传教育，宣传引导广大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效能，努力培养和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高度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做好校园阵地管理。加强队伍建设，按要求配齐配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二）坚持正确办学定位

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

类型特色。坚定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标准制定、职业能力规范制定等教学关键环节与要素，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以实践导向为核心重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范式。

发展规划。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同

步，与十大新兴产业发展同步，与地方产业技术进步同步，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形成产业、专业、就业“三业”联通，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贯通的发展格局。

培养目标定位。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服务安徽十大新兴产业，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鼓励制订实施高于国家标准的校本标准，着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开展“1+X 证书”制度试点，促进课证融通。

（三）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专业设置与地方产业结构相匹配。专业设置对接安徽省和地方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动态调整设置专业，改造传统专业，优化专业结构。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适应产业变革和新经济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供给。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企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职业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深化“引企入教”改革，与知名行业企业建立产教联盟，共同开发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人才质量标准，建立职业教育模式标准；优选业内领先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

加大专业（群）建设力度。强化专业（群）内涵建设，瞄准地方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流品牌专业（群），探索专业（群）联合知名企业建设特色产业学院。持续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推动资源共建共享。

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推进项目化和任务化课程建设，动态更新课程内容，深化教材改革。创新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开展课堂教学模式变革，深化教法改革。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课堂，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应用，推动课堂革命。

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成具有鲜明职业教育特色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形成一批产教融合的创新创业服务模式。

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定期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行业、企业、高职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评价。建立健全三级职业技能竞赛机制，积极承办全国、全省职业技能大赛，扎实推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

（四）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坚持培育专兼结合、数量充足，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建立教师持续提升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的制度机制并运行良好。优化“双师”队伍结构，实施“双师”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常态化推动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和挂职锻炼，吸引高水平行业精英和企业骨干来校任教。对从事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指标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奖励评选中的权重。

（五）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坚持职业教育服务技术创新。打造技术技能应用研发服务平台，构建与产业发展联系密切的应用型、高水平、多层次的科研服务体系。注重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建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一体化”机制，校企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革新，解决技术难题。

坚持促进科技与产业融通发展。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技术成果孵化转移机制，鼓励教师从事成果开发和转化活动，探索以转化人为分配主体的成果收益分配机制。提升民族传统工艺的高保真传承和高水平创新，重视知识产权成果的开发与保护。

助力技能型社会建设。探索建立类型链（继续教育、自考、

远程）、层次链（专、本、硕）和形式链（培训、鉴定、认证）融合发展的全方位社会服务新模式，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技能人才培训，面向“三农”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六）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学校发展，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厚植工匠文化。建立职业教育素养标准。打造具有学校自身特色的校园文化，开展校园文化品牌活动等。完善作风建设机制，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拓展领导和师生交流渠道，提高民主管理水平。倡导包容文化，建立容错机制，营造良好的校园人文生态。

（七）坚持开放办学

积极拓展国际交流。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参与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

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积极拓展职业教育海外办学路径和方式，建设一批鲁班工坊。

加强职业教育集团和联盟建设。联合职业院校和相关企业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或联盟，发展成紧密型职业教育集团，完善集团内部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和应用，促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通。

（八）改善办学条件

校园规划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生态和谐，校园基础设施、实践教学条件优越，生均占地面积、各类建筑和场所面积等条件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消除信息孤岛，强化信息安全，推动学校治理方式变革。推动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提升学校管理效能和水平。

（九）建立完善保障体系

高职院校主管部门或举办者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力度，能够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具备完整严谨的办学保障体系，规范的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形成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三、实施要求

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是推动我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建设技能安徽的重要抓手。本标准是今后我省高职院校特色办学评价的重要依据，也是创建国家“双高”院校的主要依据。院校建设的达标情况也将成为今后优化调整专业布局、调整招生计划以及差异化拨款的依据之一，作为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主要依据和省委对高职院校年度综合考核的主要指标。各院校须根据指标要求，全面推进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高职院校务必要高度重视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立项建设院校要成立工作专班，并指定相关部门专门负责协调推进建设工作，要对标对表，制定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的实施规划，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各项具体工作；要注重建立相应的制度机制，调动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动员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积极参与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要强化开门办学，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规模以上企业的联系与互动，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积极协调和动员各方力量，汇聚合力支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

（二）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各高职院校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职教大会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系统构建“三全育人”格局；要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交流等基本职能和服务国家战略的历史使命，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要坚持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推进高职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激发办学活力，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各高职院校要以持续推进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为抓手，切实增强高职教育的适应性，开启安徽“双高”院校建设的新征程。

（三）构建特色质量文化

各高职院校要以质量文化建设为目标，立足本校实际，积极构建具有特色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要坚持高标准建设，积极推进专业建设评价、课程评价，积极探索重点建设专业对接国际标准和参与国际认证；要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价，推进高职教育利益相关者参与评价，积极推进学生参与质量建设，推进学校内部各环节、各发展要素、主要工作的全面评价，力促各项工作形成闭环，不断改进制度机制，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创新安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建设的新模式。

（四）加强理论探索创新

各高职院校要引导教职工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鼓励有条件的高职院校成立高职教育研究所，建立相应制度机制，汇聚教育专家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高职教育教学规律研究，强化对国际国内先进经验的学习借鉴和消化吸收，推进开展优质专业参加国际标准认证，积极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安徽标准的研制，为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源动力和智力支撑。各院校要在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的基础上加强对办学成就、办学经验和实践创新的理论研究和总结，为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安徽经验。

（五）加强督导评价

省教育厅将履行政府部门指导职责，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院校开展建设评价、诊断、指导、督导，促进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省教育厅将对立项建设院校按建设周期开展阶段性审核与验收，建设期末将组织专家组对建设成效进行整体评价，并根据建设进展和评价情况，动态调整相关支持政策。

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修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监测指标
1.立德树人	1-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1-1 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制度，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 1-1-2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工作机制运行良好。 1-1-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 1-1-4 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责任落实到位，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完善。 1-1-5 健全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院（系）党组织制度，落实双重组织生活。
	1-2 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1-2-1 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有效。 1-2-2 持续推进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定期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督查和考核，强化党建工作资源投入和条件保障。 1-2-3 积极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入选全国或全省高校党建“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不少于 2 个，入选上级党组织“领航”计划示范库、培育库不少于 1 个。 1-2-4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实现全覆盖。 1-2-5 配齐配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落实院（系）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配备要求。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按每个院（系）至少 1 至 2 名配备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 1:350 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且每校至少 2 名。

	1-3 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1-3-1 扎实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获省级以上“三全育人”综合教育改革试点院校或国家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院系。 1-3-2 高度重视思想政治课建设，获省级以上思政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精品课程或国家级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等不少于 2 项。 1-3-3 创新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获省级以上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示范课程、教学竞赛等获奖等不少于 2 项。 1-3-4 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师生上党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 1 次。 1-3-5 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校园阵地管理扎实有效、平稳有序无事故。
2.办学定位	2-1 办学方向	2-1-1 依法治校。依法治校得到有效落实。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决策会议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有关问题。明确分管的校领导，明确法治机构职能定位。构建以章程为核心的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委员会的作用，教职工和学生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对照《高等学校法治工作测评指标》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 2-1-2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程完善并运行良好。 2-1-3 学术委员会等有效运行，会议纪要完备。 2-1-4 有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办法，并有效运行。 2-1-5 有教材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有效运行。
	2-2 类型特色	2-2-1 有 2 个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产业学院等）。 2-2-2 校企共同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课程标准、教材等数量应不少于学校专业总数量的 1/3。

	2-3 发展规划	2-3-1　有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等。 2-3-2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对区域地方事业发展规划的支撑度、契合度较好。 2-3-3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包括中期检查落实情况）达到 90%以上。
	2-4 培养目标定位	2-4-1　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本专业教学标准等。 2-4-2　支撑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比例达 30%以上。 2-4-3　在校生取得X证书人数不少于 20%或试点专业在校生取得X证书人数不少于 50%，实施课证融通。
3.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3-1 专业设置	3-1-1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达 80%以上(行业类院校专业设置能够覆盖和服务行业 80%以上的岗位）。与知名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共建专业比例 50%以上。有服务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对接新岗位的专业。 3-1-2　安徽省本地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70%以上，或安徽省本地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60%以上且长三角地区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80%以上（市属院校可在本市区域内毕业去向落实率达 30%以上）。
	3-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3-2-1　学校重点专业有稳定合作的规模以上企业。 3-2-2　合作企业对学校支持投入力度大，近三年捐赠（或准捐赠）不少于 50 万。 3-2-3　校企共同成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3-2-4　成为教育部或安徽省批准的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单位。 3-2-5　各类订单班、学徒制等参与人数占比达 5%以上。
	3-3 专业（群）建设	3-3-1　省级重点建设（示范、特色等）专业占比不少于学校开设专业总数的 30%。 3-3-2　国家级专业占比达到 10%以上（国家示范、国家骨干、教育部高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认定骨干专业、国家“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认定专业等）。 3-3-3　主持（含联合）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或主持 3 个以上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3-4 教育教学改革	3-4-1　获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以上。

		3-4-2　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达 20 门以上。 3-4-3　有国家级优秀教材或省级优秀教材 3 种以上或有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教材 10 种以上。 3-4-4　利用信息化手段完成课堂教学的教师比例达 60%以上。 3-4-5　近 3 年省级以上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数 5 项/年以上或有国家级教学能力大赛获奖数 1 项/年。 3-4-6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以上。
	3-5 创新创业教育	3-5-1　建立创新创业课程体系。 3-5-2　近三届毕业生创业率均达 1.5%/年以上。 3-5-3　校内创业孵化存活率 40%以上。 3-5-4　获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等。 3-5-5　获全国职业生涯规划暨创业大赛、全国“挑战杯”、全国“互联网+”大赛等奖项。
	3-6 质量评价	3-6-1　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近 3 年质量年报获得我省A档 1 次以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或“C”等次。 3-6-2　按期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且常态化运行。 3-6-3　近 3 年省(部)级各类技能大赛获奖数每年达 30 个（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达 20 个；师范、医学院校达 10 个）以上。 3-6-4　近 3 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数每年达 2 个（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师范、医学院校达 1 个）以上。 3-6-5　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3-6-6　近 3 年招生计划执行率≥90%；新生报到率≥85%；应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全省高职院校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
4.师资队伍建设	4-1 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4-1-1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且得到有效落实。 4-1-2　实施教师 5 年一周期轮训制度。 4-1-3　生师比达到或超过《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专任教师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 18:1 的标准。

		4-1-4　高水平重点专业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不少于 15%。 4-1-5　获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或国家级创新教学团队 1 项以上。 4-1-6　近 3 年内在职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等荣誉）。
	4-2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	4-2-1　专任专业课教师每 5 年在行业企业实践累计半年以上，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 4-2-2　专业课教师（含兼职教师）“双师型”比例达 80%（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 70%；师范、医学院校达 60%）以上。 4-2-3　“双师型”教师（含兼职教师）与学生比例达 1:25。 4-2-4　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 30%以上。
5.科技研发应用与社会服务	5-1 技术研发应用	5-1-1 有校企合作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5-1-2 每年为当地（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2 项以上。 5-1-3 近 3 年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含横向、纵向、技术交易、非学历培训、公益性培训服务，其中财经、政法、师范、体育、艺术院校达到 500 万元，医学院校达 800 万元）。 5-1-4 近 3 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0 项以上。
	5-2 成果开发与转化	5-2-1 有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创新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指标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奖励评选中的权重。 5-2-2 有技术成果孵化转移机制。 5-2-3 近 3 年授权专利数年均达到在校生数的 0.1%（其中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 0.05%；师范、医学院校有专利）以上。 5-2-4 近 3 年技术成果转化数量累计 10 个（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 5 个；师范、医学院校有技术转化）以上。 5-2-5 参与国家行业或职业标准起草 2 项以上或主持省级行业或职业标准制订 1 项以上。
	5-3 社会服务	5-3-1　近 3 年年均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次达到普通在校生规模的 2 倍（财经、政法、体育、艺术、师范、医学院校达 1 倍）以上。 5-3-2　继续教育规模达到普通在校生规模的 1/2 以上。

		5-3-3　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含“1+X证书”师资培训等）达到 500 人·天/年或者开展职业教育启蒙实践活动达到 500 人·天/年。 5-3-4　有省级以上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含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社区教育示范基地、老年大学示范校等）。
6.文化传承与创新	6-1 文化育人（建设）	6-1-1　构建文化育人体系，有校园文化建设发展规划。 6-1-2　人文、美育、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6-1-3　获省部级以上文明单位或文明校园称号。 6-1-4　有获得省部级表彰的优秀毕业生。 6-1-5　有校园文化建设方面的省部级媒体报道的正面新闻。 6-1-6　学校建有校史馆、博物馆等。
	6-2 管理文化 (学校治理)	6-2-1　制订“三定方案”。 6-2-2　党务校务公开情况良好。 6-2-3　制订完整的内控手册并严格落实。 6-2-4　校领导常态化参与师生交流、接访等活动并有完备记录。 6-2-5　制定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且常态化开展活动。
7.开放办学	7-1 国际交流	7-1-1　具有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国际教育交流项目 1 个以上。 7-1-2　实质性引入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相关职业标准并应用于教学且成果显著。 7-1-3　参与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课程并成功输出且有应用。 7-1-4　具有服务相关行业企业“走出去”的技术服务和技能培训项目 1 个以上。 7-1-5　接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留学生规模逐年扩大，学历生逐年增加。 7-1-6　建成鲁班工坊。
	7-2 开放办学	7-2-1　牵头国家级、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 7-2-2　参与长三角核心城市职业教育联盟，或与江浙沪学校和企业共同开展合作，教师、学生参与长三角区域性各类活动和竞赛。

		7-2-3　参与“学分银行”建设。
8.基础设施	8-1 基础条件	8-1-1　制定校园建设规划。 8-1-2　生均占地面积、各类建筑和场所面积等条件超过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 8-1-3　理工农医类院校生均教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 8000 元/生以上；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生均教科研仪器设备值达到 6000 元/生以上； 8-1-4　生均信息化投入值达到 2000 元/生以上。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获得省级以上信息化标杆学校称号或通过安徽省高校信息化 2.0 评价指标体系评估。
9.治理与保障	9-1 经费投入	9-1-1　主管部门财政拨款或举办者投入年生均经费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9-1-2　学校用于教学经费的比例达 50%以上，其中实践教学经费占教学经费达到 50%（财经、政法、体育、艺术院校达到 30%）以上。
	9-2 保障体系	9-2-1　教学和学生管理相关制度健全。 9-2-2　有科学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 9-2-3　教学督导或质量办等部门人员配备充足，工作运行情况良好。 9-2-4　制定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规划和方案。 9-2-5　进行了省级诊改复核，复核结论达到“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师函〔2022〕9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我部决定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3个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二、奖励名额

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

等教育（本科）分别设置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70 项、二等奖 500 项，高等教育（研究生）设置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35 项、二等奖 248 项，总计 2000 项，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坚持标准、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

三、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四、组织领导

教育部建立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分别设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本科）、高等教育（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实施相应类别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五、香港、澳门有关安排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接受香港、澳门申报，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

（二）严格工作纪律。在推荐、评审等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因素予以参考。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要将通知要求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参与。各省（区、市）的拟推荐成果要通过教育厅（教委）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要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七、具体工作安排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网上申报工作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具体评审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方式、评审办法等详见相应类别评审工作安排（附件 1、2、3、4）。

联 系 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刘扬、王薇

联系电话：010-66097105

电子邮箱：jsglc@moe.edu.cn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联系电话：010-66090906 转 7

通讯地址和电话。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裁决。

七、材料报送

（一）进行网上填报。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登陆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2022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通过系统填写生成，申报书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每项成果均应填写申报书，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只需报送《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报送汇总表》、申报书和成果报告。纸质材料中汇总表单列，每项成果的申报书和成果报告从申报系统中导出装订成册（每项成果 10 份）。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69 号 106 室，邮编：100191。联系电话：010-84022860。

八、其他事项

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联系电话：010-66096503（兼传真）

电子邮箱：jzc@moe.edu.cn

附件 2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一）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二）申报成果应符合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的条件，一般应获得省级或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往届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能参与本届申报。

（三）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二、成果要求

（一）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对接前沿技术和产业变革，深化产教融

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聚焦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二）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三）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区、市）内产生较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四）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三、申报程序

（一）以属地管理原则推荐为主，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申报限额（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择优遴选向教育部推荐。

（二）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现代学徒制专家委员会等（以下统称专家组织）可接受本专家组织对应的行业、专业或业务范畴的成果申报，推荐的成果应充分体现本领域产教融合成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申报，兼顾区域分布。专家组织按照下达的限额（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看）于10月15日前完成择优遴选推荐，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后一并上报教育部，不占本省推荐限额。

（三）申报单位、专家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拟申报、推荐项目须在本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军队院校或者军人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向军队有关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四、成果推荐

（一）推荐时应统筹兼顾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含高职本科）不同层次（原则上不低于1:2）、学历教育与培训不同类型成果的比例，并向一线教师和研究人员取得的成果倾斜，鼓励行业企业专家参与，鼓励推荐教师培养培训等相关成果。

（二）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申请成果奖的，原则上不予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所在省份推荐总数的30%。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一经发现按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

五、成果评审

教育部成立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评审分为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两个阶段。网络评审采取打分排序方式，确定入围会议评审的成果。会议评审分组进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方有效。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

六、资格审查与异议处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国家级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3.不符合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内容与范围；

4.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教育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90 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

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裁决。

七、材料报送

（一）申报材料。包括主要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主要申报材料包括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支撑材料包括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 格式）；教学成果如含教材、著作的，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教学成果如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相关获奖证明材料（PDF 格式）；其他与成果有关的必要支撑材料。主要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PDF 格式），支撑材料仅提供电子文档。

（二）网上填报。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组织相关申报个人或单位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书通过系统填写生成，申报书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每项成果均应填写并提交申报书等成果主要申报材料及支撑材料。

（三）书面报送。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2 年 10 月

31日前，报送《推荐成果汇总表》（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生成后打印），申报书、成果报告、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等主要申报材料（纸质版）。每项成果材料（一式两份）装入一个牛皮纸档案袋。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处，邮编：100816。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6096266，电子邮箱：jxjc@moe.edu.cn。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

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

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

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

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

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

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

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

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

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

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

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

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教职成〔2022〕5号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教　育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11 月 2 日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形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夯实各级各类办学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持续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中央支持，地方为主。中央、地方、学校三级联动，加强指导督导和过程监测，压实省级统筹和学校举办者主体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提升工作效率，保质保量落实目标任务。

规划先行，分类推进。统筹考虑教育发展趋势和人口规模，实事求是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标准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强化激励考核机制。

优化存量，做优增量。推进区域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共建共享，盘活资源，落实新增教育资源向职业教

育倾斜政策，整体提高办学实力和水平。

固基提质，重点突破。以服务教学为中心，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优先补齐短板，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

（三）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持续加大政策供给，使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显著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2023年底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底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

各地要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对办学质量差、社会不认可、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学校要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对拟集团化办学学校，须在校园、校舍、师资、仪器设备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共建共享，并整体考核办学条件。对拟合并学校，须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对拟终止办学的学校，应关闭学籍系统账号，适时撤销组织机构，并做好师生安置。边远脱贫地区要稳定规模，城市中心区要提质扩容，建设好一批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

校。

（二）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要全面核查职业学校基础设施，针对拟保留学校，要分类制定办学条件补齐方案。地方有关部门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职业教育倾斜，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简化职业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学校快速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建筑，学校独立产权部分应占一定比例，确需租赁的，租赁期限应与学校办学规划相匹配，并以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方式加以保障，具体要求由各地自行确定。学校举办者要加大投入，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消除危房，落实学校校舍、教室和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学校要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三）优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各地要按照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标准，用好盘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支持职业教育。在选人用人上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自主权，在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允许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通过“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四）改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

各地要加强教育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以设备捐赠、场所共享等方式支持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并在企业落实社会责任报告中反映有关投入情况，受赠设备应按要求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计入事业统计数据。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组合式激励政策可适当与企业相关投入挂钩。职业学校要按照达标要求，配齐配足图书、计算机、实训设施等，加快设备更新和管理，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提高校内校企实训基地利用率。在满足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基础上，要对照有关标准和教学条件的基本要求，逐步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五）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各地补齐办学条件缺口要优化整合存量资源，共享共用公共教育资源，确需财政增加投入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政策资金，调整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基础上，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鼓励各地探索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相关制度。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建设发展，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成立达标工作专班，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落实举办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制定工作方案

各地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会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照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附件 1），在全面调研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基础和学校办学条件现状，制定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 2），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报请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教育部（各地技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强化政策保障

财政部、教育部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将各地达标工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资金支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各地要加快出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配套政策，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为实现办学条件达标提供保障。各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统筹资源，加大投入，确保按时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作。

（四）加强考核激励

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调度机制，通过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和实地抽检定期调度。国家将各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激励省份考核。地方将达标情况作为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023 年起，每年对各地各校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工作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职业教育改革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到 2025 年底仍不能达标的学校，要采取调减招生计划等措施。

附件:1.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2.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1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一、中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设立招收全日制学生并具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技工学校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包括附设中职班学校和 2022 年（含）以后新设学校。达标分类标准如下。

（一）一般类中职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 号）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20。

3.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二）技工学校。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的各项要求为标准。重点监测指标3类。

1.校园建设。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6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0平方米。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0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0平方米。

2.教师配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20，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各类技工学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1/3。

3.仪器设备。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高级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技师学院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4000万元。

（三）体育类中职学校。参照《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体青字〔2011〕88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4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0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24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应按班级1:2.5—1:3的比例配备。

3.仪器设备。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四）艺术类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五）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参照《中国残联、教育部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07〕16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3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8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35平方米。

2.教师配备。教学班与教职工比例不低于1:5。

3.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六）边远脱贫地区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相应的办学条件标准可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表1：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2.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校园占地面积/在校生数	
3.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在校生数	
5.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6.	师生比	——	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分之一
7.	仪器设备值	万元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8.	生均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在校生数	
9.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在校生数	图书：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指标释义，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附	在校生数	人	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在校生数：是指注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职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二、高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不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和2022年（含）以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

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

表 2：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表 3：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生师比	——	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

				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5.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

				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附件 2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一、基本情况

本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基本情况，包括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达标情况、已有工作基础等。

二、组织领导

包括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方案审议情况，专班构成、协调机制等。

三、工作安排

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明确达标工作的学校分类、整合方案、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等，并分别填写相关表格，详见附表。

四、制度保障

包括地方出台配套政策、经费投入、考核激励等相关安排。

附表 1

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省级主要监测指标标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标准指标	校园占地面积（平方米）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专任教师数（人）	生师比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生均仪器设备值（元）	生均图书（册）
省级标准									

附表 2

边远脱贫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省级主要监测指标标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标准指标	校园占地面积（平方米）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专任教师数（人）	生师比	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生均仪器设备值（元）	生均图书（册）
省级标准									

附表 3

职业学校合并或集团化办学信息统计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合并或集团化办学 学校组成	类型	学校 1		学校 2		学校 3		.....
		机构编码	学校名称	机构编码	学校名称	机构编码	学校名称	
1								
2								
3								
4								

注：类型包括：合并、集团化办学

合并或集团化办学学校组成可为：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普通本科学校等

附表 4

中职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2 年—2025 年）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校设置规划分类	学校分类	新增校园面积（平方米）	新增校舍面积（平方米）	新增专任教师（人）	新增仪器设备（万元）	新增图书（册）
1	XX 市（合计）	——	——					
1.1	XX 县（合计）	——	——					
1.1.1	XX 中职学校							
1.1.2	...							

注：学校设置规划分类包括继续举办、终止办学、合并、集团化办学。

学校分类包括一般类、体育类、艺术类、特殊教育类、边远脱贫地区。

附表 5

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2 年—2025 年）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校设置规划分类	学校分类	新增校园面积（平方米）	新增校舍面积（平方米）	新增教师（人）	新增仪器设备（万元）
1	XX 市（合计）	——	——				
1.1	XX 县（合计）	——	——				
1.1.1	XX 学校						
1.1.2	...						

注：学校设置规划分类包括继续举办、终止办学、合并、集团化办学。

学校分类包括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附表 6

高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2 年—2025 年）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校设置规划分类	学校分类	新增专任教师（人）	新增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	新增仪器设备（万元）	新增图书（册）
1	XX 职业学院						
2	XX 职业学院						
3	...						

注：学校设置规划分类包括继续举办、终止办学、合并。

安　徽　省　教　育　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　徽　省　财　政　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皖教秘职成〔2022〕93号

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
关于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条件，提升职业学校办学形象，提高办学质量，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教职成〔2022〕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促进《实施方案》落地生根，实施好我省职业学校达标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底数，明确任务

（一）高职院校

1.摸底范围：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不包括2022年（含）以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和连续三年未招生的高职（专科）学校。

2.填报数据：各高职院校要根据《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见附件1），对前期报送的《安徽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重点监测指标摸排表》（附件2）和《安徽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3-2025年》（附件3）再次进行认真核查，全面摸清本校办学条件底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无误。

3.数据审核：各校统计报表须经学校的举办者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其中市属高职院校由所属市政府加盖公章，省直厅局举办高职院校由所属省直厅局加盖公章，民办高职院校由其举办者加盖公章。

4.达标任务：2023年底前，80%以上的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2025年底前90%以上的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到教育部规定标准。

（二）中职学校

2021年以来，我省全面开展了中央巡视反馈中职学校办学条件不达标整改工作，经过上下共同努力，全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但考虑到还有个别学校尚未达标，已达标的需要巩固提高，同时，教育部重点监测的部分指标释义（教师和设备等）与我省不尽一致，经研究，我省中职学校继续开展达标工作。

1.摸底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设立招收全日制学生并具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包括附设中职班学校、2022 年（含）以后新设学校、已停招学校。在原达标整改基础上重点进行查缺补漏。

2.填报数据：各地各校要根据《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见附件 1），逐条对照，对前期报送的重点监测指标摸排表（见附件 4）进行认真核实，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数据。

3.数据审核：各中职学校数据按照管理权限，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本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再提交所属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复核后上报。省属中职学校统计报表须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市级统筹原则报属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出。

4.达标任务：2023 年底前，全部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标准，90%以上学校达至省级 B 类标准；2025 年底前，所有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须达到省级 B 类标准。

（三）技工院校

1.摸底范围：包括省人民政府及省级、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开展全日制技工教育并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技工院校，不包括 2022 年（含）以后新设的技工院校和连续三年未招生的

技工院校。

2.填报数据：各技工院校要根据《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见附件1），逐条对照，分类填写重点监测指标摸排表（见附件8），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数据。

3.数据审核：各技工院校数据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属地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并汇总，再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达标任务：2023年底前，80%以上的技工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到规定标准；2025年底前，90%以上的技工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二、问题导向，制定方案

在全面摸清底数的前提下，对办学条件未全面达标的学校，各地各校要深入分析具体原因，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切实补齐短板，按照“一校一策”的要求，逐条逐项细化实化硬化达标举措，科学合理、分级制定学校、县（市、区）、市达标工作实施方案。

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应包括：基本情况（含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达标情况、已有工作基础等）、总体目标、重点任务（结合地方、学校实际，明确达标工作的学校分类、工作任务<市、县方案含整合方案>、时间节点、任务分工等）、制度保障（含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考核激励等）、组织领导（含市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方案审议情况、专班构成、协调机制等）等。

高职院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清单须经学校的举办者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其中市属高职院校由所属市政府加盖公章，省直厅局举办高职院校由所属省直厅局加盖公章，民办高职院校由其举报者加盖公章。

中职学校按管理权限，将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的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四个清单”（任务、措施、责任、时限）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市对所辖区域中职学校和县级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制定市级方案，经市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连同“四个清单”报省教育厅；省属中职学校达标实施方案、工作清单由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章，报所在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省教育厅。

民办、地方所属技工院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含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属地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市对辖区内技工院校方案要认真审核，并制定市级方案，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属技工院校由学校举办者审核盖章，报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突出重点，分类推进

（一）优化布局结构。各地要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

等形式，进一步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对拟保留学校要加大投入、改善条件，努力建设成为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优质职业学校；对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空、小、散、弱学校，要依法推进合并、转型，乃至终止办学。对拟集团化办学学校，须在校园、校舍、师资、仪器设备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共建共享，并整体考核办学条件。对拟合并学校，须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备案信息（填写附件7）；对拟转型、终止办学的学校，应关闭学籍系统账号，适时撤销组织机构，并妥善安置师生。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针对拟保留学校，各地要分类制定办学条件补齐方案。市县有关部门要将支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列入重点项目，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支持职业学校实验室、教室、图书馆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职业教育倾斜。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职业教育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简化职业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学校快速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通过举办职业院校、接受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形式深化产教融合。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加强职业学校技能实训设施建设和实验实训设备购置，依托职业

学校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学校举办者要加大投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落实学校校舍、教师和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四）强化师资队伍建设。要按照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标准，用好盘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支持职业教育。要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选人用人自主权，在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允许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通过“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要通过落实20%编制聘用兼职教师、校企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建立职业院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等方式，建立一支数量充足、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五）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各地补齐办学条件缺口要优化整合存量资源，共享共用公共教育资源，确需财政增加投入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政策资金，调整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基础上，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鼓励各地探索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相关制度。在

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四、拉高标杆，争创示范

对于高职院校，各校要深入分析办学条件不达标原因，以实施本次达标工程为契机，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统筹资源，确保按时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各校要根据自身达标计划的总体安排，明确本校完成达标任务的具体时限，作出按期达标的书面承诺（附件6）。

对于中职学校，各地要在前期中职办学条件不达标整改工作基础上，以查缺补漏、巩固达标成果为重点，将达标工程与我省中职学校分类达标示范建设相结合，拉高标杆，推进中职学校“双优”建设，进一步提升中职办学水平。各市要持续加大对区域内优秀中职学校的支持力度，将学校办成办学条件优、办学质量强、办学效益高、社会声誉好、与经济发展适应度高的A类优质学校，并努力跻身国家“双优”学校行列，建成全国一流中职学校。

对于技工院校，各地要高度重视本次达标工程相关工作，认真对照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在全面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巩固提高，将达标工程与实施高水平技师学院、优质技工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相结合，进一步提高技工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的水平和能力。各市要持续加大对技工院校建设和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政策和资源，确保

按时完成达标工作。

五、落实责任，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建设发展，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成立达标工作专班。各职业学校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财务、师资、教务等部门为成员的达标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部门和专人负责。各地各校要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全面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确保按期高质量达标。

（二）夯实部门责任。各市教育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别牵头组织职业学校对照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进行全面调研摸底，主动会商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按照“省级统筹，以市为主；规划先行，分类推进；优化存量，做优增量；固基提质，重点突破”的原则，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基础和本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现状，科学制定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报请本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2023年1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各地技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加强考核激励。职业学校达标情况将作为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职业教育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的重要依据，达标工作成效也将作为国家

和省级新一轮职业教育改革项目遴选、资金安排、招生计划配额等工作的重要考虑因素。对到 2024 年仍不能达标的中职学校将停止招生、2025 年底仍不能达标的高职院校，将采取调减招生计划等措施予以调控。

（四）健全工作机制。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别牵头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调度机制，通过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和实地抽检进行定期检查、定期调度、不定期通报。为加强工作对接，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职院校分别确定一名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校达标工作联络员。

六、其他有关事项

各高职院校于 1 月 10 日前将经学校的举办者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的摸排表（见附件 2、3）、不达标学校的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承诺书（附件 6），以 PDF 和 Excel 格式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并提供联络员名单。拟停办、合并、集团化办学、转型的学校，须同时填报相关信息统计表（附件 7）。前期个别学校因对指标理解不到位等原因，需要调整数据或者整改措施及完成年限的，须同步重新报送指定邮箱。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任雯君，倪朦；联系电话：0551-62818295；62831852；邮箱：245371385@qq.com。

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于 1 月 10 日前将所辖区域内经主

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中职摸排表（附件4）和达标计划安排表（附件5）汇总后以PDF和Execl格式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并提供联络员名单。未达标学校的校县市三级达标方案要以市为单位汇总；对拟停办、合并、集团化办学、转型的学校，须同步填报相关信息统计表（附件7）。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詹生琪，联系电话：0551-62827839，邮箱：zcc@ahedu.gov.cn。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1月15日前将辖区内经单位盖章的技工院校摸排表和达标计划安排表（附件8、9）汇总后以PDF和Execl格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并提供联络员名单。不达标学校的达标工作实施方案要以市为单位汇总；对拟停办、合并、集团化办学、转型的学校，须同步填报相关信息统计表（附件7）。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王苗苗，联系电话：0551-62633998，邮箱：804100134@qq.com。

附件：

1.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2.安徽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重点监测指标摸排表

3.安徽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3-2025年

4.安徽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摸排表

5.安徽省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3年

6.承诺书

7.职业学校停办、合并、集团化办学、转型信息统计表

8.安徽省技工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摸排表

9.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3年—2025年）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一、中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设立招收全日制学生并具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技工学校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包括附设中职班学校、2022 年（含）以后新设学校和已停招学校。达标分类标准如下。

（一）一般类中职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 号）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20。

3.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二）技工学校。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

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的各项要求为标准。重点监测指标3类。

1.校园建设。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6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0平方米。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10000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80000平方米。

2.教师配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20，技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1:18。各类技工学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1/3。

3.仪器设备。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高级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1500万元。技师学院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4000万元。

（三）体育类中职学校。参照《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体青字〔2011〕88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4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45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0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24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应按班级1:2.5—1:3的比例配备。

3.仪器设备。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四）艺术类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4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2000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24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60人，师生比达到1：20。

3.仪器设备。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五）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参照《中国残联、教育部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07〕16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3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80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35平方米。

2.教师配备。教学班与教职工比例不低于1:5。

3.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

表 1：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2.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校园占地面积/在校生数	
3.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在校生数	
5.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6.	师生比	——	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7.	仪器设备值	万元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8.	生均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在校生数	
9.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在校生数	图书：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指标释义，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附	在校生数	人	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在校生数：是指注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职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二、高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不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和2022年（含）以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优化部分指标释义。

表2：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表 3：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生师比	——	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馆、会堂等。 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5.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附件2

安徽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重点监测指标摸排表

学校名称	学校分类	折合学生数（人）							全日制学生数（人）						折合教师数（人）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数（人）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平方米）	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图书册数（万册）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扩招生在校生人数（人）	
		高职（专科）在校生数	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	成人脱产在校生数	成人函授在校生数	成人业余在校生数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高职（专科）在校生数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	进修生数	成人脱产在校生数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数（人）	校外教师数（人）	行业导师（人）	外籍教师（人）											2020-2021学年在校生数	2021-2022学年在校生数

备注：1.生师比=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2.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5.生均图=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具体指标释义：1.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其中高职（专科）在校生数包含社会扩招生以及五年一贯制和3+2联合培养的后两年学生。

2.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4.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5.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6.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7.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8.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

9.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10.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11.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12.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

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附件3

安徽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3-2025年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分类（下拉框选择）	未达标指标（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2023年达标计划					2024年达标计划					2025年达标计划				
						新增专任教师数（人）	新增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数（人）	新增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新增图书（册）	新增专任教师数（人）	新增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数（人）	新增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新增图书（册）	新增专任教师数（人）	新增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数（人）	新增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新增图书（册）

附件4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摸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市教育局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是否与人社部门学校一校两牌	在校生数（人）	校园占地面积(平方米)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折合教师数					师生比	仪器设备值（万元）	生均仪器设备值（元/生）	图书册数(册)	生均图书（册/生）
										专任教师数（人）	校外教师数（人）	行业导师数（人）	外籍教师数（人）	小计					
														0					
														0					
														0					
														0					

备注：

1. 学校类型：包括普通中职、特教类中职、体育类中职、艺术类中职。

2. 在校生数：是指注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职学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3. 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4. **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师生比等生均类指标，由表格自动计算，无需手工填报。**

5. 校舍建筑面积=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6.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7.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8. 师生比=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9.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10.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附件5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3年）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市	县区	学校名称	学校设置规划分类	学校分类	新增校园面积（平方米）	新增校舍面积（平方米）	新增专任教师（人）	新增仪器设备（万元）

注：1.学校设置规划分类包括继续举办、终止办学、合并、集团化办学。

2.学校分类包括普通中职学校、特教类中职、艺术类中职、体育类中职。

附件 6

安徽省高职院校办学条件达标

承 诺 书

我校承诺于_____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底前完成高职办学条件达标任务，且承诺持续达标。

承诺高校（签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7

职业学校停办、合并、集团化办学、转型信息统计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院校（盖章）								
合并或集团化办学学校组成 / 序号	类型	学校 1		学校 2		学校 3		.....
		机构编码	学校名称	机构编码	学校名称	机构编码	学校名称	
1								
2								
3								
4								
5								

注：类型包括：停办、合并、集团化办学、转型（指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等）。

合并或集团化办学学校组成可为：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普通本科学校等。

附件8

安徽省技工院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摸排表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学校名称	院校类型	办学层次	校园占地面积（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人）	年职业培训规模（人次）	专任教师数（人）	生师比	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万元）	备注
1														
2														
3														

备注：

1. 学校类型：包括公办、民办、国企办；

2. 办学层次：包括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3. 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包括注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技工院校学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4.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 师生比=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6. 实习、实训设备总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附件9

技工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安排表（2023年—2025年）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学校设置规划分类	学校分类	新增校园面积（平方米）	新增校舍面积（平方米）	新增教师（人）	新增仪器设备（万元）
1	XX市（合计）	——	——				
1.1	XX县（合计）	——	——				
1.1.1	XX学校						
1.1.2	...						

注：1.学校设置规划分类包括继续举办、终止办学、合并、集团化办学。

2.学校分类包括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产教融合。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完善持续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的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省级统筹。发挥地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以奖补的形式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引导支持。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三）总体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2 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

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2035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二、改革发展任务

（四）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深化复合型技术

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八）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职任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九）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把握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

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学校就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十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十三）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三、组织实施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十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 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公平竞争、公正认定。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

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十七）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年4月16日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项目管理，保证“双高计划”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简称两部）联合组织管理，地方（包括项目学校举办方，下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学校具体实施。

第三条 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

第四条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重点支持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两部负责总体规划、协调推进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主要职责包括:

（一）项目设计、审核立项、过程监管、绩效管理;

（二）规划阶段重点任务，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

（三） 组建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四）审定项目遴选和考核标准;

（五）指导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管理区域绩效;

（六）委托第三方评价项目绩效。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承担“双高计划”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委会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受两部委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 研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遴选标准和考核标准;

（二）评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三）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第七条 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遴选条件，开展项目预审和推荐工作;

（二）指导监督本区域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落实项目学校的相关支持政策和建设资金，并对项目实施监管。

第八条 项目学校举办方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挥办学主体作用，在政策、资金、资源等方面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的项目建设环境;

（二）指导项目建设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条 项目学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编制报送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二）按照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开展项目建设;

（三）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四）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报送项目建设报告，并接受监控、审计和评价。

第三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 “双高计划”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扶优扶强，面向独立设置的专科高职学校（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专科高职学校），分高水平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两类布局。在高职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国家统一要求且逐年增长的前提下，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双高计划”政策资金保障力度大的省份予以倾斜支持。

第十一条 学校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校办学条件高于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

（二）学校人才培养和治理水平高，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对区域发展贡献度高，已取得以下工作成效: 被确定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省级及以上优质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已制定学校章程并经省级备案，设有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成立校级学术委员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牵头组建实体化运行的职业教育集团，合作企业对学校支持投入力度大；成立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0%，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 95%；配合“走出去”企业开展员工教育培训、有教育部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招收学历教育留学生。

（三）学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和方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高，教育教学改革、校企合作和专业建设基础好，人才培养质量和师资队伍水平高，学生就业水平高，社会支持度高。

（四）学校在以下 9 项标志性成果中有不少于 5 项:

1. 近两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第一完成单位）;

2.主持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

3.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仅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

4.有国家级重点专业（仅包括国家示范、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

5.近五年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全国就业创业典型(仅包括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6.近五年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世界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7.教师获得过国家级奖励（仅包括“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

8.建立校级竞赛制度，近五年承办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9.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近五年连续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未有负面行为被通报。

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学校未列入本省升本规划。

第十二条 专业群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二）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

（三）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第十三条 项目遴选包括学校申报、省级推荐、遴选确定等 3 个环节。

（一）学校申报。满足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省级教育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学校总体建设方案、不超过 2 个专业群的建设方案、真实性声明、承诺书等）。

（二）省级推荐。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基本条件择优遴选，学校申报材料及遴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推荐函（包括推荐院校顺序名单、真实性声明等），与推荐学校申报材料一并报两部。

（三）遴选确定。两部委托专委会依次开展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遴选。专委会根据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遴选标准，分别对学校和专业群评价赋分。依据学校和 2 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确定

高水平学校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 档 10 所、B 档 20 所、C 档 20 所左右；依据学校和 1 个专业群赋分综合排序，考虑产业布局和专业群布点，确定高水平专业群推荐单位，推荐结果分为三档，A 档 30 所、B 档 60 所、C 档 60 所左右。两部对推荐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根据年度资金安排，中央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引导支持建设一批，地方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一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项目学校根据建设任务和预算安排，确定绩效目标，编制项目任务书。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后报两部审定。

第十五条 项目学校根据审定意见修订完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报两部备案并启动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学校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原则上不作调整。建设过程中确需调整，须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并报两部备案。

第十七条 每个支持周期结束，项目学校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经省级验收后报两部复核。复核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中

止建设的项目学校不得再次申请“双高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三）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

（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财务制度规定;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两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安 徽 省 教 育 厅

皖教秘高〔2023〕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各市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和《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修订）》（皖教高〔2022〕7号）等文件要求，对标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参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我厅决定实施安徽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开展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培育工作，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主动服务全省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应用技术服务需求，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建设目标

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提质培优，重点建设一批安徽“双高计划”学校和专业群，培育一批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通过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综合实力强、社会认可度高、招生就业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可推广可输出的省域专业群品牌，推动我省高职院校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更加契合、办学定位更加准确、办学特色更加鲜明、产教融合更加紧密、服务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三、范围和数量

（一）申报范围：以专业群申报为基础，每个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立项建设单位可申报 2 个高水平专业群，其他高职院校可申报 1 个高水平专业群。

（二）立项数量：立项安徽省“双高计划”学校建设单位 30 所左右，安徽省“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单位 20 所左右，50 所左右学校列为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培育单位。

四、申报条件

（一）安徽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基本条件：

参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20〕8号）和《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修订）》（皖教高〔2022〕7号），结合我省实际，在以下12项标志性成果方面表现突出：

1.安徽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成效突出，中期检查中被评为 A 档。

2.获得省级特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需为第一完成单位）；

3.教师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励（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获奖、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团队等）；

4.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包括世界职业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5.承担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且成效明显（包括现代学徒制试点、“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试点、定向培养士官试点等）；

6.有国家级重点专业（包括国家示范、国家骨干高职学校支持的重点专业、国家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骨干专业等）；

7.有国家级课程和教材等教学资源（包括主持国家级职业教

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项目且应用效果好、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优秀教材奖等）；

8.深度开展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且成效明显（包括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培育项目、国家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生产性实训基地、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9.学校就业工作被评为省级及以上就业创业典型（包括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效突出奖、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等）；

10.建立校级-省级-国家级竞赛制度，承办过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1.建立校级质量年报制度，按要求发布《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且曾被评为省级 A 档；

12.通过省级教学诊改复核，且有 3 个及以上显效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学校近五年在招生、财务、实习、学生管理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二）安徽省高水平专业群基本条件：

1.专业群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我省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专业群组建逻辑清晰，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有较强社会影响力。

2.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创新团队，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专业群课程体系，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

3.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4.专业群持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深度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对接科技发展趋势，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

每个专业群一般包含3—5个专业。相关条件和数据来源以官方文件、官网发布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为主要依据。

（三）国家第二轮“双高计划”培育单位基本条件

申报学校须同时基本满足《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遴选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2019〕8号）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要求，相关条件和数据来源以国家有关部门

发文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为主要依据。

五、遴选认定

（一）学校申报

各高职院校对照《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修订）》（皖教高〔2022〕7号），做好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的自查和标志性成果的梳理工作，参照《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的要求，填写《安徽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

（二）省级审核

根据上述基本条件，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资格进行审核。

（三）公布结果

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公示并公布。

六、相关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2月15日前将申报书、汇总表（附件2）、佐证材料纸质版（均须盖章）各5份报送至省教育厅，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pdf）发送到指定邮箱。报送材料应尽量简洁，佐证材料装订后总页码不超过200页。

联系人：任雯君、倪朦，联系电话：0551-62818295。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1号，邮箱：245371385@qq.com。

附件：1.安徽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书

2.安徽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安徽省教育厅

2023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不断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格局，持续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人力资源支撑，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统筹推动教育和产业协调发展，创新搭建产教融合平台载体，接续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完善落实组合式激励赋能政策体系，将产教融合进一步引向深入。到2025年，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达到50个左右，试点城市的突破和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健全完善，各类资金渠道对职业教育投入稳步提升，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逐步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形成产教融合头雁效应。

1. 培育遴选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梳理总结首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经验做法，启动遴选第二批3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推动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出台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地培育遴选一批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立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体系。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优先考虑从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中产生。

2. 在重点行业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等行业，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培养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能技术人才。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打造一批高水平产教融合行业协会和促进会，推动行业组织更好融入产教融合改革。

3. 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启动遴选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从央企、地方国企、实力突出的民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遴选打造相关行业领域产教融合改革的领军企业。引导各地加快培训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按时完成全国1万家以上的总体任务。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库，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认定标准，建设培育本地区产教融合型企业。

（二）夯实职业院校发展基础。

4. **系统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对“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相关储备院校和项目。

5. **扩容产教融合储备项目**。在“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储备项目库中，新增200所左右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对纳入储备项目库且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重点支持。

6. **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鼓励引导职业院校，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冶金、医药、建材、轻纺等领域的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三）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 **加大实训基地支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训水平。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100个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重大任务。

8. **引导实训基地建设方向**。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优先考虑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领域以及

护理、康养、托育、家政等领域的实训基地建设，辐射带动相关产业领域的实习实训、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

9. 优化实训基地建设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职业院校项目建设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促进职业院校项目建设便利化。

（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丰富产教融合办学形态。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创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院校办学空间。

11. 拓展产教融合培养内容。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12. 优化产教融合合作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分校或产业学院。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通过企业资本投入、社会资本投入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

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13. **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打造以产业园区为基础的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发挥职教集团（联盟）、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作用，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质量就业。

（五）健全激励扶持组合举措。

14. **制定出台支持政策文件**。在全面梳理现有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政策举措的基础上，针对产教融合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创新激励扶持举措，形成指导性政策文件，进一步健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支持地方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落地政策。

15. **加大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大向金融机构推荐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中长期贷款项目的力度。鼓励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引导保险机构开发产教融合相关保险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实训基地建设。

16. **加大投资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中职院校每所支持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17. **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8. **加大土地政策扶持力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教育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探索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地。

19. **加大信用政策扶持力度**。加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评价结果好的企业，在例行检查、专项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在上市融资、政府资金支持、产业扶持政策、评优表彰、政务事项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或便利，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宣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牵头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各地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协调机制，将各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责任到人。

（二）**营造良好氛围**。召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经验交流现场会。组织遴选并编辑出版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典型案例，推介有关地方、学习和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

时代风尚。

（三）强化经验推广。各地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有效措施，要及时在省域范围内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措施，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报送。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以上升为制度性成果的，及时总结提炼，并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符合条件的在全国复制推广。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职成厅函〔2023〕2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快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行企校协同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机制，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5号）要求，积极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政行企校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作。搭建共性技术

服务平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广泛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引导联合体内企业广泛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支持学校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领导本省级行政区域的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要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建设。教育部将加强对市域联合体工作和运行的过程管理和动态管理。第二批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原则上从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中择优产生。

（二）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各地要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一批产教深度融合、服务高效对接、支撑行业发展的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有组织开发优质教学评价标准、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和教学装备，培养行业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成一批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中心，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教育部将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兵器工业5个领域进行首批布局，并有计划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指导建设一批全国性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带动地方建设一批赋能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区域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三）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各地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和公共实践中心（以下简称实践中心）。实践中心要积极协调各类资源，加强经费和人员投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产出一批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到2025年，建成300个左右全国性实践中心，带动各地建设一批省级和市级实践中心，形成国家省市三级实践中心体系，职业教育的实践教学质量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四）持续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变革要求，加快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中职高职本科全覆盖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共建共享体系。资源库要围绕某个专业开展建设，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资源、知识图谱、必备技能以及对应的职业岗位标准，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扩展建设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为学习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流程学习服务。各校要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先使用全国性、区域性资源库，鼓励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建设有特色的校级资源库。各地要强化区域统筹，建设服务当地产业和地域特色的区域性资源库，推动各级资源库接入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主动接受应用情况监测。教育部将在推进现有国家级资源库完善升

级、动态管理的同时，在专业基础好、资源质量好、使用效果好、行业企业需求迫切、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区域性资源库的基础上，继续有组织建设一批全国性资源库。到2025年，建成一批全国性资源库，带动地方建设1000个左右区域性资源库，基本实现职业教育专业全覆盖。

（五）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各校要积极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建设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持续丰富师生发展、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管理服务等应用场景，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各地要强化统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指导学校系统设计校本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组织学校有序接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接受管理监测。教育部将在数字资源丰富、功能应用强大、赋能效果良好的区域性信息化标杆学校的基础上，有组织地指导建设全国性信息化标杆学校。到2025年，建成300所左右全国性信息化标杆学校，带动建设1000所左右区域性信息化标杆学校，推动信息技术与职业院校办学深度融合。

（六）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各校要瞄准专业实训教学中“高投入高难度高风险、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等现实问题，结合自身实际，建设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下简称虚仿基地）。虚仿基地要有效运用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资源、升级设备、构建课程、组建团队，革新传统实训模式，有效服务专业实训和社会

培训等。各地要加强统筹管理，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区域性虚仿基地；引导各虚仿基地共建共享共用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积极向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推送优质资源。教育部将在专业实训基础条件好、信息化水平高、应用成效明显的区域性虚仿基地的基础上，有组织地指导建设全国示范性虚仿基地。到2025年建成200个左右全国示范性虚仿基地，带动各地1000个左右区域示范性虚仿基地建设，推动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实训教学模式创新。

（七）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

支持各地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在线课程和线下课程，推进本地区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和实施。到2025年，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以专业核心课程改革为切入点，面向行业重点领域，建成1000门左右课程内容符合岗位工作实际并充分纳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课程设计符合因材施教规律并充分融入课程思政、教学实施符合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并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手段、教学评价充分关注学生全面成长的全国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引领职业教育“课堂改革”，提升关键核心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八）开展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

支持各地在“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范围内建设2000种左右全国性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优质教材。优质教材建设将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科学严谨、内容丰富、形

态多样、反映行业前沿技术，鼓励行业牵头或行业、企业、学校等共同开发。到2025年，通过建设和宣传推介，大幅提升优质教材的影响力和选用比例，有效发挥优质专业课程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

（九）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

支持各地组织校企共同开发200个全国性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引导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和职业技能。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要基于企业真实生产过程，融入行业最新技术和标准，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深度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生产问题的能力。到2025年，通过分批部署、持续建设，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力争形成以企业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为载体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新突破，有效提升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

（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

支持各地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和产业需求，围绕“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和推出由我国职业学校牵头开发，业内领先、基础良好、产教融合特征显著、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的30个左右职业教育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教学、课程、实习实训、教学条件、师资、培训、校企合作等方面的省级或学校标准），100个左右优质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课程资源、教学项目、案例、培训资源、数字化资源或平台、专业建设一体化解决方案等），20个左右专业仪器设备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备、教辅设备、生产线装备、AI或VR设备）。

到2025年，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体系，持续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化品牌，建立职业教育国际化品牌项目培育、发展和推广机制，提升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十一）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各地各校要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立足学校骨干（特色）专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双线发展并有所侧重，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扩大来华留学和培训规模，做强若干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品牌，有组织地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境外办学项目、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海外应用技术大学，培养一批适应国际化教学需要的职教师资，培养一批服务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国际化水平。到2025年，分三批支持300所左右的中国特色、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二、推进机制

（一）自主建设

各重点任务建设指南将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予以公布。各地要积极组织有关政府部门、学校、企业、产业园区承接重点任务，明确各重点任务牵头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各重点任务建设指南的要求，整合教育产业政策资源、形成建设方案（含年度绩效目标）并上传管理平台，自主开展建设，接受监督调度。各项目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二）统筹推进

各地要强化省级统筹，将重点任务建设情况纳入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工作中整体部署，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每年总结工作进展，定期向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三）考核激励

教育部通过管理平台对各地重点任务建设情况进行过程管理，定期采集绩效数据，每年通报工作进展。各地重点任务建设情况将作为遴选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方、“双高计划”建设、“双优计划”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和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将开辟“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专栏，及时宣传各地各校典型经验。

三、时间安排

（一）2023 年 7 月 30 日起，各建设单位可登录管理平台进行单位注册登记，按照各重点任务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填报相关数据信息，上传建设方案（含佐证材料）。各地要通过管理平台及时审核推荐，并按程序报至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自 2023 年起，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各建设单位要通过管理平台填报绩效数据，撰写并上传年度工作报告。各地要对各建设单位年度建设成效进行考核评价，分任务撰写并上传省级

总结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重点任务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重点任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卢昊　010-66097741
2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王宁　李恒　010-66097867
3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刘青宜　李恒　010-66097867
4	持续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刘仁有　弋凡　010-66097837
5	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刘仁有　弋凡　010-66097837
6	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袁怡　弋凡　010-66097837
7	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李宇辉　邱懿 010-66096810
8	开展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陆海峰　邱懿　010-66096810
9	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廖波　邱懿　010-66096810
10	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王坚　邱懿　010-66096810
11	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孙永明　李红东　010-66097857
12	管理平台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刘艳苹　010-66091041/2	

安 徽 省 教 育 厅

皖教秘职成〔2023〕5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有序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体两翼五重点”建设改革，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0号）要求，现就落实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重点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各市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5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3〕27号）要求，积极培育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托产业园区，建立政行企校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作。已获批安徽省首批培育的12个市域产教联合体项目，要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搭建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广泛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引导联合体内企业广泛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支持学校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2024年初，省教育厅将组织对第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培育单位进行验收。第二批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原则上从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中择优产生。

（二）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各市要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组建一批产教深度融合、服务高效对接、支撑行业发展的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有组织开发优质教学评价标准、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和教学装备，培养行业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建成一批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中心，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省教育厅将围绕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和教育部首批布局的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新材料、兵器工业等领域推进建设，支持培育一批赋能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省级区域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并择优推荐至国家进行培育。

（三）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各市要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及区域经济发展，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和公共实践中心（以下简称实践中心）。实践中心要积极协调各类资源，加强经费和人员投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产出一批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到 2025 年，全省计划建成 20 个左右省级实践中心，带动各市建设一批市级实践中心，并遴选一批推荐至国家进行建设培育，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实践教学质量和服务能力。

（四）持续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变革要求，加快构建校省国家三级中职高职本科全覆盖的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共建共享体系。资源库要围绕某个专业开展建设，涵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资源、知识图谱、必备技能以及对应的职业岗位标准，覆盖全部专业核心课程，扩展建设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为学习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全流程学习服务。各校要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应用，优先使用全国性、区域性资源库，鼓励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建设有特色的校级资源库。到 2025 年，全省将建设 50 个左右服务当地产业和地域特色的区域性资源库，积极推动各级资源库接入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

育平台，主动接受应用情况监测。

（五）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各地要指导学校积极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建设校本大数据中心，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持续丰富师生发展、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管理服务等应用场景，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各市要强化统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指导学校系统设计校本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组织学校有序接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接受管理监测。到2025年，省教育厅将推进建设30个左右数字资源丰富、功能应用强大、赋能效果良好的省级信息化标杆学校，并遴选一批推荐为全国信息化标杆学校，推动信息技术与职业院校办学深度融合。

（六）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各校要瞄准专业实训教学中“高投入高难度高风险、难实施难观摩难再现”等现实问题，结合自身实际，建设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下简称虚仿基地）。虚仿基地要有效运用虚拟现实、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资源、升级设备、构建课程、组建团队，革新传统实训模式，有效服务专业实训和社会培训等。各市要加强统筹管理，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区域性虚仿基地；引导各虚仿基地共建共享共用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积极向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推送优质资源。到2025年，省教育厅将遴选50个左右专业实训基础条件较好、信息化水平较高、应用成效明显的省级示范性虚仿基地，并择优

推荐一批申报全国示范性虚仿基地，推动职业院校技术技能人才实训教学模式创新。

（七）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

支持各地各校结合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统筹在线课程和线下课程，推进本地区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和实施。省内计划到2025年，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以专业核心课程改革为切入点，面向行业重点领域，建成60门左右课程内容符合岗位工作实际并充分纳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课程设计符合因材施教规律并充分融入课程思政、教学实施符合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并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手段、教学评价充分关注学生全面成长的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引领职业教育“课堂改革”，提升关键核心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八）开展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

支持各地各校在“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和省规划教材范围内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优质教材。优质教材建设将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科学严谨、内容丰富、形态多样、反映行业前沿技术，鼓励行业牵头或行业、企业、学校等共同开发。到2025年，通过建设和宣传推介，大幅提升优质教材的影响力和选用比例，有效发挥优质专业课程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

（九）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

支持各市组织校企共同开发15个左右省级典型生产实践项

目，并择优推荐为全国性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引导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和职业技能。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要基于企业真实生产过程，融入行业最新技术和标准，充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深度运用数字技术解决生产问题的能力。到2025年，通过分批部署、持续建设，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力争形成以企业典型生产实践项目为载体的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新突破，有效提升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

（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

支持各市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和产业需求，围绕“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和推出一批由我省职业院校牵头开发，业内领先、基础良好、产教融合特征显著、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的职业教育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教学、课程、实习实训、教学条件、师资、培训、校企合作等方面的省级或学校标准），优质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课程资源、教学项目、案例、培训资源、数字化资源或平台、专业建设一体化解决方案等），专业仪器设备装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备、教辅设备、生产线装备、AI 或 VR 设备）。

（十一）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各地各校要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立足学校骨干（特色）专业，“走出去”和“引进来”双线发展并有所侧重，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扩大来华留学和培训规模，做强若干安徽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品牌，有组织地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职业教育境

外办学项目、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和海外应用技术大学，培养一批适应国际化教学需要的职教师资，培养一批服务中国企业海外发展的本土化技术技能人才，整体提升职业学校国际化水平。

二、推进机制

（一）自主建设

各地要按照重点任务建设指南（见附件2-10）积极组织有关政府部门、学校、企业、产业园区承接重点任务，明确各重点任务牵头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整合教育产业政策资源、形成建设方案（含年度绩效目标）及相关材料，并自主开展建设，接受监督调度。各项目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二）统筹推进

各市要强化市级统筹，将重点任务建设情况纳入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工作中整体部署，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每年总结工作进展，定期向省教育厅报告。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重点任务项目严格审核把关，并按程序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三）考核激励

各地重点任务建设情况将作为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地方督查激励、“双高计划”建设、“双优计划”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和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

三、时间及流程安排

（一）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各建设单位可登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单位注册登记。

（二）各地按照各重点任务建设指南规定的时间节点、工作要求等，提交相关建设方案、佐证材料等。

（三）经省级遴选后，相关建设单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相关数据信息，上传建设方案（含佐证材料），省教育厅将按程序推荐至教育部。

（四）自 2023 年起，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各建设单位要填报绩效数据，撰写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由所在市统一报送。推荐至教育部的建设任务需通过管理平台填报数据、上传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1.重点任务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

3.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指南

4.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

5.安徽省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指南

6.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指南

7.安徽省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指南

8.2023 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指南

9.安徽省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指南

10.2023年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指南

安徽省教育厅

2023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重点任务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重点任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	安徽省教育厅职成处 詹生琪 0551-62827839
2	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安徽省教育厅职成处 詹生琪 0551-62827839
3	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 任雯君 0551-62831852 胡计虎 0551-62815925
4	持续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安徽省教育厅职成处 张亚群 0551-62826162
5	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安徽省教育厅职成处 张亚群 0551-62826162
6	建设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 任雯君 0551-62831852 胡计虎 0551-62815925
7	开展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	安徽省教育厅职成处 张亚群 0551-62826162
8	开展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 任雯君 0551-62831852 胡计虎 0551-62815925
9	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	安徽省教育厅职成处 张亚群 0551-62826162
10	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 任雯君 0551-62831852 胡计虎 0551-62815925

11	建设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 任雯君 0551-62831852 胡计虎 0551-62815925
12	管理平台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刘艳苹 010-66091041/2	

附件 2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指南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是由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牵头，联合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组建的，跨区域汇聚产教资源，能够有效促进产教布局高度匹配、服务高效对接、支撑全行业发展的产教融合新型组织形态。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重点围绕安徽十大新兴产业及战略新兴产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 20 家左右省内外高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省域产教融合共同体，并遴选一批推荐至国家进行培育，汇聚优质产教资源，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为赋能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特色产业，提供充分高效的技术、人才支撑。

二、建设单位

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求如下：

（一）牵头单位

共同体由一家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联合一所高水平

高等学校、一所职业学校牵头建设，发挥各建设主体作用，推动产教全要素融合。

牵头企业应在所属行业有重要影响力和话语权，能够统筹行业产业资源，并在共同体内切实起到统筹、牵头作用，鼓励中央和省管理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以及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创意、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生命健康、智能家电、新材料产业和人工智能等十大新兴产业相关龙头企业牵头组建。

牵头高水平高等学校的优势学科应与共同体行业领域相符，有明确的科技攻关方向和团队，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权。牵头职业学校的特色专业（群）应与共同体行业领域相符，人才培养质量高，设有独立的社会培训机构或继续教育机构，广泛开展各类培训。

鼓励支持职业教育集团秘书长单位依托职业教育集团牵头组建共同体。

（二）参与单位

根据产业链上下游分布和教育资源布局，跨区域广泛吸收相关行业组织、学校（含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单位参与建设。共同体参与单位要主动开放资源、对接需求，积极承担建设任务，实质性参与共同体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实体化运行机制。共同体要建立领导小

组（理事会或董事会），商定建设方案，明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共同体章程。要建立规范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等，明晰责权分配，保障各方权益。要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二）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共同体每年要组织工作专班，通过政策研究、调查问卷、走访调研、大数据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行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情况等方面的调研，并于每年第一季度期间完成行业发展分析报告、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和行业人才供需清单、技术供需清单的编制与发布（相关模版见附件 2-1——2-3），指导相关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促进产教供需高效对接。

（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共同体要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置于首要位置，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的要求，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共同体内实行校企师资互兼互聘，共建共享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共同体内企业招工要向共同体内学校倾斜，加大实习和就业岗位供给。共同体内学校要开放培训机构和继续教育机构，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支持共同体内高水平高等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共同体内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职工，攻读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升学历层次。

（四）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共同体要建立健全协同创新

机制，校企联合打造科研攻关团队，深入生产一线，瞄准产业需求，调研征集企业实际面临的生产性和技术性难题，校企系统解决问题。支持职业学校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中发挥“中试车间”的作用。共同体建设单位要加大经费投入，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等，产出一批前沿领域的创新成果，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提升服务水平。

（五）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共同体要组建高水平教科研队伍，对标产业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技术攻关实际，将产业应用的工艺、技术融入教学实践，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和企业的技术优势，跟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研制优质教学装备并推广应用。

（六）强化支持保障力度。共同体各建设单位要制定支持共同体建设的专项政策，保障和促进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内企业要发挥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把共同体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考核。共同体内学校要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为共同体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共同体要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和公共实践中心等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实现教学、实训、培训、科研、竞赛、科普功能一体化运作。

共同体每年第一季度期间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年度总结报告（模版见附件 4），分别上传

管理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下同）。

四、监测指标

（一）全方位整合产教资源。重点考核共同体建设单位优质多元以及跨区域、跨省域分布情况。

（二）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重点考核行业发展分析报告、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人才供需清单和技术供需清单编制发布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客观、全面。

（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重点考核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学生规模，校企师资互聘情况，共同体内企业接受共同体内学校毕业生就业人数以及培养人才在本行业内就业人数；职业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规模；共同体内普通高校录取共同体内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一线在职员工就读本科或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数。

（四）协同开展技术攻关。重点考核共同体内资金投入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情况；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项目数，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情况，技术供需清单的承接完成数。

（五）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重点考核校企结合生产实践、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实际，联合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数量，教学装备研制及推广情况。

（六）强化支持保障力度。重点考核共同体建设单位专项支持政策制定情况。

五、工作流程

（一）注册账号。各共同体根据工作要求和筹备情况，由牵头企业负责统筹产教资源，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管理平台进行账号注册。2024 年起，注册时间为每年的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

（二）企业申报。牵头单位对照建设指南，结合自身情况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市教育局进行申报。

（三）市级推荐。各市教育局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保相关材料准确真实，并组织填写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附件 2-5），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盖章后的申报材料电子版（以 U 盘形式，一式两份）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并同步通过管理平台填报上传。

（四）省级遴选。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视情组织实地考察，遴选确定我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五）平台填报。被确定为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被推荐申报国家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牵头单位，于每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通过管理平台填报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绩效数据、佐证材料及经省教育厅加盖公章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由省教育厅逐级提交。中央管理企业集团总部注册填报的，可联系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010-66097867）直报。

附件：（不印发纸质件，请登陆管理平台下载，网址：

http://zj.chinaafse.cn/）

2-1.行业发展分析报告（提纲）

2-2.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提纲）

2-3.行业人才供需清单、技术供需清单（模版）

2-4.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年度总结报告（提纲）

2-5.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申报书

附件 3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指南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是对标产业发展前沿，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实践中心，更加强调产教融合参与主体的多元化和包容性，更加重视参与过程的共建性和成果的共享性，也更能凸显产教融合的产业供求匹配属性和有效发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

一、建设目标

各市各校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和公共实践中心（以下简称实践中心）。实践中心要积极协调各类资源，加强经费和人员投入，围绕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产出一批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到 2025 年，全省计划建成 20 个左右省级实践中心，带动各市建设一批市级实践中心，并遴选一批推荐至国家进行建设培育，全面提升职业教育的实践教学质量和服务能力

二、建设单位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下简称实践中心）分为学校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学校实践中心的建设单位一般为职业学校（含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公共实践中心的建设单位一般为各级政府行政部门。企业实践中心的建设单位一般为企业。

三、基础条件

（一）聚焦重点领域。实践中心要对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服务产业应纳入“十四五”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领域。

（二）建设基础良好。实践中心应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设备数量、实训工位应满足使用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开放运营经验丰富；相关工艺、材料、设备具有先进性。

（三）运行管理规范。建设单位能为实践中心的管理运营、设备维护更新、基础耗材等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人员投入。实践中心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建立了成本分担机制，能充分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产出效益。实践中心要持续加强在人才培养、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方面的功能建设，可支持校企围绕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聚焦行业紧缺高技能人才开展联合培养，可以产生支撑区域产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果。

四、重点任务

（一）学生实习实训。实践中心要按照开放多元、协同运营的建设理念，有组织的面向职业学校学生、普通高校学生和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实习实训。要加强实习实训教学指导，按照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实习实训方案，开发实训课程和教材，将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以及企业真实生产项目或典型生产案例引入实践教学过程。

（二）社会培训。实践中心要持续提升培训供给能力，积极承接政府、行业、企业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要紧贴市场需求开发培训项目，推动培训链和产业链有效对接。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及时对外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各地要统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快建立实践中心市场化运营机制，增强实践中心“自我造血功能”。

（三）技术服务。实践中心要通过承担企业横向课题的方式，有组织的开展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技术服务。要组织共同建设单位围绕国家和区域重点战略以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聚焦基础工艺和技术应用等瓶颈短板，加大重要产品攻关力度，打通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最后一公里”。

五、运营机制

（一）实践中心能够吸引各类学校、行业、企业广泛参与，采用理事会、用户委员会等治理模式，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

（二）实践中心每年第一季度期间要完成实践中心年度开放运营计划（模板详见附件 1）编制，发布实践中心培训及技术服务支持、企业培训及技术服务需求“两张清单”，严格按照运营计划做好对外开放和技术服务工作，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实践中心年度运营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2）编制，公开发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监测指标

（一）主要监测指标包括对外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实训课程和教材开发，面向企业开展培训，横向技术服务，科技成果奖项情况等。

（二）建设单位为中等职业学校的学校实践中心重点考核：实训课程和教材建设数，培训服务收入。

（三）建设单位为高等职业学校的学校实践中心重点考核：培训服务收入，开展横向企业技术服务收入，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

（四）公共实践中心和企业实践中心重点考核：对外开展学生实训总人数，实训课程和教材建设数。

七、申报限额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中职学校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和企业实践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原则上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总数不超过 3 项；高等职业院校实践中心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每所高职院校可申报 1 项。

八、工作流程

（一）注册申报。各实践中心建设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在管理平台进行账号注册，实践中心注册填报时间：2023 年 7 月 30 日—10 月 31 日；2024 年以后每年的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

（二）市、校推荐遴选。各市各校，按照“择优选择、宁缺毋滥”原则，遴选对外开展学生实习实训，实训课程和教材开发，面向企业开展培训，横向技术服务，科技成果奖项情况等较好的单位，加盖建设单位或市级行政部门公章后，推荐申报省级实践中心。

（三）省级组织审核。省教育厅将根据《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指南》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遴选省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并择优推荐至教育部。

（四）平台填报。实践中心年度绩效数据采集时间：2023 年起每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

九、相关要求

1.《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年度开放运营计划（提纲）》《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年度运营报告（提纲）》《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申报书》等相关附件材料在平台自行下载（网址：http://zj.chinaafse.cn/）。

2.各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盖章版《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申报书》、EXCEL 汇总版及 PDF 盖章

版汇总表以“xx 市/校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申报”文件夹命名，打包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 系 人：胡计虎

联系电话：0551-62815925

联系人邮箱：hujihu@126.com

附件 4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

一、建设单位

安徽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面向省内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进行遴选认定。申报学校作为第一主持单位，可联合其他同层次职业学校共同申报，联合主持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所学校。资源库的参与单位可以是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参与单位要发挥优势、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实质性参与资源库建设。

二、工作流程

（一）各校注册申报。各职业学校对标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监测指标》等国家级资源库建设条件，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http://zj.chinaafse.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账号注册，并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模块填写信息数据、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形成《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任务书》。已立项或验收的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主持单位）仍需重新注册申报。资源库注册填报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8 月 31 日，2024 年起每年的 1 月 1 日-8 月 31 日。

（二）市、校推荐遴选。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中职学校按属地原则从所在地市申报）按照“择优选择、宁缺毋滥”

原则，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中职学校申报书需加盖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各高职院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请。

（三）省级组织审核。省教育厅将根据《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至教育部。

（四）学校持续更新。按照建用同步原则，对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任务书》中的建设内容及要求，持续更新、不断完善，于 2024 年秋季学期前完成申报承诺的全部建设内容。

（五）省级管理监测。省教育厅将对纳入安徽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任务的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跟踪监测，不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对于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团队成员违背师德师风、未持续更新完善等问题的资源库，将予以撤销。

三、相关要求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指南》《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监测指标》等相关附件材料在平台自行下载（网址：http://zj.chinaafse.cn/）。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院校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将盖章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任务书》、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汇总表以“xx 市/校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文件夹命名，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 系 人：张亚群

联系电话：0551-62826162

附件 5

安徽省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指南

一、建设单位

安徽省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以下简称标杆校）的建设单位为独立设置的职业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并积极参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对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且已开始数据上报。原则上为我省第一批和第二批数字校园建设试点院校。

二、工作流程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主动对照标杆校基础条件、建设任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提高数字校园建设水平。

1.学校注册申报。各院校根据《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指南》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账号注册，并在“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模块填写信息数据、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形成《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任务书》(附件 1)。注册填报时间：2023 年 7 月 30 日—8 月 15 日。2024 年起每年的 1 月 1 日-8 月 15 日。

2.市、校推荐。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中职学校按属地原则从所在地市申报）按照“择优选择、宁缺毋滥”原则，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各高职院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请。

3.省级遴选。各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将《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任务书》(PDF 盖章版) 以“xx 市/学校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项目”文件夹命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择优推荐至教育部。

三、相关要求

各校要按照教育部信息中心印发的《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接入“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并持续开展数据交互。根据教育部信息中心印发的《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建设校本数据中心，涵盖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业设置、课程开设、学生信息、教师信息、企业信息等基础数据，打造校本综合平台，强化数据无感采集、全量汇聚、智能分析能力，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和水平。省教育厅将按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监测指标》，聚焦师生发展、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网络安全，做好跟踪监测。

联 系 人：张亚群

联系电话：0551-62826162

联系人邮箱：zhangyaqun199007@126.com

附件 6

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一、建设单位

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以下简称虚仿基地）的建设单位为独立设置的职业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二、基本条件

1.具备较好的实训条件。拥有较为充足的实训场地和一定规模的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设施设备，能满足虚仿实训教学实施需要。

2.具备较强的教学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团队熟悉生产一线岗位实际需求，能将虚拟仿真等信息技术有效应用于教学全过程。

3.具备良好的虚仿技术应用基础。已在实训课程中开展虚仿教学改革探索，面向学生开展了一学期以上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且效果较好。

4.具备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相关工作机制健全，能合理规划虚仿基地建设，并提供充分的政策和资金保障。

三、建设任务

虚仿基地以学校为基本单元开展建设，布局可集中、可分散，服务一个或多个专业（群），旨在通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解决

实训教学过程中的“三高三难”问题，提高专业实训教学质量。

1.加强虚拟仿真实训基础设施建设。对现有实训教学场所进行功能升级、环境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与实际岗位操作情景对接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场所，配备实训教学必需的设施设备。建设虚仿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提供资源承载、共享、使用服务，与校本大数据中心对接，实现数据采集、互联互通。

2.开发虚拟仿真教学资源。应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自主开发或校企合作开发各类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资源建设与使用应与实际岗位技能和操作标准流程对接、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培训方案对接、与实习实训对接，覆盖专业核心课程实训教学中“三高三难”关键技能点，三年年均更新率不低于 10%。提倡建设单位自主开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虚拟仿真实训资源。

3.推动专业实训课程创新与重构。校企合作推动虚仿技术与专业实训教学有机融合，共同丰富教学内容、拓展实践领域，建设虚仿实训课程，修订实训课程标准、实训指导书、教学评价标准等。开展虚仿环境下的实训教学方法改革，创新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模式，提升实训教学质量，重构虚实结合的实训新生态。

4.打造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校企合作组建专兼结合、信息素养高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开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大

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能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增强团队的信息化素养和教科研能力。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引导团队围绕数字化转型、真实生产和实训教学需要，开展纵横向课题研究。

5.构建共建共享共用机制。根据区域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以院校为主导，探索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共建虚仿基地。推动虚仿资源接入国家或省级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更大范围资源共享。充分利用虚仿基地资源，面向社会开展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科普、竞赛等服务，扩大虚仿基地影响力。

四、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指标包括建设情况、应用情况、示范特色三大类。

1.建设情况主要考核项目建设资金执行（含预算支出执行率等)、管理平台建设（含管理平台规范建设情况等)、虚仿教学资源开发（含资源更新率等)、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情况（含参加虚拟仿真教学专题培训等）和建设成效（含任务完成度等）五项。

2.应用情况主要考核人才培养成效（含结合虚拟仿真技术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虚仿基地服务学生考取技能证书情况等)、社会服务成效（含利用虚仿基地开展社会培训成效等)、课程共享使用（含虚拟仿真课程开放共享服务人数等）三项。

3.示范特色为自选指标，主要考核各建设单位典型经验和成效。

五、申报限额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虚仿基地的推荐申报工作，原则上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总数不超过2项；高等职业院校实践中心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每所高职院校可申报1项。

六、工作流程

1.注册申报。建设单位对照虚仿基地基础条件、建设任务，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管理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zj.chinaafse.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账号注册，并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模块填写信息数据、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形成《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任务书》(详见附件)。注册填报时间：2023年8月11日—8月31日；2024年以后每年的1月1日—8月31日。

2.市、校推荐遴选。各地各校，按照“择优选择、宁缺毋滥”原则，遴选建设基础好、应用范围广、具有鲜明特色的单位，加盖建设单位或市级行政部门公章后，推荐申报省级实践中心。

3.省级组织审核。省教育厅将根据《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说明》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遴选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作为2023年省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同质量工程一起

下文），并择优推荐至教育部。

4.学校持续更新。按照建用同步原则，对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持续更新、不断完善，绩效数据采集时间：2023 年起每年 11 月 1 日—12 月 15 日。建设单位应及时登录管理平台查看有关通知。

5.省级管理监测。省教育厅将根据《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建设说明》检测指标对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实施动态管理、跟踪监测。

七、相关要求

1.《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任务书》等相关附件材料在平台自行下载（网址：http://zj.chinaafse.cn/）。

2.8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和已纳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监测范围的 12 个省级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按照本次建设要求重新填报任务书。

3.各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将盖章版《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任务书》以“xx 市/校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任务书”文件命名，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 系 人：胡计虎

联系电话：0551-62815925

联系人邮箱：hujihu@126.com

附件 7

安徽省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指南

一、建设项目

围绕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领域需要，结合量大面广专业建设基础，支持各地各校优先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重点建设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贴近企业生产实际，融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一流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范围包括在线课程和线下课程。

二、推荐条件

（一）在线课程申报条件

1.课程应为 2023 年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2.课程性质为专业核心课程。

3.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课程师资团队应包含相关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等。

（二）线下课程申报条件

1.课程属于专业核心课程，具有完整的课程标准和教案。

2.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体现职教特色。

3.课程至少已完成两（学）期教学实践，教学效果较好。

4.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

5.课程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一课程负责人牵头的课程限推荐 1 门。

三、申报限额

1.在线课程。待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开始后另行通知。

2.线下课程。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广德、宿松并入宣城市、安庆市申报）负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含省属中专)一流课程的推荐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个市可以推荐 4 门。各高等职业院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从安徽省“质量工程”项目中已结项的线下课程中遴选认定。中高职一体化（5 年制高职）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归入中职或高职类。

四、建设流程

（一）市、校推荐遴选。各市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院校根据推荐条件和建设标准，遴选建设基础好、适应教学需求、应用效果佳的课程推荐申报。拟推荐的课程需公示后方可在网络推荐平台中填写推荐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中职学校申报书需加盖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平台材料提交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9 月 12 日。

（二）省级组织审核。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至教育部。

（三）省级管理监测。省教育厅将对认定课程进行宣传、推广，通过支持各地持续建设、使用，大幅提升一流核心课程的影响力和使用范围，有效发挥一流核心课程的示范辐射作用。

五、相关要求

《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标准（线下）》《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推荐书》等相关附件材料在平台自行下载（网址：http://zj.chinaafse.cn/）。

（一）线下课程

各地各校按照《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标准（线下）》积极组织申报，各市拟申报的课程需在市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各高职院校拟申报的课程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期无异议或核查不影响方可申报。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职院校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前将《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推荐书》、电子版佐证材料、EXCEL 版及 PDF 盖章版汇总表以“xx 市/学校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文件夹命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二）线上课程

待 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结束后另行通知。

联 系 人：张亚群

联系电话：0551-62826162

联系人邮箱：zhangyaqun199007@126.com

附件 8

2023 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指南

一、建设项目

围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专业改革与发展，重点面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由行业（企业）牵头或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开发，体现协同育人、彰显类型特色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优质教材。支持各市各校在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范围内，推荐一批全省职业教育优质教材。

二、推荐条件

1.推荐教材应为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名单范围内教材，名单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19 号）附件 1 和《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奖励的决定》（国教材〔2021〕6 号）附件 2 中职、高职类。

2.推荐教材应为产教融合特征明显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包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有关课程等（课程设置分类参考各专业教学标准）。

3.教材主编应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行业企业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编写团队应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4.教材内容充分反映行业前沿技术，积极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呈现形式要新颖、生动活泼、丰富多彩；鼓励和支持以工作分析为依据，以项目、任务、活动、案例等为载体的教材编写方式。

5.同一主编申报优质教材原则上不超过 2 种，同一编写单位推荐的优质教材原则上不超过 8 种。

6.省级认定优质教材会兼顾中职、高职专科、职教本科等不同层次教育，支持职业教育新形态、数字化教材的建设与推广。各市各校推荐的优质教材中，专业基础课教材占比不超过 30%。

三、申报限额

以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为基数，根据教育部分省发送的 2023 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推荐指标，测算并确定建设和认定指标。

四、建设流程

1.市、校级推荐（2023 年 8 月 10 日—9 月 12 日）：各市各校进一步深化优质教材建设，根据建设指南，结合首批“十

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入选情况组织校内推荐，经公示后在网络推荐平台中按时填报推荐教材相关信息。

2.省级认定（2023 年 9 月 13 日—10 月 23 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各校推荐情况开展评议，经公示后确定本省拟认定的教材，汇总盖章通过平台报送教育部职成司。

3.组织复核（2023 年 10 月 24 日—11 月底）：教育部职成司根据各省认定情况组织专家复核，形成优质教材最终认定名单并反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4.宣传推介（2023 年 11 月底—2025 年）：教育部职成司、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认定教材进行宣传、推广，通过支持各地持续建设、使用，大幅提升优质教材的影响力和选用比例，有效发挥优质专业课程教材的示范辐射作用。

5.持续建设（2024 年—2025 年）：结合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监测工作，支持各地开展持续建设，有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相关要求

1.《2023 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标准》、《2023 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推荐书》等相关附件材料在平台自行下载（网址：http://zj.chinaafse.cn/）。

2.各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前将盖章版《2023 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推荐书》、EXCEL 汇总版及 PDF 盖章版汇

总表以“xx 市/校 2023 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推荐”文件夹命名，打包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 系 人：胡计虎

联系电话：0551-62815925

联系人邮箱：hujihu@126.com

附件 9

安徽省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指南

一、建设项目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充分体现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建设一批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项目内容立足校企协同育人，引入企业真实课题和项目，校企共同开发实施实践项目，促进学生在真实职业环境中学习应用知识、技术和技能。2023 年，认定首批 15 个立足产教融合、体现类型特色、适应育人需求的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推动校企协同育人。

二、推荐条件

申报项目需为职业院校牵头开发、有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面向职业院校学生的生产实践项目。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开展实质性校企协同育人，共同开展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师资建设、质量评价、技术服务、科研攻关等项目，近三年无投诉或不良记录等情况。满足以下六项条件中的三项：

（一）职业院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或其合作企业为市级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二）职业院校牵头或参与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或

市域产教联合体。

（三）职业院校近 3 年内与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移转化、技术服务不少于 1 项，且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协同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走出去”取得成效并经省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五）职业院校能够开展岗位实践管理评价体系改革，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评价方法和机制。

（六）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技术技能标准、确定岗位规范，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中心等产学研一体化机构。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参与过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制（修）订。

三、申报限额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中职学校按属地原则从所在地市申报）负责本地区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个市推荐不超过 3 项；高等职业院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每所高职院校可申报 1 项。

四、建设流程

1.市、校遴选推荐。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职院校按照建设指南要求，遴选推荐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并在网络平台中按时填报推荐项目相关信息（中职学校推荐书需

加盖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平台材料提交时间：2023年8月10日—9月12日。

2.省级组织审核。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地、各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公示后确定省级拟立项项目并择优推荐至教育部。

3.持续建设。省教育厅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指导，督促纠偏整改，及时总结产教融合经验、健全体制机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校企联合制定人才评价标。

五、相关要求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标准》《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推荐书》等相关附件材料在平台自行下载（网址：http://zj.chinaafse.cn/）。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高职院校于2023年9月13日前将PDF盖章版《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推荐书》、电子版项目推荐书附件、EXCEL版及PDF盖章版汇总表以“xx市/校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文件夹命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联 系 人：张亚群

联系电话：0551-62826162

联系人邮箱：zhangyaqun199007@126.com

附件 10

2023 年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指南

一、建设项目

创新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持续推动现代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及高质量发展。支持各地建设和推出一批基础良好、业内领先、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项目要求由我国职业教育领域机构牵头制定，体现产教融合特征，突出校企联合开发，经过国（境）外一定周期的实际应用，能够引领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高质量、规范化、可持续发展，提升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二、推荐条件

（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

主要指专业、课程、实习实训、教学条件、师资、培养培训、校企合作等。

1.推荐单位应为职业学校（也可联合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共同申报），有实质运行中的国际职业教育合作项目。

2.教育标准应具有明显的产教融合特征，由学校和行业企业共同研制，紧贴相关行业产业需求。

3.教育标准应具备实效性、示范性。符合当地技术标准

和教育需求，获得政府、行业、企业、国际组织等多方认可，标准建设引领性强。

4.在国（境）外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已被采纳认证和推广应用，有一定的应用实践周期和规模，且应用于一定数量的国家（地区）。原则上近五年内，应有 2 年以上国（境）外应用实践周期。

5.鼓励获得国（境）外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或相关行业协会认证，已纳入国（境）外国民教育体系或职业资格框架，或者获得相关国际教育组织、行业协会或国际赛事认定、采纳的有关标准申报。

（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教学资源

主要指双语或外文教材等教学资源和在线课程、数字化平台等数字化教学资源，以及包含以上各要素的教学资源组合。

1.推荐单位应为职业学校（也可联合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共同申报），有实质运行中的国际职业教育合作项目。

2.教学资源内容应涵盖技能知识点、成体系且结构合理，能体现国际先进教育教学和课程建设理念，具有较高数字化水平。

3.在国（境）外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被采纳和应用，具有一定的学员规模、培训规模、应用实践周期、国家覆盖数等。

4.具备实效性和示范性。教学资源在中外合作办学、人

才联合培养、国（境）外办学、留学生培养、国际职教师资培训等项目应用，成效显著。

（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教学装备

主要指企业及教学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硬件装备、专业软件装备，以及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实训室等软硬件一体化教学装备。

1.推荐单位应为职业学校（也可联合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共同申报），有实质运行中的国际职业教育合作项目。

2.教学装备对标产业发展前沿，融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教学装备通过行业组织、国际认证等，在国（境）外政府、学校、行业、企业使用评价良好，满足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

3.具有明显产教融合特征，原则上应为学校自主研发，或学校和企业共同作为研发主体，学校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如具有与合作企业签订的校企合作研发设备、装备协议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授权等）。

4.在国（境）外职业教育和培训领域被采纳和应用，或被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国际赛事采纳。

三、申报限额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中职学校按属地原则从所在地市申报）负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资源库推荐工作，原则上各市（区、市）建设和认定标准、装备各不超过 1 个，建设和认定资源不超过 2 个；各高等职业院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

国家级“双高校”可申报 2 项，其他高职院校可申报 1 项。

四、建设流程

1.市、校级推荐（2023 年 8 月 10 日—9 月 12 日）：各市各校根据推荐指南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和推荐，经公示后在网络平台中按时填报推荐标准、资源和装备相关信息。

2.省级认定（2023 年 9 月 13 日—10 月 23 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各校推荐情况，组织专家开展评议，经公示后确定本省拟认定的标准、资源和装备，汇总盖章通过平台报送教育部职成司。

3.组织复核（2023 年 10 月 24 日—11 月底）：教育部职成司组织专家对各省认定的项目进行评议，最终认定首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教学资源和教学装备名单。

4.持续建设（2024 年—2025 年）：结合首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工作，支持和带动各地开展持续建设，第二批推荐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相关要求

1.《2023 年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标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推荐书》等相关附件材料在平台自行下载（网址：http://zj.chinaafse.cn/）。

2.各申报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前将盖章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推荐书》、EXCEL 汇总版及 PDF 盖章版汇总表以“xx 市/校 2023 年具有

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推荐”文件夹命名，打包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 系 人：胡计虎

联系电话：0551-62815925

联系人邮箱：hujihu@126.com

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体系，加强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打造一批国家级样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紧紧围绕教育强国建设目标任务，遵循教育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实践立德树人、人才培养、职教改革、产业发展一体化推进模式，为培养一支适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通过加强和规范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提高基地组织管理、项目策划实施、支持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等能力，让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国家级基地），其他层次和相应类型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指导协调国家级基地建设工作，根据职业教育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国家级基地建设布局，组织国家级基地遴选确定、组织管理、优化调整、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估，组织专家研制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标准和实施指南，组建企业导师库，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国家级基地专项培训，发布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省域内国家级基地建设管理和项目实施，在经费、制度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要优先选用国家级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省级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项目。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省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做好与国家级基地衔接配套。指导本区域相关院校积极参加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将教师参加企业实践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国家级基地要深入开展校企合作，突出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发挥基地特色优势，协同开发课程资源，开展横向课题研究，承担教师企业实践任务，组织教师技能培训，接纳教师考察观摩、在生产和管理岗位顶岗实践或跟岗研修、参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选派技术能手和管理骨干到学校兼职任教。

第三章　基地建设

第八条　国家级基地应为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技术创新优势与丰富产教融合经验的企业。国家级基地遴选应按照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院校推荐，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织专家遴选确认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九条　国家级基地所在企业要按照基地申报时的有关要求，加强建设管理，明确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配备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门工作人员，在经费、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

第十条　国家级基地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开展培训和相关工作。须悬挂统一标识牌，规范使用名称、标识，不得擅自印发带有国家级基地名称的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牌匾等。国家级基地承担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及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可以国家级基地名义实施，其他以国家级基地名义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的，要提前20个工作日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级基地要提高项目实施能力，围绕企业核心业务，配备一支由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骨干、技术能手、技能大师等组成的具有丰富一线生产、管理、服务实践经验的培训团队。

第十二条　国家级基地要聚焦行业产业与学校共同开发教师企业实践课程资源，将企业生产运营的典型案例纳入教师企业实践内容，择优上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第十三条　国家级基地要具备项目实施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条件保障，为参训学员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和服务保障，确保培训质量效果。要把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做好安全预防和保障工作，根据需要为参训学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国家级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建设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基地工作紧密相关的教师和校长培训课程资源、与职业学校共同开展的课题研究和企业生产典型案例等。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基地建设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和年度工作重点等。国家级基地有并购、重组、更名等情况或相关业务较大调整时，要及时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级基地承担国家级、省级培训类项目，项目经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培训和相关项目收费标准由国家级基地根据项目成本测算合理定价，根据有关规定与参训学员派出单位协议约定或在项目发布时明确。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国家级基地要加强项目标准化建设，做好需求调研、项目策划、组织管理、绩效考核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级基地要围绕企业主体业务，在对职业院校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分级分类策划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明确项目类型、名称、目标、时间、地点、内容、形式和收费标准等。

第十八条　国家级基地要组织教师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应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的实践应用，纳入企业生产运营的典型案例，实践环节课时占比不低于50%，项目时长一般为10天左右。

第十九条　国家级基地要接纳教师在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应安排参训学员在一个岗位或基地主体业务流程的多个岗位进行实践，条件成熟的基地也可以联合上下游企业策划基于产业链条的岗位实践项目，预留岗位要与参训学员能力水平相符，项目时长一般不少于15天。岗位实践前可安排适当的技能培训内容。

第二十条　国家级基地要接纳教师参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可以采取项目式、课题式等形式，吸纳符合条件的教师协同参与科研创新，承担技术服务、技术攻关、工艺革新、产品研发等项目。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基地要在项目实施前与学校或教师签订相关协议，明确项目内容、过程管理、各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必要时应签署《保密协议》，共同制定保密准则，明确保密事宜。国家级基地要向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发放统一的结业证书，注明培训层次和项目类型，建立个人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企业实践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学时（学分）。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基地要加强校企合作，定期推荐政治素质高、品德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技术能手、管理骨干、行业企业专家等到学校交流或兼职任教，建立企业兼职教师库，并向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以5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组织专家对国家级基地建设管理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评估周期内实行年度考核，将国家级基地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作为主要考核依据。教育部还将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不定期对国家级基地进行抽检评估。

第二十四条　全面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一个评估周期内，全面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各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优秀的，加大政策倾斜和资源支持力度；全面考核结果为良好或合格的，持续加强建设指导。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基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撤销国家级基地资格和相关支持:

（一）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国家级基地资格;

（二）评估周期内累计3年未承担教育部统一发布的教师企业实践项目;

（三）全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3年年度评估结果均为不合格的，撤销国家级基地资格和相关支持;

（四）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五）利用国家级基地资格或影响牟取不当利益;

（六）未履行相关职责或其他依法依规终止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培训结束后，国家级基地应会同参训学员及其所在院校对项目进行联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计、组织实施、过程管理、条件保障、效果质量等。评价结

果将作为基地评估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教育部设立国家级基地监督电子邮箱（fzc@moe.edu.cn），接受对基地建设和项目实施违规情况的反映与举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解释。

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
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更加合理，符合条件的高校向应用型深度转型，高校区域功能定位与产业布局匹配度大幅提升。跨界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加紧密，学科专业结构更加适应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明显增强，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大幅提升，人才链、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等“多链协同”的产业生态基本形成。教育对外合作开放步伐显著加快，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

——高校层次类型结构日趋合理，与经济社会发展匹配度显著增强。“双一流”建设高校支撑科技创新策源地的能力大幅提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一流学科”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的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培育优势特色学科力争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争创2个以上全国重点实验室、10个以上部委或省重点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实现本科高校全覆盖，培育5个以上参股高科技上市企业，建设3个以上省级大学科技园。新增1个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向深度转型。力争新增2所应用型本科院校、3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动符合条件的本科学院更名为大学。应用

型高校深度转型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建成5所“双高计划”学校，推动若干技能型高水平大学进入“双高计划”行列。建设100个紧密对接区域产业链的高职专业集群，服务安徽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水平高职院校升格为职教本科。

——学科层次水平明显提升，对安徽创新改革发展的支撑度显著增强。力争Ⅰ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10%；Ⅱ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30%，其中10个Ⅱ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20%；参与评估的Ⅲ类高峰学科全部进入全国学科评估榜单，半数以上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50%。建设一批高峰培育学科。

——学科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与产业结构契合度显著增强。坚持围绕产业、企业实际应用培养人才，利用3年时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增设本专科专业点1000个，改造升级本专科专业点800个，停招撤销本专科专业点1400个。冠名大学的高校设置专业点总数不超过60个，其他本科高校不超过50个，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40个。建成720个左右本科一流专业点，建成500个左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高职专业点。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的学科专业比例达到70%以上，人才资源总量达到200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超2.5万人、应用型人才超70万人、技术技能型人才超35万人。力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合肥工业大学毕业生留皖率逐步达到40%。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高校类型结构。

1.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立足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发挥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加快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提升整体办学水平。“双一流”

高校成为安徽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教融合示范区、国际校区、先进技术研究院和合肥先进光源建设。支持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建设。推进安徽大学未来学院建设。支持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徽大学立项建设强光磁国家大科学装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合肥市人民政府、相关高校）

2.分类建设高水平大学。支持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安徽农业大学新校区建设，支持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等高校设立高等研究院，支持安徽建筑大学设立未来城乡研究院。办精办强师范类专业，提升师范类院校办学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合肥市人民政府、相关高校）

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向应用型深度转型。聚焦十大新兴产业发展，与各类创新要素资源对接，与各类开发园区、产业基地对接，与行业企业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需求对接，加快建立人才培养、科技服务、技术创新、万众创业一体化发展机制。支持合肥、芜湖、蚌埠等区域高校对接新兴产业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需求，布局建设工科类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特色学科专业集群。支持皖北地区、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高校，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区域性集群和安徽知名工匠培养基地。支持皖南地区高校整合资源，重点打造旅游、健康等学科专业集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推动“双高计划”学校、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及其他高等职业院校，建成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的专业体系，造就一批复合型技术

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打造一批连锁型、跨区域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3.建立“1+10+1”战略合作联盟。组建省属高校联盟，整体融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对照十大新兴产业，分类组建10个校企合作产业联盟。组建1个绿色转型合作联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相关高校）

（二）提升高校学科水平。

1.加快高峰学科建设。高质量实施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构建支撑服务科技创新策源地的高峰学科群。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球物理学、生物学、科学技术史、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核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安徽理工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及其他高水平大学相关学科创建A类学科。建立高峰学科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2.加强基础学科建设。高起点前瞻性布局支撑国家原始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学科专业。积极对接教育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顶尖学科建设计划”，积极争创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布局建设若干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支持高校持续加强已有基础类博士一级学科建设，支持高校争取将基础类硕士一级学科提升为博士一级学科，争取培育一批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基础类硕士一级学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省属高水平大学联合创建国家基础学

科研究中心和前沿科学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视场巡天望远镜项目建设，支持合肥工业大学“智能互联系统的系统工程理论及应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3.优化应用学科布局。深化应用学科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对接联动，加强专业学位建设，引导高校重点布局先进制造业、能源交通、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航天航空、现代服务业等社会需求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应用学科专业。支持科研院所与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构建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通过人才联合培养、平台共同培育、项目联合攻关等方式，推动高校丰富学科专业内涵，改进教育教学内容与方式，提升快速响应需求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高校）

4.强化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建立新兴交叉学科发展引导机制，实施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培育计划，探索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新方式。打破学科壁垒，以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国家安全、国家治理、储能技术、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为重点，着力布局培育一批新兴交叉学科。推进“人工智能+学科群”建设，构建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传统优势学科智能化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积极争创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大力推进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促成多学科协同攻坚，在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培植新的学科增长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

康委、相关高校）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围绕节能减排、新能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森林碳汇等重点领域，统筹综合性大学学科资源，推动生态与环境、能源与环境、农林与环境、建筑与环境、材料与环境、健康与环境等相关学科交叉融合，建设一流绿色发展交叉学科，打造一流绿色转型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高校）

5.扶强特色学科。“双一流”建设高校及行业特色高水平大学聚焦工业“四基”突破和应用，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特色学科。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重点发展高新技术类和复合型、应用型学科。“双高计划”学校、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一批面向现代产业体系的特色专业集群。保护和发展中医、中药、考古学、徽学、非遗、诗学、戏曲等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冷门学科。（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相关高校）

（三）调整学科专业结构。

1.健全基于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的学科专业调整机制。围绕十大新兴产业，建设省级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分析与发布、跟踪调查与反馈制度，定期公布紧缺学科专业名单和就业去向落实率低的学科专业名单，为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提供依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2.强化学科专业增设的需求导向。面向重点战略需求和战略必争领域，加快布局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学科专业。围绕培育壮大十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分类引导高校优先设置新兴产

业发展、重大民生急需、填补我省空白点的学科专业。坚持跨界、融合发展理念，创新服务产业发展的开放办学模式，与领军企业、科研院所、产业联盟等合作联办一批新型学科专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3.加大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力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清单”制度，健全学科专业退出机制，对需求不大、水平不高、效益不好、竞争力不强的学科专业实行限招、隔年招生、停招等措施。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偏离办学方向、办学水平低、脱离社会需求的学科专业点予以退出。持续推进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4.加强传统学科专业改造升级。发挥传统学科专业师资力量强、办学经验丰富、教学资源充裕等优势，加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适应性调整，实现传统学科专业新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四）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1.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瞄准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电子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量子科学、核科学与技术、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卡脖子”和前沿领域，发挥多学科专业协同育人优势，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加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紧缺博士人才自主培养力度。组建安徽省产教合作联盟，推动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发展的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建立联盟内高校学分互认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高校）

2.建设特色学院、现代产业学院。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

件学院、网络安全学院和储能技术学院。支持安徽师范大学空天信息学院、安徽工业大学科教融合人工智能学院、合肥学院大众学院等特色学院建设。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在医学院校建设若干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加强“南新安、北华佗”传承创新与发展，支持有关高校建设生命健康产业学院。围绕种业强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加快推进新农科建设，持续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力度。面向十大新兴产业，建成50个现代产业学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相关高校）

3.建立“四业”融合研究中心。围绕高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体制机制问题，政府、高校、行业企业三位一体，设立“学科专业、产业、创新创业、就业”融合研究中心。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教育融合创新，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四业”精准对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4.分类培养人才。引导高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合理确立人才培养目标，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分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加快发展应用特色鲜明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鼓励高校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大讯飞、长鑫存储等省内外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联合培养研究生，建设一批联合培养基地，招生计划单列。每年从高校遴选1万名工科大学生到企业见习6个月，每人给予最高1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落实“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持续扩大培养规模。布局若干基础学

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5.推进招生结构调整优化。逐年提高十大新兴产业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占比，招生计划增量主要向服务重点领域的高校倾斜，向培养急需人才成效显著的高校倾斜。控制社会需求不足、就业去向落实率低的学科专业招生规模，连续3年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60%的专业暂停招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6.加强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监测。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以高等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专业合作委员会、学术组织、行业部门、社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督导督查及评估制度，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专项督导为一体的新型评估体系。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合格和审核评估、本科专业评估和认证工作，强化结果应用。到2025年，力争5所本科高校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合格评估，25所本科高校接受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300个本科专业点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专业化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1.大力引进高端科技领军人才。引育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世界一流的战略科学家和顶尖团队，支持高校设立首席科学家、首席研究员、特聘教授等岗位。对在我省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及“两院”院士等，给予专项津贴。支持省属高校引培战略科学家及团队。加强高校科协、社科联组织建设，充分挖潜皖籍院士资源，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高层次人才解决工作、生活、科研等方面的困难，确保留得住、用得好。（责任单位：省教

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省社科联、相关高校）

2.积极引育高峰学科带头人。依托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高端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实施一事一议和一人一策，大力引进、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鼓励高校吸引沪苏浙等地区即将退休、已退休专家学者来皖工作生活。支持从部属高校特别是沪苏浙高校选聘更多优秀高层次人才到我省高校担任校长、副校长、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学科带头人。建立高校讲席教授、荣誉教授制度，纳入流动岗位管理，不占岗位结构比例。到2025年，打造100人左右的高峰学科带头人队伍，每年遴选一批高峰学科带头人和团队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相关高校）

3.着力培育优秀后备人才。建立重点人才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坚持滚动培养，助力其成长为“两院”院士、国家级和行业专业领域领军人才。推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培养更多中国科学院院士、省属高校实现中国工程院院士培养零突破。统筹省人才专项经费，建立阶梯式支持机制，对入选重点人才计划或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青年人才给予资助。每年引进1000名左右青年博士，遴选300名左右优秀博士到省属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学习和工作。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对学科建设急需的进站博士后在高校发展专项经费中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4.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十大新兴产业、企业发展需求，加大“双跨型”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推动高校师资队伍跨界融合。建立高校“产业教授”制度，组建“产业教授”资源库，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

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或“产业教授”。有计划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选派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办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5.加大教师教育培训力度。聚焦学科专业结构优化和传统学科专业升级改造的新需求，引导相关教师通过培训进修、学历提升等方式，更新知识结构，实现转型发展。（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6.大力引进海外人才。建立海外引才工作新机制，推行合作联动引才、以才引才、学术交流引才和多元引才。加强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创业启动资金扶持，加大对留学回国人员创业项目和创业园的支持力度。支持高校与各市联合建设省级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相关高校）

（二）积极组建新型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机构等平台。

1.构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体系。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体系总体设计和统筹布局，积极争取国家级平台，建设省部级、厅局级、校级等特色优势明显、梯次衔接互补的科研创新平台体系。加强科研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建立动态调整和滚动支持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2.组建新型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心。坚持应用需求、未来导向、融合发展，建设一批产业共性研究平台。围绕创新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发展，整合政府、高校、科研院所、省十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行业商协会、企业等多方资源，建设30个区域新型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心，并向皖北地区、大别山革命老区倾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3.培育发展国家级研发平台。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组建科技商学院。整合省内高校科研资源，选准主攻方向，谋划培育1—2个承载国家使命、代表国家水平的重大创新平台。支持省属高校参与国家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和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高校）

4.布局省级科研创新机构。推动高校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研究院、能源研究院、大健康研究院深度开展协同共建。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一批多元主体投入、市场化运作的省级研发机构，在省属高校加快布局省级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5.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安徽省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实行“企业出题、政府立题、高校和科研院所解题、市场阅卷”，推动高校与各市共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支持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具备条件的研究生注册登录“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科研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相关高校）

（三）完善高等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完善生均拨款标准。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生均拨款系数，按1:2:3设定。其他高校参照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相关高校）

2.调整优化学科类别生均拨款系数。将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文学、历史学、哲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设定为1，经济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理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调整为1.25，农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调整为1.5，工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调整为1.6，艺术学门类

生均拨款系数调整为2，医学门类生均拨款系数调整为2.5。建立学科类别系数动态调整机制。其他高校参照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相关高校）

3.引入办学层次系数。坚持向办学质量高、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校倾斜，分类管理、差异支持、扶优扶强。将省属高校中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办学层次系数设定为1、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设定为1.05、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设定为1.1、“双一流”学校设定为1.2。建立办学层次系数动态调整机制。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重点立项建设单位上调一档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相关高校）

4.拓宽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完善高等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推进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激励机制。鼓励省属本科高校省市共建，支持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深化社会服务合作，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多渠道增加高等教育经费。鼓励高校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相关高校）

（四）深化高校内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1.优化高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学科专业、进人用人、职称评审等，持续加大对高校放权力度。依法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2.深化高校用人制度改革。深化高校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调整优化周转池人才标准，进一步提高周转池编制使用效益。运用跨界融合理念，创新高校编制保障模式。持续推进高校内部评价激励机制改革。（责任单位：省委编办，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相关高校）

3.完善高校收入分配制度。坚持校院分层，完善人员考核办法。实行“一院一策”绩效政策，对管理服务人员实行正负面清单考核，鼓励对教师按照学科（专业）方向进行团队考核。突出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等核心目标，构建“学校—单位—个人”紧密衔接的目标考核制度体系。突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整体联动，加强平时考核，推动各类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相关高校）

坚持按贡献分配导向，把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与个人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以及知识、技术、成果转化等直接挂钩。构建适应校内不同类型单位特点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薪酬制度。完善高校奖励办法，加大对取得标志性成果人员的奖励力度，奖励经费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实施“揭榜挂帅”联培重奖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五）推动高校开放合作。

1.深化国际合作交流。积极推进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研究，鼓励校际合作向学科、专业、科研平台延伸，向研究生教育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倾斜。推动高校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积极参与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打造2个以上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外办、相关高校）

2.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校与沪苏浙高水平大学深度合作。积极争取沪苏浙“双一流”高校所属国家级平台在安徽设置分中心，支持院士等战略科学家、顶尖人才（团队）在安徽省设立科

研机构和研发中心；支持高校联合创新教育实体平台，与沪苏浙高水平大学共同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共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为皖北地区引进2所以上沪苏浙一流大学、科研院所设立的分支机构，试点建设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教育改革示范学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相关高校）

3.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学科建设、师资力量、人才培养、国际化办学、社会实践、科技与产业输出、非通用语种、涉外法律等领域急需人才培养和汉语推广基地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外办、相关高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层面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工作会商机制，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省直有关部门、各高校以及有关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企业、金融机构等为成员。定期召开会商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问题，着力打通办学与市场、产业的壁垒，建立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体制机制。

（二）形成工作合力。省教育厅牵头抓总，建立健全任务分解、清单管理、定期调度、督查通报等工作推进机制，实行闭环管理。省委编办加大省属高校编制保障力度，为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支撑。省财政厅强化资金统筹，持续加大高等教育投入。省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履职尽责，形成合力。建立健全省市共建高校机制，共同支持学校改善教学条件，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相关高校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激励考核。省教育厅要以学科建设为核心维度，统筹考虑人才引进、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内容，建立健全高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考核评估体系，分类设置研究型、应用型和技能型高校评价指标，创新评价方式。将高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纳入省属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提高分值权重。

安徽高校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重要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皖发〔2023〕8号）要求，着力推动我省高校构建高水平新能源汽车人才培养体系，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高校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和学科专业布局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初步建成与以合肥、芜湖为核心，多地协同的汽车产业发展格局相适应的人才培育体系，为整车、零部件、后市场三位一体发展需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类专业人才培养规模进一步扩大，每年培养新能源汽车本专科学生数达3万人，其中具有硕博士学位学生数约1000人。汽车类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提升，持续开展省级新型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着力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打造汽车领域科研技术服务队伍，实现各级各类人员社会培训10万人次。形成一批与汽车产业链契合度高的学科专业，取得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使高校成为引领汽车产业发展的人才高地，助力我省从汽车大省

向新能源汽车强省迈进。

二、工作举措

（一）加强优势学科和学位点建设。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双一流”建设高校汽车产业相关学科发展；在省属高校高峰学科建设中重点支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冶金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等与汽车产业相关的8个高峰学科和21个高峰培育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联合地方政府和企业建设一批与汽车产业相关的应用型高峰培育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优化高校汽车相关学位点布局，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申报汽车及其相关专业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鼓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合肥大学、安徽科技学院等高校在相关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置与汽车类相关的二级学科方向；鼓励高校加强汽车基础理论、电驱动技术、数字孪生、智能网联、机器视觉、数据分析与大数据系统等相关方向建设，支持汽车类相关学科专业与系统科学的交叉融合，逐步形成学科优势特色，依条件遴选列入“双特色”学科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高校）

（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面向汽车产业，构建与汽车产业联动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汽车类专业与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材料科学、数据

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智能感知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等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有针对性地增设新能源汽车工程、智能车辆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智慧交通等相关新工科专业。将车辆工程、物联网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等核心专业纳入我省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重点支持学科专业清单。加强车辆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等专业建设，支持传统优势专业升级改造，3年新增汽车类本专科专业点50个。加快汽车类专业集群发展，优先支持高职院校“双高计划”汽车类专业群建设。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对专业人才的能力和素质需求，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辅修专业、微专业，跨学科专业交叉课程，创新“更交叉、更专业、更融合、更个性”人才培养新模式，大力推广“双导师”制，调动企业积极参与专业人才培养，促进学生跨领域知识的融合融通，提高学生实践技能，增强专业岗位人才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高校）

（三）搭建汽车产业研发平台。支持合肥工业大学牵头，联合省内相关高校，筹建“高端装备制造智能系统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强基础设施和实验平台建设，提高实验室规模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充分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对安徽省汽车产业集群建设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合肥工业大学汽车技术与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安徽大学高节能电机及控制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计算智能与信号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平台建设。支持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具有政产

学研传统优势的高校和奇瑞集团、江淮集团、蔚来汽车、比亚迪集团等汽车产业链头部企业、省外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未来汽车技术研究院，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等打造服务汽车产业研发基地和人才智库。围绕汽车领域基础理论、关键共性（核心）技术和公共支撑平台等方面需求，布局一批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以及共性技术研究中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高校）

（四）推动科教融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倡导“企业出题、政府选题、高校解题、平台答题、市场打分”模式，借助省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新能源汽车企业定期发布技术攻关项目清单，会同高校开展核心技术的研发，攻克汽车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开展面向本科生的“创意式科研”训练计划和“项目式”教学。以企业人才需求为出发点，强化政校企协同育人，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政校企协同合作，依托长三角新能源汽车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完善顶层设计，搭建行业产教融合“育人共同体”“研发共同体”和“服务共同体”，强化专业、课程、师资等建设，积极探索跨省域联合招生培养和评价机制，推动新能源汽车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积极探索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开展汽车类新型现代学徒制培养和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培养满足汽车产业需求、善创新能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高素质人才。校企共同编写新

形态教材30部，共同开发校企合作课程90门，共同建设政校企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50个。（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高校）

（五）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支持安徽大学等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安徽工程大学、合肥大学、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完善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体系。优先支持汽车类项目立项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年立项汽车类项目100项。支持举办汽车类学科技能大赛，实现汽车类专业学生全覆盖。围绕汽车产业发展，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教育实验班等，鼓励高校自建或与企业、地方政府共建创新创业园和大学生创业基地，拓展平台搭建双创“苗圃”，着力打通“孵化链”。鼓励高校合理调整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与企业用人需求建立对接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高校）

（六）创新新能源汽车人才培养模式。深化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以“政府资金引导、政产学研合作、创新基地打造、开放平台搭建”为主要手段，聚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家战略需要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以有组织科研创新促进有组织人才培养，推进育人模式改革创新，创建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和安徽高等研究院，支持高校、企业、政府联合开展工程硕博士联合招生培养工作；推动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积极争创汽车产业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支持合肥大学大众学院建设发展；推深做实“1+X”证书制度，提升校企合作紧密度；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现场工程师。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合肥大学等高校围绕汽车产业人才需求与省内外其他高校、汽车产业链头部企业合作培养高水平人才。以“奇瑞班”“江淮班”“蔚来班”“比亚迪班”等形式联合培养企业骨干研发人才，探索开展本硕博贯通制培养，以“创新班”“卓越班”“试验班”等形式联合培养本硕博高层次创新人才。建设10个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汽车产业相关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3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15个，汽车类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50个和汽车类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30个。（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高校）

（七）引进培育高端人才。统筹利用各类资源，主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头部企业合作，加快引进海内外汽车领域高端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力争三年内引育新能源汽车战略科学家和顶尖人才2-3人，高端人才15-20人，博士后类人才100人。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各20个。将全球优质师资集聚安徽，积极引入德国斯图加特大学、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吉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同济大学等汽车学科实力强的高校师资，通过在线课程（慕课）、线下授课、名师（院士）讲堂、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提高汽车类专业教育教

学水平。提高汽车类专业教师“博士化”率，年引进汽车相关专业博士200人。多渠道提升我省高校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和专业水平，推动高校教师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机制，鼓励头部企业高端研发人才“双聘”到高校，鼓励高校教师赴企业挂职锻炼或挂职担任科技副总，优先选聘汽车类省级“产业教授”。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享受当地待遇。（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共同参与，建立高校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商推进方案落实，解决推进中的困难与问题。

（二）强化经费支持。统筹政府和市场多渠道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研发计划、重点项目和创新平台相关资金支持。将与汽车产业发展相关的各类教科研、人才、平台等项目，优先纳入高等教育有关专项经费支持，加大对汽车产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培养汽车急需人才。支持高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级按照汽车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在省内车企就业情况等予以奖补，单个院校每年度省级最高补助600万。将汽车相关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面向本科高校、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学生以及其他社会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

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在产教融合领域引入社会资金，依规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并加强规范管理。

（三）突出政策导向。对“双一流”高校和高水平大学在汽车相关学科专业（群）建设、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在省创新团队、人才项目和学术带头人等评定中予以适度倾斜。优先支持汽车领域相关平台进入省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序列。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校自主设置汽车类相关二级学科及方向，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双特色”学科建设计划。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依托“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等相关一级学科开展硕士、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逐步扩大培养规模，加大自主培养力度。

关于支持和规范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皖政秘〔2021〕221号）、《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皖职教联〔2019〕1号）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等政策法规精神，支持和规范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下同），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市场规律，充分调动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创新治理体制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职业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形成多元办学格局；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适应性，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育人为本。进一步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始终把社会效益

放在首位。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引导。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和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加强人才培养、教学管理、考试评价、招生就业、师资配备以及保障措施等系统设计。

——坚持合作共赢，协同育人。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以“混”促“改”，建立各方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体系和现代学校制度，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

——坚持守正创新，规范监管。鼓励支持各地、各校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同时，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工作要求，加强日常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形式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

二、办学形式

（一）办学主体

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均可共同成为职业院校的办学主体，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实现办学主体多元化，形成资源集聚效应。

（二）举办方式

地方政府、公办职业院校可与区域、行业内技术先进、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实体企业以及具备支持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实力和条件的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公办职业院校可与区域、行业内技术先进、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实体企业以及具备支持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实力和条件的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产业学院）、生产

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技术服务中心等办学机构，也可合作举办专业、技能培训等办学项目。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积极推进职业教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公办职业学校与长三角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合作开展专业共建、师资双向交流、管理干部挂职交流等，推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三）分类登记

实施混合所有制办学，设立法人机构的，举办者依法自主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法人。登记为营利性法人的，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举办者可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分配。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的，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产业学院)不登记为法人机构；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技术服务中心等机构可依法登记为法人机构；非营利性法人机构设立合作办学项目，无须进行法人登记。

股份制职业院校须依法进行法人登记。

三、设立要求

（一）合作协议

各举办方须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办学机

构、项目名称、办学宗旨、合作内容和期限、各方资源投入、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办法等。

（二）资源投入

鼓励和支持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国有资源参与，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联合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也可对现有办学活力不足的职业院校整体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和支持公办职业院校通过提供校舍场地等办学空间，利用实训设施、非财政资金、师资、校名校誉、知识产权等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合作设立的办学机构所投入的国有资产均需按规定评估审批。

非公举办方资源投入的形式可以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软件、硬件设备、技术专利等，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各方投资价值均以当年市场成交价为准，无法确定市场成交价的以第三方评估价为准，涉及国有企业的，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三）清产核资

各投资方的股权比例由参与办学的各方按照章程进行约定，各方投入的资产依法委托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其中公办职业院校以国有资产投资的，要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资产评估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项目按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作为出资参考依据。

（四）设立程序

新设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和现有职业院校整体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均需按照院校设置权限及程序审批。设立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和专业、培训等办学项目，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和专业、培训等办学项目完成后，报办学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股份制职业院校的设立或股权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社会力量办学有关管理办法办理审批、备案、变更等手续。

境外的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合作办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办理审批、备案、变更等手续。。

（五）退出机制

举办者终止营利性办学，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各方章程、协议进行清算，按程序报原批准机关依法办理注销手续。举办者终止非营利性办学，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章程》和各方章程、协议等进行清算，依法清偿、处置剩余财产，并按程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办学管理

（一）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管理

非公资产参与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按《民办教育促

进法》等有关规定管理，以产权为基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国有企业参与公办职业院校整体混合办学的，仍按公办院校管理，保持其公办学校属性，以产权为基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治理结构

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制定办学章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充分保障办学自主权，构建“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院长负责、监事会监督、专家治学”的治理结构。由合作企业和学校基于产权结构共同组建董事会，二级办学机构的负责人由合作双方共同选派。

2.用人管理

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学校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办学机构任职或兼职。学校选派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在学校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企业选派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可以在学校评选产业导师、产业教授等，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

3.薪酬管理

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自主确定薪酬发放管理办法，面向市场建立灵活的薪酬分配机制。公办职业院校派出的管理人员、教学人员薪酬发放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不低于原薪酬标准。公办职业院校选派的工作人员在办学机构中的兼职薪酬按有关政策执行。企业派出工作人员薪酬由办学机构自主确定。

4.专业设置及招生

围绕安徽“三地一区”和七个强省发展需求，对接安徽重点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双主体”办学优势，建立专业与产业对接机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设置专业。二级办学机构招生指标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安排。

5.财务管理

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办学机构，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办学机构，在学校财务设立专门账户，统一办理预算、收支业务。

（三）学费标准

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二级办学机构学费标准按照办学成本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并按规定履行报批、公示手续。

五、支持政策

（一）财政政策

经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后仍为公办性质的职业学校和二级办学机构，按原拨款渠道及公办资产股权占比，经评估后可享受相应比例的公办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二）融资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混合所有

制办学机构融资。鼓励银行业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知识产权、未来经营收入质押贷款等融资方式。对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企业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的，其以现金形式投入混合所有制办学的部分给予利率优惠。

（三）税收政策

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土地政策

非营利性办学机构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政策，经批准可以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办学机构以有偿使用方式获得土地。

（五）产教融合政策

支持和鼓励参与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企业等社会力量建设“厂中校”“校中厂”，依托办学机构、办学项目建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孵化平台、中试及工程化基地、职工培训中心等机构，围绕生产服务一线需求开展校企协同创新。

对于在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形成积极社会影响的混合所有制办学成果，在省级项目申报中给予支持。

六、监督管理

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的职业院校和企业，要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监管，对各地混合所有制办学实施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同时组织专家对各地的典型经验及时进行总结推广。

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坚持鼓励创新，宽容试点院校和办学试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无意过失或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最大限度调动改革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安 徽 省 教 育 厅

皖教秘职成〔2022〕9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实施“六百工程”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意见》关于“提高技能培养质量”工作部署，深化全省职业学校“三教”改革，结合实际，经研究，决定实施职业教育“六百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观念，聚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搭建发展平台，加强内涵建设，选树先进典型，放大示范效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为加快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大批高素质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利用5年左右时间，打造一批德技双馨、知行合一的全省职教名师和江淮技能大师，锻造一批深度融合的专业产业合作链链长，选推一批在线专业精品课程和课程思政经典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育教学创新典型案例，带动全省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实践，推动全省职业教育“三教”改革走深走实。

五年内，在全省职业学校遴选认定100名江淮职教名师、100名江淮技能大师、100个产业专业合作链双链长、100门在线专业精品课程、100个课程思政经典案例、100个教学创新典型案例。

三、基本原则

——**坚持铸魂育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立德树人，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突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动教师成为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定拥护者、先进思想文化的重要传播者、学生健康成长的关键引领者。

——**聚焦内涵提升**。深化“三教”改革，切实将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治本之道、长远之策。以教师能力提升推进教材建设，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优化类型定位。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理实一体、知行合一，聚力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增强职教资源与重大产业战略的匹配度、职业教育对当地发展的贡献度。

四、主要内容

（一）百名江淮职教名师培育工程

建立职业学校江淮职教名师培养培育选拔机制，强化师德表现，突出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人才培养、业务竞赛、教学成果、教育科研、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业绩贡献，引导职业学校对标培养，促进教师对标发展，推动教学改革。遴选认定100名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效果显著的教师，认定“江淮职教名师”，树立教师榜样，增强“头雁”效应，带动全省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百名江淮技能大师培育工程

建立职业学校江淮技能大师培养培育选拔机制，强化“双师”能力，突出技能水平，围绕名师带徒、技能培训、技能竞赛、技能攻关、技能推广、实训基地建设、实训教学改革、校企合作交流等内容，引导职业学校培养、培育、引进高技能人才和优秀专业骨干教师，促进专业教师对标发展、带徒传技传艺，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遴选100名素质优异、技能拔尖、技艺精湛、教学效果

显著的教师，认定“江淮技能大师”，树立标杆，发挥大师效应，带动全省“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技能安徽建设。

（三）百名产业专业合作链双链长培育工程

建立产业专业合作链双链长培养培育选拔机制，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和地方主导产业发展，强化产教融合，突出校企合作，围绕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学徒培养、实习实训、毕业生就业、教师企业实践、科技合作和企业职工培训等内容，引导职业学校与产业对接，打造一批对接全产业链的专业集群，在市域打造一批对接重点产业的专业群，加强群内专业协同发展，促进产业、专业、就业“三业”联通，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接通。遴选100名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三业”联通、“四链”接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职业学校和企业，认定“产业专业合作链链长”，发挥集聚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为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四）百门在线专业精品课程建设工程

建立职业学校在线专业精品课程培育建设遴选机制，强化专业资源库建设，突出在线开放共享，围绕职业岗位、职业标准、职业能力、项目任务、教学活动、师生互动、教学评价、在线开放等方面，引导职业学校深化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打

造精品优质教学资源，促进教师提升专业课程建设能力和教学信息技术应用水平。遴选100门教学理念先进、方法科学、资源丰富、开放共享、质量一流、效果良好的专业课程，认定“在线专业精品课程”，强化示范引导，发挥共享优势，带动全省职业教育在线专业课程建设，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数字化步伐。

（五）百个课程思政典型案例建设工程

建立职业学校课程思政培育建设精选机制，强化立德树人，突出课程思政育人，围绕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知行合一等方面，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促进教师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创新教学方法、丰富课程内涵、优化教学设计，实现思政元素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有机统一，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铭记历史、传承精神，崇尚科学、探索未知、敢于创新。遴选100个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时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的“课程思政典型案例”，打造样板，示范引领，促进全省职业学校思政教育与专业课程教育同向同行，真正做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六）百个教学创新典型案例建设工程

建立职业学校教学创新案例建设遴选机制，强化教学改革，突出课堂革命，围绕校企双元育人、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1+X证书制度实施、岗课赛证融通、特色教材创编、教学方法创新、

多元教学评价改革、新技术新手段应用等方面，引导职业学校推进教学改革创新，促进教师开展课堂革命，通过教师创新、教材创新、教法创新，全员参与教学改革，打造“金课”，淘汰“水课”，提高课堂效益，提升育人质量。遴选100个方法独特、创新具体、特色鲜明、成效明显的“教学创新典型案例”，树立先进典型，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推动职业学校教学改革创新实践，促进全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五、遴选程序

（一）申报限额

省教育厅分年度下达职业学校深化“三教”改革实施“六百工程”项目遴选认定名额（每类项目中、高职学校各占50%，详见附件1）。2022年首批遴选认定名额每项40个（中职、高职各20个），各市、省直管县（市）和高等职业学校按下达限额等额推荐申报（具体限额另行通知）。其中高职江淮职教名师不再组织申报，从2022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的教学名师中遴选认定。

（二）遴选推荐

根据本通知中附件各项目遴选条件和要求（附件2-7），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向所在市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省属中专学校、广德市、宿松县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市申报），并提供相应材料，经市级遴选后，按照下达的申报限额，向省教育厅

推荐；高等职业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企业由合作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市和各高等职业学校推荐申报项目分类进行评审，根据规定限额，遴选推荐培育项目。

（三）公布结果

省教育厅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遴选推荐的培育项目进行会议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培育项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职业学校“六百工程”项目推荐及建设培育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深化“三教”改革、加强内涵建设的重要抓手，明确专人负责，广泛宣传发动，精心组织实施，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育，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遴选纪律。项目申报遴选工作公开接受学校师生和社会监督。申报材料必须客观真实，申报人（单位）需出具真实性承诺书。各级遴选推荐项目名单均需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严肃处理。经查实，属于个人行为的，取消当事人当届和下一届申报资格，并取消相关单位下一届申报资格；属于单位行为的，取消当届和今后2届申报资格。

（三）**规范材料报送**。各申报单位根据各项目附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将申报资料纸质版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同步用U盘报送与纸质材料相同的Word和PDF盖章电子版文本。中等职业学校申报项目由市教育局遴选推荐统一报送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高等职业学校申报项目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各项目的具体遴选范围、遴选条件、申报材料等详见各项目遴选方案（附件2-7）。首批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中等职业学校项目

联 系 人：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张亚群

联系电话：0551-62826162；

电子邮箱：zhangyaqun199007@126.com。

2.高等职业学校项目

联 系 人：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任雯君

联系电话：0551-62831852；

电子邮箱：ahgj_sl@126.com

邮寄地址：安徽省教育厅（合肥市金寨路321号）

附件：

1.2022-2025年安徽省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实施“六百工程”名额分配表

2.安徽省职业学校江淮职教名师遴选方案

3.安徽省职业学校江淮技能大师遴选方案

4.安徽省职业学校产业专业合作链双链长遴选方案

5.安徽省职业学校在线专业精品课程遴选方案

6.安徽省职业学校课程思政典型案例遴选方案

7.安徽省职业学校教学创新典型案例遴选方案

安徽省教育厅

2023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2025 年安徽省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实施“六百工程”名额分配表

年度	江淮职教名师	江淮技能大师	产业专业合作链双链长	在线专业精品课程	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教学创新典型案例	备注
2022 年	40	40	40	40	40	40	各项目年度建设名额，中高职各 50%。
2023 年	20	20	20	20	20	20	
2024 年	20	20	20	20	20	20	
2025 年	20	20	20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件 2

安徽省职业学校江淮职教名师遴选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职业学校深化“三教”改革实施“六百工程”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江淮职教名师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特制定以下遴选方案。

一、遴选范围

江淮职教名师是在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下同）长期承担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或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的教研员。已获得往届国家江淮职教名师或省级江淮职教名师的教师不再参加遴选。其中，学校负责人占比不超过总限额的 20%。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德才兼备，为人师表，关爱学生，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协作精神。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2.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企业行业等兼职教师需具有与任教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5 年及以上职业学校教学经历。专业课教师须取得与从教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近五年，专任教师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40学时，教研员年听课、研究课或示范课不少于20节。

4.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在区域职业教育界和专业教学领域具有较大影响。近五年内，开设校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教师培训）年均不少于2次，并获得好评。

（二）业绩条件

近五年来，取得下列教学业绩中2项及以上，其中，必须取得前四项中的一项。

1.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主持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国家教学成果奖主要成员（前 5 位）。

2.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特级教师、省名师工作坊领衔人或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国家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前 5 位）。

3.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辅导员）业务能力比赛一等奖或教育部门举办的其他教学业务竞赛省级一等奖2项以上，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班主任（辅导员）能力比赛奖项。

4.专业课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公共基础课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门举办的素质能力、传统文化类比赛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5.指导3名以上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各类业务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6.省级精品课程、教学资源库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精品课程主讲教师、教学资源库项目主要成员（前 5 位）。

7.省级示范专业、示范实训基地、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或国家级示范专业、示范实训基地、教学改革项目主要成员（前 5 位）。

（三）科研条件

近五年来，取得下列教育科研条件 1 项及以上。

1.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研员为完成国家级立项课题研究项目主要成员（前 5 位），或省级教育科学研究（规划）、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教师培训研究、教育督导研究项目主持人；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为国家级立项课题研究项目主要成员（前 5 位）。

2.正式出版本专业具有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专任教师本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教研员本人撰写 6 万字及以上；或主编、参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及以上，或主编、参编经省职业教育院校教材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教材 1 部及以上，专任教师本人撰写 4 万字及以上，教研员撰写 8 万字及以上;

3.在 CN 学术期刊发表有较高水平学术论文，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3 篇及以上且至少有 2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前 2 名)；教研员 5 篇及以上且至少有 3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 2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第 1 名)；高等职业学校教师 5 篇及以上且至少有 3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 3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第 1 名)。

三、申报材料

申报时须提交《安徽省职业学校江淮职教名师申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安徽省职业学校江淮职教名师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 PDF 盖章电子版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并邮寄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至指定地址。

附件 3

安徽省职业学校江淮技能大师遴选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职业学校深化“三教”改革实施“六百工程”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江淮技能大师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特制定以下遴选方案。

一、遴选范围

江淮技能大师是安徽省职业学校在某一行业职业（领域）德技双馨、技能拔尖、业绩突出、品行端正、富于创新、业内认可的高技术技能人才，并长期在教学一线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或符合条件的兼任专业课教学及实习指导任务的学校领导、各级教研机构教研员。现任校级领导、教研员符合条件的也可参加遴选。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养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先进的教学理念、精湛的技术技能和良好的合作精神。

2.在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学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从教 5 年以上，具有相应的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企业兼职教师，身体健康。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具有与任教专业相关的国家技师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或非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完成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任务，

在行业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或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处理且仍在处理期限内的教师不得申报。

（二）专业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中华技能大奖、江淮杰出工匠、省技能大奖获得者；或全国技术能手、省技术能手（含行业技术能手）、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等称号获得者。

2.世界、国家、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均不含教育教学技能竞赛）。

3.全国或省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四青年奖章、优秀教师及省特级教师等国家级、省级表彰奖励荣誉获得者；或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4.设区市首席技师或技术能手，或被所在单位认定为首席技师、技能大拿、技能专家等，并享受两年以上技师岗位津贴。

5.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在专业课程教学及相关专业技能岗位工作10年以上，人才培养、带徒传技、技能推广、技术革新、创新创造等方面业绩突出，成果显著，育人效益或经济效益明显。

6.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方面作出较大贡献者；或具有超高技能和精湛技艺，在工作岗位上作出特别重大的突出贡献者，可不受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等资历限制。

三、申报材料

申报时须提交《安徽省职业学校江淮技能大师申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安徽省职业学校江淮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PDF盖章电子版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并邮寄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至指定地址。

附件 4

安徽省职业学校产业专业合作双链长遴选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职业学校深化“三教”改革实施“六百工程”的通知》要求，为做好产业专业合作链双链长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特制定以下遴选方案。

一、遴选范围

产业专业合作链双链长是围绕产业专业合作，紧密对接我省十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以及区域主导产业、传统与特色产业的职业学校和企业。合作采取“职业学校”与“头部企业”双链长制。

二、遴选条件

（一）“产业专业合作链职业学校链长”遴选条件

1.具有招生资质、纳入职业学校发展规划的高职和中职学校。具备以下条件优先：具有国家级、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中职专业（群）；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安徽省校企合作示范学校；安徽省优秀中等职业学校。

2.学校高度重视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中作用的发挥，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运行机制。注重把握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形成系统化、制度化的校企合作规划、政策、措施，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并配

备负责校企合作相关管理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3.学校在人才培养、课程开发、实习实训、毕业生就业、教师实践培训、科技合作创新、企业职工培训等方面与相关产业企业长期深入合作，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形式多样，合作成效显著，合作年限3年以上。

4.校企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应的企业职工培训方案。企业积极参与开发合作院校的课程教材、多媒体课件、项目案例等教学资源，实习实训项目设计科学且不断更新。积极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引企入校”、“前厂后校”、“前校后厂”等校企合作实践教学改革，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形成了具有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5.强化“双师型”师资培养，制度化安排教师赴企业实习实践并形成制度。校企共同申报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积极参与国家、省、行业组织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技研究等方面的校企对接、教育培训等活动。校企联合开发项目的实施成效良好，并取得一定的科技成果、专利技术，或校企合作“典型案例”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等。

6.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突出职业教育为产业、企业提供技术和研发服务，为产业企业培养、培训高素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在促进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产业示范带动作用。

（二）“产业专业合作链头部企业链长”遴选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全省或是区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具有先进的企业文化、良好的社会信誉。国家级、省级产教融合型培育企业、安徽省校企合作示范企业优先。

2.校企合作组织机构完善，企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关心、

支持、参与和服务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并配备负责校企合作相关管理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3.校企合作机制健全，与本省相关职业学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合作年限在3年以上。对合作院校发展给予有力支持，共同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

4.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应的企业职工培训方案，方案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企业生产实际，可操作性强。企业参与开发合作院校的课程教材、多媒体课件、项目案例等教学资源，实习实训项目设计科学且不断更新。积极承担并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引企入校”、“前厂后校”、“前校后厂”等校企合作实践教学改革，形成了具有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5.主动服务学生实习、就业。积极为合作院校提供学生岗位实习环境和条件，支持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主动提供企业岗位需求信息，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

6.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积极参与国家、省、行业组织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技研究等方面的校企对接、教育培训活动。技能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特色鲜明，在促进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方面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产业示范带动作用。

三、申报材料

产业专业合作链双链长项目统一由职业学校牵头向教育主管部门申报，如有多个合作企业，排序第一位的企业为链长。学校和企业申报项目数量均不得超过3个，申报时须提交《安徽省产业专业合作链双链长申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安徽省产业专业合作链双链长推荐汇总表》电

子版和 PDF 盖章电子版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并邮寄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至指定地址。

附件 5

安徽省职业学校在线专业精品课程遴选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职业学校深化“三教”改革实施“六百工程”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在线专业精品课程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特制定在线专业精品课程遴选方案。

一、遴选范围

在线专业精品课程是纳入职业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中实际中开设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含实训实习）以及其他特色课程。重点面向量大面广、对接十大新兴产业及区域主导产业领域、紧缺领域的专业（技能）核心课程。

已认定为职业教育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不在遴选范围。原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可对照最新条件更新完善后，由原申报单位向省教育厅申请复核，课程负责人或 2 位以上授课教师发生变化的课程，或主要内容有实质性变化的课程，须按新课程参加申报。

二、遴选条件

（一）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要求，体现职教特色，专业课及时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鼓励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

（二）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32 学时，至少在课程平台上完成两（学）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专业连续开设 3 年以上，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有省级课程或教学项目建设基础的优先。

（三）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教材选用符合规定，课程教学活动完整，提供在线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功能并有效实施，能有效防范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有完整的学习过程数据，学生受益面广、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四）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多样、质量精良，无版权、肖像权等争议，课程平台资质良好、运行可靠，可按要求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课程有特色有创新并可持续改进。

（五）教学团队基础好，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数字素养高，结构合理，能够提供稳定的课程教学服务，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同一课程不得多头申报、拆分申报。

（六）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有序，教学支持保障条件良好。未发生过较大教学事故。

三、申报材料

申报时须提交《安徽省职业学校在线专业精品课程申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安徽省职业学校在线专业精品课程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 PDF 盖章电子版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并邮寄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至指定地址。

安徽省职业学校
在线专业精品课程建设标准

一、课程建设总体要求

（一）教学内容与资源。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关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要求，结合教学目标、课程特点、学生认知规律及教学方式，围绕专业课程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碎片化组织教学内容及资源、设置教学情境，形成围绕知识点(技能点)展开、清晰表达知识框架的短视频模块集。每个短视频以 5-15 分钟时长为宜，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技能点）或专题应设置内嵌测试的作业题或讨论题，以帮助学习者掌握学习内容或测试学习者学习效果。每门课程应有课程负责人介绍、课程介绍、课程标准、预备知识、教学辅导、参考资料、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在线题库和在线答疑等。课程设置应与本校课堂教学的要求相当。

（二）教学设计与方法。要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结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征与需求进行整体的教学设计。围绕教学目标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明确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课程设计、教学安排和呈现方式符合学习者移动学习和混合式教学的需求。开展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的课堂教学模式，优先支持具有混合式学习等改革实践经验的课程。

（三）教学活动与评价。要重视学习任务与活动设计，积极开展项目式、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情景式等多种教学模式的学习，通过网页插入式在线测试、即时网上辅导反馈、线上线下讨论、网上

作业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线上和线下融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模式，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过程性学习和体验式学习。课程成绩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

（四）教学效果与影响。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跟踪评价并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基于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 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过程、内容、反馈，全面跟踪和 掌握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学习行为，改进学校及教师的教学质量，促进因材施教。充分发挥课程共享作用，推进精品课程学分认定和学分管理制度创新。支持学校之间在合作、共赢、协议的基础上实现在线开放共享课程的互认。

（五）团队支持与服务。课程建设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的教师，课程组成员均在教学一线长期承担本课程教学任务。支持和鼓励教学名师、知名专家主讲课程。除主讲教师外，还需配备必要人员，能在线服务课程建设，承担课程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等。通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形成一支教学、辅导、设计和技术支持等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资源设计和制作能力强的优秀课程教学团队。

（六）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障。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教学活动，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防范和及时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问题，构建课程内容所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应注明出处。相关学校、课程建设团队均须签订平等互利的知识产权保

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切实保障各方权益。

二、课程视频制作规范

（一）视频内容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 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授课视频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现场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学习气氛。

3.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 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 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 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7.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 良好的教学效果。

8.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二）视频技术规格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 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Ⅴp-p，最大不超过 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以消隐线 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 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 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 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 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4）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选定 16:9。

（5）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2）采样率 48KHz。

（3）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双声道，做混音处理。

5.封装。采用 MP4 封装。

（三）演示文稿(PPT)制作规范

1.制作原则

（1）演示文稿 (PPT) 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一般不使用纯文字的演示 文稿 (PPT)。

（2）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 “全屏显示 16: 9”。

（3）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参照下表: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　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 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3.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4.背景

（1）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2）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3）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 色调

（1）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2）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3）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字距与行距

（1）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2）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7. 配图

（1）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 上 72dpi 以上；

（2）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3）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修饰

（1）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

（2）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

（3）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9.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附件 7

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学创新典型案例
遴选方案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职业学校深化“三教”改革实施“六百工程”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教学创新典型案例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特制定以下遴选方案。

一、遴选范围

全省中、高等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近 5 年，在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某一领域或若干领域，探索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能够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践行“三全育人”。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职业教育规律，紧紧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以产教融合为路径，积极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新机制，培养具有工匠精神、创新创业意识和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2. 严格遵守教学规范，创新培养模式。遵循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教学，德育课开设符合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要求，文化基础课能按教育部印发的教学大纲规定，专业课教学执行课程标准。人才培养能将优秀传统文化、产业文化、企业文化与校园文化有机融合，文化育人成果丰硕。

3. 紧密对接产业发展，推动专业建设。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匹配度高，充分反映地方主导产业和行业、企业发展要求及职

业岗位变化趋势的主干专业；主干专业支撑相关专业发展，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社会声誉良好。专业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有成果。

4.动态衔接岗位标准，构建课程体系。有能够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课程研发团队，主干专业均有校级以上精品课程。认真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工作。

5.促进教育教学管理，推进质量提升。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教学督导机制运行有效，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科学。深化教学模式等改革，形成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和保障体系，建有教学运行与诊断信息化平台，全面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教研组织机构健全，充分发挥教科研对教学改革的引领与服务功能，成效显著。教学成果显著，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科研成果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广泛推广运用。

6.立足职教类型定位，实施“三教”改革。主要是对教师、教材、教法三个方面开展的教学改革取得的成绩提炼和总结，具有可推广性。广泛运用项目教学、工作过程导向等教学模式，理实一体化教学深入实施。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探索“互联网+”智慧教学新模式。

7.突破传统教学模式，融通“岗课赛证”。主要体现在教师的教学能力大赛、“三优”评比、教学成果提炼、班主任（辅导员）能力大赛、学生技能大赛及1+X证书等方面主要好的做法。

8.除以上以外的其他符合创新性教学典型案例等。

二、遴选条件

（一）近5学年在教育教学改革理念先进、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学生欢迎、学校公认的的案例，且具备2年及以上的实践检验且应用效果良好。

（二）近5年来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科研课题的案例。

三、申报材料

参选案例材料文字要求：引用他人作品应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保证引文准确，使用他人作品已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的要求指明出处。案例要求图文并茂，其中图片采用JPG格式，要清晰美观，字数3000～5000字左右。

申报时须提交《安徽省职业学校教学创新典型案例申报表》和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安徽省职业学校教学名师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和PDF盖章电子版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并邮寄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至指定地址。

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精神，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含职教本科、专科）的校内专业课教师（含实验实训、实习指导教师）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校内兼任专业课的公共课教师、以及其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参照实施。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认定层级

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依据不同条件设置三个层级：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高级“双师型”教师。

三、认定条件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同时符合《安徽省

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要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予以撤销。

四、认定组织

省教育厅统筹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切实加强对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受省教育厅委托，负责承担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复核等工作。各高等职业学校组建由院校专家学者、职能部门管理者、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等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9人），负责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个专业类评议组，严格标准条件，规范认定程序，保证评议质量。

五、认定程序

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一般每年受理一次。

（一）个人申请。“双师型”教师认定实行自愿原则，申请人应提交《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二）学校认定。申请人所在的高等职业学校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评议。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

心复核。

（三）检查复核。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对学校认定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复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备案发文。省教育厅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备案，正式发文公布，并颁发“双师型”教师证书。

（五）信息更新。各高等职业学校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六、监督管理

（一）各高等职业学校要落实好“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主体责任。专家评议委员会要确保认定过程规范、结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对各高等职业学校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抽查，加强责任追究，强化过程管理。

（二）“双师型”教师证书由安徽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并负责发放。证书使用全省统一的证书编码进行管理。“双师型”教师证书实行登记注册制，一次注册有效期为5年。

（三）鼓励高等职业学校制定激励政策，引导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取得“双师型”证书的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

（四）2022年以前通过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及证书继续有效。

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师德考核合格。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四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五条 高等职业学校校内专业课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以及教学、实习实训方法等，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累计满2年以上。独立系统担任1门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并承担相关实践教学工作。参与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1门专业课程标准。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近2年教学质量年度（学年度）考核获合格等次以上。

2.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育教学研究任务。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①参与1项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获得1项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

③在B类以上赛事中获奖或在校级教学能力比赛获二等奖以上；

④指导学生参加B类以上赛事获奖；

⑤公开发表1篇四类以上论文；

⑥参编教材、出版著作，撰写2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3.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效益。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项：

①有3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企业实践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②具有3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

③参与（前5名）为企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相关服务或横向课题等1项，取得一定的效益；

④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

⑤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中级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⑥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⑦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⑧参加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素养类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累计满3年以上。独立系统担任1门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并承担相关实践教学工作。参与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持制定（修订）1门专业课程标准。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明显，近3年教学质量年度（学年度）考核获合格等次以上，其中良好以上等次至少1次。

2.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

专业建设、技术革新能力，参与过重要教育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近5年，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①主持1项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②主持1项四类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③参与1项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④参与1项三类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⑤公开发表1篇三类以上论文；

⑥参编教材、出版著作，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受学术界好评。

3. 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项：

①近5年有6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企业实践经历，能熟练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②具有5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

③参与（前3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相关服务或横向课题等1项，效益良好；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3项；

⑤参与制定完成市厅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1项；

⑥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高级“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⑦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⑧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2项。

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相关奖励。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市厅级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首席技师或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

②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之一；

③在B类赛事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④获得二类以上教学成果奖；

⑤获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或市厅级以上科技发明类奖励；

⑥指导学生参加B类赛事获得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深入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

湛的操作技能，从事本专业课程教学累计满5年以上。独立系统担任2门专业课程教学工作，并承担相关实践教学工作。参与制订（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持制定（修订）2门专业课程标准。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近5年教学质量年度（学年度）考核为合格等次以上，其中良好等次2次以上。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①担任市厅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②近5年主持1项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③近5年主持1项三类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④近5年公开发表2篇三类以上论文或1篇二类以上论文；

⑤近5年主编教材、出版著作，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有重要影响。

3.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备以下条件中的3项：

①近5年有6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单次不少于一个月）企业实践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②具有 8 年以上企业相关工作经历；

③主持 1 项以上为企业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相关服务或横向课题等，到账经费不低于 5 万元（可累计计算）；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或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⑤参与制定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制定完成市厅级以上地方标准、技术规范 1 项以上；

⑥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⑦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⑧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3 项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相关奖励。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行业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艺美术大师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荣誉或称号；

②入选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级领军人才、或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之一；

③在 B 类赛事中获得一等奖或在 A 类赛事中获奖；

④获得二类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

⑤获得二类科研奖励或省级以上科技发明类奖励；

⑥指导学生参加B类赛事获得一等奖或在A类赛事中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

⑦获得博士学位（企业工作经历满1年）。

第六条 高等职业学校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如不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可累计参加教育理论培训达到72学时以上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与本专业相近的企业工作经历满 3 年。累计聘任校外兼职教师满 2 年，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120学时以上（含实践教学），担任1门专业课或实践课程教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或实训基地建设。

2.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中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以上“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与本专业相近的企业工作经历满5年。累计聘任校外

兼职教师满 3 年,近 3 年累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240 学时以上（含实践教学），担任 2 门专业课或实践课程教学。作为前 3 名参与校级项目 2 项或市厅级以上项目 1 项。

2.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2 项；或曾获得市厅级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首席技师或市厅级以上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或曾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之一。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与本专业相近的企业工作经历满 8 年。累计聘任校外兼职教师满 5 年，近 5 年累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400 学时以上（含实践教学），担任 2 门专业课或实践课程教学。作为前 3 名参与市厅级项目 2 项或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2.具有本专业、相近专业的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本专业、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3 项；或曾获得省部级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或曾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

奖章、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荣誉或称号之一；或入选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级领军人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之一。

第七条 高等职业学校校内专业课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如具备以下条件，可破格认定中级或高级“双师型”教师。

（一）**中级“双师型”教师**。获得省部级行业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荣誉或称号之一；或入选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级领军人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等之一；或获得博士学位（企业工作经历满 1 年）。

（二）**高级“双师型”教师**。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大国工匠、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国家级荣誉或称号之一；或入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负责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学团队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等之一；或获得江淮杰出工匠称号。

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破格认定中级或高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如不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可累计参加教育理论培训达到 72 学时以上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以及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可参照前款执行。

第八条 本标准中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本标准中论文及教科研项目等级分类参见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中等级分类，A、B 类赛事依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分类。

安徽省职业院校产业教授选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安徽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教育服务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精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促进技术革新和成果转化，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能力，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联合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

第二条 鼓励职业院校设立产业教授岗位，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选聘一批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参与院校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条 产业教授实行聘任制，聘期四年。实行按需设岗、公开遴选、择优聘任、合同管理。同一名产业教授不得同时被两

所及以上学校聘任。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热心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

（二）符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四部门制定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皖教人〔2013〕5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取得高级技师技能等级五年以上；

（四）身心健康，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从事产业教授工作。初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国家级人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符合下列第五条优先选聘条件1至7条者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可放宽至66周岁；

（五）原则上本人或所在单位应与推荐院校有实习指导、兼职兼课、联合申报教科研项目等校企合作基础。

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选聘：

（一）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二）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奖”或“技术能手”获得者；

（三）“江淮杰出工匠”、“安徽工匠”、“大国工匠”称号获得者；

（四）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五）省、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人才项目获得者；

（六）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省级以上科研机构负责人；

（七）与上述称号相当的高技能或高层管理人才；

（八）本人或所在单位应与推荐院校有较好的“政产学研”等基础。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予以破格选聘。

（一）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排名前三），或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被企业实际应用、并产生重大社会经济效益，或主持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者；

（二）近五年，参加过所在单位与院校开展实质性产学研合作，且成效显著者；

（三）在创新创优方面，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利用所掌握的技术技能，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开发研制或创作有价值的新产品、新作品、新工艺等；

（四）在技术攻关方面，在科研、生产中攻克技术难题；对技术难题进行技术会诊，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使用上取得突破；

（五）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

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使科技发明、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六）在授艺带徒方面，积极发掘、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工艺，在省级及以上层面有较大影响力；主持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项目或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项目等取得一定成效；举办有一定规模的培训班传授技艺、培养人才，产生辐射效应，培养的徒弟技艺高超，取得显著成果。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岗位发布。职业院校结合本校实际需要，提出年度产业教授岗位（含人文社科等领域）、数量和要求，报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以下简称选聘办公室）并经省直相关部门联合审核，由选聘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八条 个人申报。产业教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相关院校提出申请（每人限申请 1 所院校）。

第九条 院校推荐。各院校可在基本条件基础上，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设置具体条件。并对申报者资格条件、业绩、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等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选聘办公室。

第十条 遴选认定。选聘办公室对各院校上报的初步人选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及时予以公示、发布，并为入选者颁

发“安徽省产业教授”聘书。

第十一条 签订合同。相关院校在正式入选名单发布后一个月内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产业教授职责：产业教授可根据个人专业背景和岗位特点，至少完成以下职责中的三条。

（一）每学年讲授1门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每学年不少于36课时），为聘任院校至少举行2次讲座；

（二）以专业导师身份指导聘任院校至少1名年轻教师或至少4名学生参与技能大赛、科技创新等，每学年指导年轻教师或学生到所在企业开展生产实践活动不低于4次；

（三）参与聘任院校专业建设，基于企业技术技能发展现状，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等方面，给予实质性指导和建议，每年参与聘任院校教研活动不少于4次；

（四）推动所在单位深度参与聘任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成为聘任院校实习实训基地，积极接受聘任院校教师、学生到所在单位企业实践、实习等；

（五）推动所在单位与聘任院校共建产业学院、技术研究院等产教融合平台，联合开展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换等；

（六）主持或参与聘任院校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项

目的申报与实施，发挥自身优势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每年协助聘任院校争取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或争取纵向科研项目立项1项及以上。

第十三条 聘任院校职责：

（一）设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制订产业教授选聘细则，明确产业教授岗位职责和权益，明确产业教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承担聘任产业教授主体责任，加强产业教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二）加强产业教授管理，为产业教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安排1名青年教师作为助手，协助产业教授开展工作；根据工作绩效及相关标准，发放产业教授岗位津贴，其中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职取酬问题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围绕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技术难题，组织学校教师联合研究攻关，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进行转化；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联合申报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

（四）优先与产业教授所在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

（五）优先为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

（六）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教授所在单位实习和就业。

第十四条 产业教授所在单位职责：

（一）强化社会责任，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教授；支持产业教授参与聘任院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支持与产业教授聘任院校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平台建设；

（二）为产业教授聘任院校的教师、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吸纳聘任院校优秀毕业生在本单位实习和就业；

（三）承认产业教授在院校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作为其在本单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奖励、评先评优、人才选拔等重要依据。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中期考核分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由选聘办公室委托聘任院校开展；职业院校须制订考核管理办法，并积极主动吸纳政府、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社会专业人士参与考核，考核结果报选聘办公室备案。期满考核由选聘办公室和聘任院校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聘任院校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整改。整改半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由聘任院校

报选聘办公室审定后，予以解聘。

第十八条 期满考核优秀的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予以通报表扬。符合申报条件的，经本人同意，由聘任院校申请、选聘办公室批准，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五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九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存在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发生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四）身体健康原因难以履职的；

（五）调离安徽或离开原工作单位等不能继续履职的；

（六）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院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二十条 选聘办公室不定期对职业院校产业教授选聘工作进行督查。对履责不力的职业院校，视实际情况，减少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名额,或不列入下一年度产业教授选聘院校范围。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产业教授不在聘任院校人员控制总量范围内，不占用聘任院校现有岗位；产业教授岗位津贴不纳入聘任院校绩效工资总量。

第二十二条 省直相关部门对产业教授与聘任院校联合申报的项目、课题等，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对产业教授申报

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江淮杰出工匠”、“安徽工匠”、“大国工匠”等各类技能、技术能手（大师）相关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第二十三条 省直相关部门在有关计划安排、项目申报等方面，对产业教授开展工作成效显著的职业院校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给予倾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选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 徽 省 教 育 厅

皖教秘职成〔2022〕9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设置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各高职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安徽建设的意见》（皖政秘〔2021〕221号），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我省将在全省开展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设置试点工作。现就做好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置原则

（一）**坚持服务发展**。聚焦我省行业产业企业对高素质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深化教育供给侧改革，优化专业布局，提升培养层次，更好地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坚持质量为先**。支持基础条件好、地方支持力度大、专业特色鲜明的中职学校和优质高职学校先行先试，创新纵向贯通一体化办学模式，探索职业教育长学制人才培养和高水平专业建设的有效实现方式，引领安徽技能型社会标杆区建设。

（三）**坚持动态管理**。以职业教育国家办学标准为基本遵循，建立健全优胜劣汰的高职专业学院和高职中专分校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二、设置方式

高职专业学院，由中职学校依托一所或多所高职学校设置专业学院，开展某一专业或专业大类的三年制高职教育。

高职中专分校，由中职学校与高职学校合作，开展若干专业的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高职教育。

以上均为非独立法人机构，不涉及学校升格、合并等。

三、设置条件

（一）**高职专业学院**。设置高职专业学院的高职学校应为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及以上立项建设单位，或是具有省级高水平专业（特色专业）、行业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设置高职专业学院的中职学校，必须达到省级A类学校设置标准且被认定为省级优秀中职学校。联合培养专业须是试点高职学校经批准备案的专业，重点是面向适应我省产业创新发展特别是服务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地方支柱产业急需专业以及适应当地产业集群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高水平高职专业或骨干（特色）专业。鼓励支持皖北地区、脱贫地区和大别山区县域职业教育对接合作，促进省内职业教育均衡发展。

（二）**高职中专分校**。合作的高职学校原则上应是安徽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及以上立项建设单位，或是具有省级高水平

专业（特色专业）、行业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设置高职中专分校的中职学校必须达到省颁B类及以上学校设置标准，联合培养专业须是试点高职学校经批准备案的专业，重点是面向托育、护理、康养、家政、智能制造等技术技能含量高、适合长学制培养的专业，原则上应为省级重点建设的中职示范专业。

（三）校数限制。每所试点中职学校最多只能与3所高职学校开展联合培养试点，符合条件的，可同时实施“三年制”和“五年制”人才培养两种模式。每所高职学校与中职学校合作设置专业学院不得超过3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可适当增加；同一所高职学校不得在不同的中职学校设置相同专业（群）的专业学院。每所高职与中职学校合作设置的高职中专分校不得超过5所。未达标的高职院校暂不参与试点工作。

四、审批程序

开展合作前，相关中职学校（含省属中专学校）需书面报请所在区域的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学校须制定联合培养方案、联合培养协议、招考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中职学校积极配合，由高职学校牵头报省教育厅，经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每年3月份为试点学校集中申报时间。

五、日常管理

（一）校名管理

高职专业学院获批后，相关中职学校可在校名后备注“（xx高职xx专业学院）”

高职中专分校获批后，合作的高职学校须在相关专业的招生宣传、招生计划中备注“xx高职xx中职校区”。

（二）计划管理

省教育厅在各高职学校上报的分专业计划基础上，根据各校办学条件、培养能力、就业状况、生源情况等因素，下达年度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

（三）协议管理

试点中职学校和高职学校要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学经费分配、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师资选派、教学组织与管理、招生、学生管理、学生奖助贷补、学生实习和就业工作等。

（四）学籍、学生管理

高职专业学院培养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籍、学生管理，在高职学校指导下，按照高职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试点中职学校负责实施。所招收的学生计入高职学校在校生规模。

高职中专分校培养的五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籍、学生管理，由试点中职学校负责实施。前三年按中职学生学籍、学生管理规定执行，招生数计入学生实际就读学校的在校生规模；后两年在高职学校指导下，按照高职学校学籍、学生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招生计入高职学校在校生规模。

注册为高职学校学籍的联合培养学生，在奖学金评审、学生资助、学生竞赛、评先评优、“1+X”证书培训及考试、党员发展等方面与高职学校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联合培养的中职学校应按照教育部和高职学校的有关规定，做好新生入学报到、入学资格复查、档案管理，以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及培训等工作。

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联合培养高职学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其毕（结）业证书注明“在我校（院）××专业学习”“在我校（院）××专业（初中起点五年制）学习”。

（五）教育教学管理

高职学校会同中职学校在中职学校设立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管理办公室或工作小组，统筹双方学校教育资源，指导开展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工作。高职学校应主动发挥引领作用，牵头完善贯通教学标准体系，制订相关专业评价机制、调整机制和退出机制。要强化对人才培养的过程管理，开展联合教研，选派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与中职学校共同承担日常教育教学，并加强对中职教师的培训培养。要坚持课程标准，注重课程内容衔接，探索创新教学方法，加强质量监控，严把毕业关口，提升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质量。

试点中职学校应主动接受高职学校工作指导，完善人才培养方案，集中优势教学资源，遴选优秀教师承担联合培养学生的教

学和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规范教学文件，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六）收费管理

对高职专业学院培养的学生以及高职中专分校后2年培养的学生，按高职学校学生执行高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及核定后的相关收费标准。双方收费分配由试点高职学校和中职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成本和管理费用协商确定。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试点工作是部省共建技能安徽行动的重要内容，是教育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各地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和政策宣传，指导学校成立由合作双方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招生、教学、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招生、教务、学生、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各项具体工作。

（二）规范组织实施。设置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必须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立、对外宣传、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过程中，开展合作的中职、高职学校须严格履行合作协议，全面担负起办学主体责任，切实规范办学行为，按批准的计划实施招生，规范组织开展教学和实习实训，不得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扩大合作专业范围，不得超计划招生。2022年之前已挂牌设立的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须补办报备程序；2022年及之后已挂牌设立的，须补办报批程序。

（三）**加强过程监管**。省教育厅将建立高职专业学院、高职中专分校动态调整机制、院校自主质量评价机制，对联合培养情况进行监测、检查和评估，着力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对于连续两年评估或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取消高职专业学院或高职中专分校设置资格。对出现重大安全稳定风险的，将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减少或停止其高职招生。各地、各有关高职学校要建立定期检查交流机制，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四）**严格风险防范**。各地各校对试点工作可能产生的风险，特别是学生安全稳定风险要进行充分评估，并针对性制订有效的防范措施。采取合适方式向社会、家长、学生做好宣传解读，确保信息全面对称，避免引起误解。对于高职阶段办学地点要在招生简章中予以明确，并提醒告知学生家长。各市教育局做好中职学校招生简章审核工作。

安徽省教育厅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更好支撑服务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助力“三地一区”和“七个强省”建设，现就加快推进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实施“九个共同”育人模式改革为主要路径，推动职业院校联合“链主”企业、龙头企业、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产业学院。到2027年，在全省职业院校建成省级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100所，实现16个市全覆盖、重点新兴产业全覆盖，培养培训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30万人。

二、建设内容

（一）共同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推动合作企业全方位深度参与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校企共同开发流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和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推出一批具有安徽特色的专业教学标准，并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方案实行校企“双发布”制度。到 2027 年，现代产业学院专业课程、教材100%实现校企共研共建。（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二）共同推进“课证赛”融通。优化课程结构，校企共同开发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行业和企业认证证书、职业技能大赛相适应的课程，将证书、比赛考核内容与学校课程教学内容相结合。建立“课证赛”融通的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基础和学习能力，考取校企双方认可的不同类别、不同层次证书，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推动专业教育和企业工程师培训、产业工程师培养相结合。到2027年，现代产业学院专业核心课程支撑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行业企业认证证书和技能大赛规程的比例达到8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人民市政府，各有关院校）

（三）共同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和现场工程师培养。实行校企联合招生，设立学徒岗位，明确岗位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推进专业核心课程与岗位生产任务相融合。校企共同组建教师团队，学生培养采取“双导师”制，在学校和企业岗位交替学习，实现学校课堂、网络课堂与职场课堂有机融合。明确学校、企业和学生相关权利、责任。到2027年，中国特色学徒

制、现场工程师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人数力争达到现代产业学院在校生总数的70%。（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四）共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校企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客中心、跨界学习中心等平台，以项目为载体，共同开展产品设计创新、专利申报、创业孵化。校企合作共同开发“双创”课程，将创新创业大赛、学科技能竞赛所涉技术技能有机融入课程体系，实现赛教融合。现代产业学院聘任企业管理和研发人员担任创新创业导师，通过“校内导师+企业导师”“校内课程+创新项目”等方式，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校企共同组建联合指导团队，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和学科技能竞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五）共同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校企共同建设“双师型”教师工作站、兼职教师流动站，构建校企“能来能往”、薪酬“能高能低”的灵活用人机制。选聘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校兼职，选聘大国工匠、技能大师、首席技师到校担任产业教授。结合企业需求，建立新进专业教师入企顶岗机制。组建跨专业校企混编结构化教学团队，开展联合授课、联合指导。（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六）共同开发认证证书和行业标准。联合“链主”企业、

龙头企业、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上下游企业组建现代产业学院联盟。将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转化为人才培养标准、认证标准，鼓励校企合作开发产业链企业认可的行业、企业认证证书。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校企共同组建专家团队，制定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七）共同攻克技术和工艺难题。发挥现代产业学院师资、实验实训设备等优势，与合作企业共同打造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行业或产品检测中心、中试基地等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强化应用导向，校企共同组建跨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解决工艺难题。推动校企联合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研项目。引导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八）共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教随产出、产教同行”，支持现代产业学院服务安徽企业海外发展需要，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鲁班工坊”等平台。鼓励校企共同开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建设标准，联合制定国际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探索留学生订单式培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九）共同开展党建和思政教育。建立校企党建共建平台，

创新“组织联结、阵地联建、资源联享、人才联培、服务联创、发展联动”党建模式，互通党建经验和资源。探索建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制度，讲授“开学第一课”、思政专题课、班会课。建立“岗位实习”期间思政工作协同管理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教育。（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人民市政府，各有关院校）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引导职业院校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聚焦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改革，积极申报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工作不预设门槛。加强省级层面调控指导，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在公平竞争和统筹考虑产业需求、区域布局的基础上择优立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有关院校）

（二）立项建设。建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赛马”机制。2023到2025年每年立项30—40个，建设周期3年，立项当年给予每个现代产业学院一次性启动经费100万元。研制《安徽省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评价标准》。建设周期内，每年动态评估，建立退出机制。建设期结束后，组织开展综合评估验收。对退出或综合评估不合格的学校，在下一年度预算经费中扣除已支持经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有关院校）

（三）考核激励。突出绩效导向，制定现代产业学院年度及中长期绩效目标，建立已建成运行现代产业学院持续监测考

核机制。对运行绩效较好、服务新兴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的学校，适当提高相关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并在分配职业教育相关资金时给予一定倾斜。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纳入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指标体系，以及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和专业群建设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有关院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专班，加强工作调度。申报建设现代产业学院的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对接产业园区、产业专班、“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及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整合优化办学资源，编制建设方案，推动任务落实，确保建设成效。（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有关院校）

（二）创新运行机制。校企共同组建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或工作机构，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建立现代产业学院运行管理机制。鼓励合作企业选派人员担任现代产业学院副院长等职务。依托“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办公室，成立课证融通合作联盟，服务校企共同推广、开发行业标准和证书。立项建设的学校在资金投入、实验实训设施购置等方面，给予现代产业学院优先保障。鼓励企业在学校内部建设实践教学培训中心或岗位学习场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各有关院校）

（三）强化人才支撑。将现代产业学院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纳入省 4.0 版人才政策支持范围。支持学校通过核定特设岗位等形式，适当优化现代产业学院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完善兼职教师薪酬与评价机制，赋予现代产业学院聘任企业兼职教师自主权。兼职教师的工作报酬可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职业院校可综合考虑财务状况、兼职教师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采取灵活多样分配方式，合理确定工作报酬水平，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鼓励学校自主与外聘企业教师按市场化机制商定薪酬待遇。支持教师按程序到合作企业兼职、开展学生岗位实践指导、参与企业工程实践或技术攻关，可按规定取酬。产业学院通过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途径所获取的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后，可提取 60%用于劳动报酬。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合理分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四）强化项目和资金支持。支持建设成效好的学校申报有关科技研发平台和项目。鼓励校企协同创新，对单个横向课题实际到账总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且通过验收的，视为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建设成效好的学校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合作企业申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并统筹科技创新、制造强省建设、民营经济发展等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参与建设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符合

相关规定的投资，可按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市县政府资金投入。（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五）落实多元政策保障。支持现代产业学院面向社会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技能人才评价自主权，支持其经评估备案程序后，面向毕业年度学生、合作企业职工等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在已建有省级以上现代产业学院的应用型理工类院校中，遴选7所左右建设基础较好的学校，试点开展产业工程师初级、中级职称自主评审。鼓励各市研究出台校企共建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院校）

附件 2

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评价标准（试行）

指 标	观 测 点
1.设置条件与要求	**1.1 发展定位** ①依托高水平专业或专业群； ②紧密对接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
	1.2 合作企业资质与要求 ①链主企业、龙头企业或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原则上是生产性、服务性实体企业； ②须为独立法人企业，有较好的资信，运营良好； ③有广泛、深度的校企合作基础。
	1.3 管理与日常运营机构 ①校企共同成立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或工作机构，并制定工作章程； ②设立现代产业学院日常运行管理机构，制定现代产业学院日常管理制度，学校和合作企业日常管理人员分别不少于1人； ③现代产业学院日常管理工作记录完整。
	1.4 校企资源投入 ①学校须安排专门场所，校企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学校实训中心，建设理实一体学习场地、课程实训工位、学生创新制作

	场地、师资工作室、应用技术研究院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生均大于1万元； ②学校设立现代产业学院专项建设资金，年均投入200万元以上； ③合作企业须安排专门场所，校企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企业实训中心，常态化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学生实训教学和认识实习等工作，年接收现代产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不少于100人； ④合作企业专项建设资金、设备等年均投入200万元以上； ⑤学校和企业双实训中心有专人负责，建立日常管理规范制度，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⑥依托学校和企业双实训中心，校企共同建立完善教师顶岗管理制度、考核鉴定制度，共同建立完善学生实训管理制度、考核鉴定制度； ⑦创建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不少于1个。
2.实施“九个共同”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改革	**2.1 校企共同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①校企共商组建专业群、共同开发行业产业人才培养标准，校企共同制（修）定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实行校企“双发布”制度； ②校企联合制（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充分体现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新要求和课程思政特色； ③重构专业（群）课程体系，将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 ④校企共同制（修）定专业教学标准，共同开发专业（群）核心课程标准6门以上； ⑤校企共同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情况延伸纳入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有专项检查。
	2.2 校企共同推进课证融通，开发课程资源 ①校企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课程，现代产业学院开设不低于80%的专业核心课程支撑职业资格证书、1+X职业技能证书和行业认证证书，申报立项省级、国家级课程不少于3门； ②校企合作主编教材不少于5本，申报立项省部级规划教材不少于3本； ③校企共建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工学结合的实践课程案例资源库或基于真实产业案例的虚拟仿真课程资源，申报立项省级及以上资源建设类项目不少于3项；

	④借鉴学习“五步”（典型应用场景选取、知识点分解、小项目训练、中项目强化、大项目全流程设计与实施）教学模式，全面推行项目化教学、技能导向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 ⑤采用企业技术人员、真实项目、工艺流程、工作经验对学生进行理实一体化教学，实现职场和课堂教学的零距离对接； ⑥申报立项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3项。
	2.3 校企共同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和现场工程师培养 ①校企双方围绕产业人才需求，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培养项目人数不低于现代产业学院在校生数的70%； ②校企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或共同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代产业学院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技能大赛（A、B类赛事）中获奖不少于10项； ③现代产业学院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专业对口率位居校内专业前列，现代产业学院毕业生留皖率到2026年达80%以上。
	2.4 校企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①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现代产业学院所依托的专业（群）教学体系； ②聘任10人以上企业管理和研发人员担任学校创新创业导师，依托实训中心，校企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创新项目，作为指导老师团队之一，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③现代产业学院依托专业（群）内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获奖率不低于10%，毕业生创业率不低于2%； ④现代产业学院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学科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不少于10项。
	2.5 校企共同打造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①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工作站”、兼职教师“流动站”，企业每年选派不少于3名高素质技术骨干及管理人员进站，由学校聘为兼职教师，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学任务；学校每年选派不少于2名教师进站脱产顶岗工作，学习最新技术和最新工艺，专业（群）内“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90%；

	②校企共同培养高水平专业群带头人不少于1人；共建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不少于1个； ③建立省级及以上技术技能大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或名师工作室不少于1个； ④培养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技术能手不少于1人； ⑤获得省级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1项； ⑥学校按照相关政策，从现代产业学院合作企业聘请不少于3名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为产业教授，参与核心课程开发、科研平台建设和科研项目。
	2.6 共同开发认证证书和制定行业标准 ①校企合作，将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转化为人才认证标准，校企合作开发产业链企业认可的行业、企业认证证书不少于1个； ②校企共同组建专家合作团队，制定行业标准不少于1项； ③校企合作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2.7 共同攻克技术和工艺难题 ①联合科研院所等共建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行业或产品检测中心等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实现产品检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技术服务、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开发和成果孵化转化等功能； ②以项目为牵引，以服务产业创新发展为目标，校企联合组建科研攻关团队，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或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等，每年开展项目研究不少于3项，并实现成果转化； ③设立校内企业员工培育培训基地（中心）； ④面向产业链企业员工开展职业培训，培训年度人次达到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群）在校学生规模2倍以上； ⑤承担对接的产业链企业横向课题，每年到账经费不低于50万元； ⑥现代产业学院助力产业链的企业申报获批省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不少于1家。
	2.8 共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①校企共同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或培训标准不少于2项； ②校企联合制定国际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参与国际留学生教育，招收培养留学生不少于15人； ③校企共建企业海外中心或学校海外分校； ④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校企共同开发适用于产业链企业员工的培训资源，助力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⑤校企共同承接产业链“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项目。
	2.9 校企共同开展党建和思政教育 ①校企共同创新党建模式，互通党建经验和资源，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共同开展党建共建研究，规范党支部建设； ②校企共同探索建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制度，开设育人讲堂，合作企业劳模工匠、技能大师每年进校开课不少于5次； ③校企共同研制实施学生校外认识实习项目，做好职业认知和职业规划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教育； ④校企共同制定“岗位实习”和“中国特色学徒制”实施期间思政工作协同管理制度； ⑤校企共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共同培养学生工匠精神和主人翁意识。
3.特色亮点	**3.1 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 以现代产业学院为基础，打造现代产业学院联盟、职教集团（联盟）、产教融合共同体等。
	3.2 典型案例 深化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学改革、资源共建共享、证书开发、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和社会服务、国际化等领域形成典型经验做法，并在省级及以上媒体、会议上报道推广，具有可复制性。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文件

教职成〔2025〕1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总体工作部署，教育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决定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以下简称第二期“双高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为目标，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关键，深化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强质量标准和规范探索，开创国际交流合作新格局，推动职业教育与国家战略布局、重点产业需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相结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高质量发展，为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点产业、“一体两翼”、高品质民生、边疆职教、职教出海等领域需求，国家宏观布局、地方统筹建设，在对接需求的基础上支持建设“服务好、支撑好”的专业群，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体系。坚持产教融合，统筹推进第二期“双高计划”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激发各类办学主体活力，深化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坚持质量为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校企共同打造匹配需求的金专业、金课程、金教材、金教师、金基地，引领提升关键办学能力，夯实职业教育新基建。坚持标准引领，构建贯穿项目遴选立项、建设管理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的标准框架，围绕专业群思政工作的引领度、社会需求的匹配度、条件基础的支撑度、建设措施目标的可达成度、政策机制的保障度和成果成效的贡献度开展评价，引领职业教育持续改革发展。

主要目标是：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 6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60 个左右高水

平专业群，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训基地等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持续打造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职业教育品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加快构建服务区域发展、支撑产业发展、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的职业教育新布局。

二、改革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健全专业群思政育人体系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创新校企党支部联建机制，发挥“双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育人功能。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挖掘行业企业思政育人元素，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专业教育教学。

（二）创新产教融合机制

发挥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产教融合载体的作用，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要素，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专业群建设改革。创新多方参与的产教融合发展机制，健全议事决策组织机构，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共建人才培养、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服务区域发展，支撑产业发展。

（三）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对接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

培养目标规格，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群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稳步扩大中高、中本、高本衔接贯通培养规模，服务学生多样化选择和全面发展。探索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多形式衔接，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健全专业群运行管理机制和群内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快速响应产业变革的最新要求。

（四）建设一流核心课程

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组织企业大师、学校名师、教育专家等，对接企业岗位标准、工序流程、典型项目，绘制能力图谱，更新课程内容、开发新课程。适应新时代学生学习方式和成长规律，改革课程教学模式，创设多样化教学场景，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引导学生自主探究、深度学习。创新课业评价方式，加大企业评价权重，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五）开发优质新形态教材

建立多方参与的教材开发机制，将最新课程改革成果应用于教材建设。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开发适用于模块化教学、通俗易懂的“活页式”教材。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包含工作计划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等内容的工作手册式教材。基于专业数字资源，开发生动形象、互动性强的数字教材。健全教材管理制度，落实教材“凡编必审”“凡选必审”，严格执行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

（六）建设高水平双师队伍

传承发扬教育家精神，引导教师扎根教学一线、躬耕教育实践，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创新企业人员聘用机制，设立产业教授特聘岗、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吸引大国工匠、能工巧匠、技能大师、技艺传承人兼职兼课。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专业教师到合作企业实岗锻炼，参与企业生产运营和技术创新。探索“教师教学档案袋”制度改革，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探索组建产教虚拟教研室，有组织开展校企、校校联动的教研活动，打造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七）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整合园区、企业、学校资源，统筹规划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提高实训资源使用效率。校企合作打造场景真实、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创新运营和成本分担机制，开发和推广典型生产性实训项目。利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建设数字远程实训平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

（八）构建数字化教学新生态

紧跟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新要求，推动专业群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推动人工智能融入专业教学全过程，探索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互动式教学模式。推进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运用数字技术重塑教学空间，建立学生学习和教师成长数据库。推动学生学业评价、教师教学评价的数字化转型。加强新技术应用培训，提升师生数字素养。

（九）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坚持教随产出、校企同行，开展海外人员学历教育和技能培

训，培养国际化高技能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紧密服务境外办学需求，开发优质、适用的国际化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立足区域、因地制宜，规范化运营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办学品牌项目，探索建设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增强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三、组织实施

两部联合制定第二期“双高计划”工作方案和标准框架（见附件 1、2），确定各地建设单位名额及布局重点（见附件 3），牵头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跟踪指导。各地将项目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中长期规划，建立教育、财政和有关部门会商机制，定期调度项目建设，确保建设成效。学校加大与举办方、行业、企业的沟通，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政策支持，鼓励专业群改革创新，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对第二期“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每个高水平专业群每年支持 1000 万元。各地建立健全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突出改革和绩效导向，对建设单位给予重点支持。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以服务求生存、以贡献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发挥绩效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高职学校坚定服务导向的办学理念。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优化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年度绩效自评。两部在学校自评、省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中期和实施期结束后绩效评价。加强不同阶段绩效评价的工作衔接和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政策、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本通知有效期 5 年，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第二期“双高计划”工作方案

2. 第二期“双高计划”标准框架

3. 各地名额及布局重点说明（分送）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1

第二期“双高计划”工作方案

一、布局重点

（一）服务区域发展布局

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布点一批融入区域发展规划、对接重大生产力布局的专业群，促进区域内产教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面向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省份和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布点一批创新机制、引领改革的专业群，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校企协同育人。

（二）支撑产业发展布局

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国家级产业集群布局、各地万亿级和千亿级支柱产业为重点，布点一批对接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专业群，支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在产教协同度高、人才需求旺盛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职学校共建一批适应需求、服务发展的专业群。

（三）推动教育对外开放布局

以东盟、中亚为先行区，带动非洲及“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加强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在桥头堡省份、开放前沿和国际化办学基础好的地区，布点一批服务边境贸易、能够伴随企业走出去的专业群，持续增强中国职业教育影响力，助力构建新型国际关系。

二、遴选标准

（一）学校思政工作引领力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思政队伍数量充足，开足开齐开好思政课，课程思政深度融入专业教学。基层党建与专业建设有效融合，示范性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引领改革成效显著。

（二）学校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需求匹配度高

专业群需求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充分，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主动服务区域发展、支撑产业发展。人才培养针对性和适应性强，近三年毕业生本地（行业）就业率不低于60%、对口就业率不低于70%。

（三）学校办学条件和产教融合基础好

学校为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是省级及以上“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牵头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或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有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平台。

（四）项目建设措施和建设目标契合度高

学校的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训基地等教学关键要素改革成果显著、示范效应明显。专业群建设方案科学合理，改革举措可操作性强，能有效支撑建设目标达成。

（五）项目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的保障性好

学校举办方对项目建设的政策和经费支持力度大。行业组织、合作企业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学校内控制度健全，办学经费充足，财务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完善。

（六）学校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贡献显著

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不低于90%。非学历培训人次数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积极推进“职教出海”，开展留学生培养或海外职业教育培训。

学校出现以下行为退出项目申报建设。一是近五年在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上出现重大问题；二是近五年出现重大违规办学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三是学校已列入本省普通本科高校设置规划；四是第二期“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结论为“差”。

三、工作要求

（一）项目立项阶段

1. **两部分配名额**。两部以国家区域战略、重点产业布局、各地高职教育发展规模及改革成效等为主要依据，测算确定各地名额及布局重点。

2. **学校自主申报**。满足遴选标准的学校，可自主选择2个专

业群，研制专业群需求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业群建设方案，登录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http://hve.emic.edu.cn），通过“双高计划”项目专栏填写申报材料，并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交。举办方是国家部委的学校，须征得相关部委同意并明确支持政策和项目经费投入后，推荐至学校所在省份教育行政部门。

3. **省级遴选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在审核学校申报资格的基础上，按照两部确定的本省名额及布局重点组织遴选、等额推荐，按序确定拟推荐建设单位名单，明确本省支持政策和经费投入，对学校专业群建设经费预算进行审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前通过“双高计划”项目专栏向两部提交推荐函及有关材料，并将省级推荐函（包括推荐学校顺序名单、材料真实性审查情况等）和学校申报材料纸质版（各学校 5 份）一并报送至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4. **两部复核确定**。2025 年 3 月底前，两部复核确定并公布立项建设单位名单。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支持建设 2 个专业群，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支持建设 1 个专业群。

（二）项目过程管理

1. **建设方案论证备案**。2025 年 4 月底前，两部组织专家论证专业群建设方案，论证通过的两部备案，并作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2. **年度绩效评价**。建设期间，各建设单位每年在“双高计

划”项目专栏如实填报上年度建设进展情况，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3. 中期绩效评价。2027 年，两部组织实施中期绩效评价，督促各地对建设单位逐一指导评价，优化调整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提高建设实效。

（三）项目验收评价

2029 年底，两部组织实施期结束后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各建设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及在服务区域发展、支撑产业发展、推动教育对外开放和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等方面的支撑力和贡献力。评价结论分为“优”“良”“中”“差”四类，结论为“中”“差”的限期整改，结论为“差”的建设单位不得进入下一期“双高计划”遴选。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 李　恒（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010-66097867）

卢正天（财务司 010-66097520）

财政部 张爱萍（科教和文化司 010-68551959）

电子信箱：zcsyxc@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成司院校发展处（邮编：100816）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

第二期“双高计划”标准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1 思政工作的引领度	1.1 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观测点 1：创新校企党支部联建机制，发挥“双带头人”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育人功能。
	1.2 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	观测点 2：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健全专业群思政育人体系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测点 3：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挖掘行业领域劳模工匠故事、优秀企业文化、企业创业历程等思政育人元素，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专业教育教学。
2 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2.1 建立需求导向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观测点 4：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重点产业发展，结合学校区位优势和行业背景，编制专业群需求分析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理组建专业群。
		观测点 5：健全专业群运行管理机制和群内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专业建设快速响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2.2 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技能人才	观测点 6：面向专业群服务的产业聚集区，梳理所在区域核心企业的高技能岗位和工种，准确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观测点 7：毕业生就业面向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知识能力素质满足职业岗位需要，专业与就业岗位对口，毕业生职业发展和晋升途径畅通。
3 条件基础的支撑度	3.1 学校内部条件的支撑度	观测点 8：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和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场景真实、设施先进、工位充足的实践教学基地。
		观测点 9：健全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学运行、考核评价等制度体系；建立目标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群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3.2 学校外部资源的支撑度	观测点 10：与头部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通过设备捐赠、资金投入等方式支持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充足的学生实习就业岗位、教师企业实践岗位，校企共建技术服务和公共服务平台。
		观测点 11：与行业组织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行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专业教师参与企业标准研制、课题研究、技术攻关，为专业建设提供产业和企业需求信息。
4 建设措施目标的可达成度	4.1 打造“匹配需求、要素集聚”的金专业	观测点 12：对接产业关键环节和企业核心岗位，精准定位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校企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群课程体系、实践教学体系。
		观测点 13：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
		观测点 14：探索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多形式衔接，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稳步扩大中高、中本、高本衔接贯通培养规模，培养新质生产力发展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4.2 打造“对接岗位、数智融合”的金课程	观测点 15：校企共建课程开发中心，组织企业大师、学校名师、教育专家等，绘制能力图谱，将企业典型岗位操作规程纳入课程标准，以企业真实项目设计教学任务，更新课程内容、开发新课程，构建职业教育衔接贯通培养课程体系。
		观测点 16：构建“学校教室+虚拟课堂+企业车间”的教学空间，适应新时代学生学习方式和成长规律，改革课程教学模式，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创新课业评价方式，引导学生自主探究、深度学习。
	4.3 打造“双元开发、形态多样”的金教材	观测点 17：组建校企混编的教材开发团队，将最新课程改革成果应用于教材建设，开发“中高本”一体化教材。健全教材管理制度，落实教材“凡编必审”“凡选必审”，严格执行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
		观测点 18：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开发适用模块化教学、通俗易懂的“活页式”教材。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包含工作计划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等内容的工作手册式教材。基于专业数字资源，开发生动形象、互动性强的数字教材。
	4.4 打造“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金教师	观测点 19：传承发扬教育家精神，引导教师扎根教学一线、躬耕教育实践，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观测点 20：创新企业人员聘用机制，设立产业教授特聘岗、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吸引大国工匠、能工巧匠、技能大师、技艺传承人兼职兼课，打造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观测点 21：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专业教师到合作企业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岗锻炼，参与企业生产运营和技术创新。探索“教师教学档案袋”制度改革，增强教师自我反思、主动发展意识，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探索组建产教虚拟教研室，有组织开展校企、校校联动的教研活动，打造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5 打造“场景真实、开放融合”的金基地	观测点 22：校企合作打造场景真实、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创新运营和成本分担机制，开发推广典型生产性实训项目，面向区域内学校和企业开放共享。
		观测点 23：利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技术，建设数字远程实训平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
5 政策机制的保障度	5.1 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	观测点 24：地方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推进职普融通发展，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将项目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中长期工作规划，建立教育、财政和有关部门会商机制，加强政策保障与经费支持，定期调度项目建设。
	5.2 行业企业深度参与	观测点 25：行业组织发挥指导作用，汇聚产教优质资源，支持项目建设；合作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加大项目投入和制度创新，将参与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5.3 学校保障措施有力	观测点 26：学校加大与举办方、行业、企业的协调，多渠道筹措资金，争取政策支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专业群改革创新，健全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 成果成效的贡献度	6.1 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	观测点 27：面向区域支柱产业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各层次技术技能培训与学历提升等。
		观测点 28：面向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攻关、新技术推广培训，解决企业发展实际难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6.2 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观测点 29：服务全民终身学习，融入技能培训体系和终身学习平台建设，加强对各类群体的职业培训和学习服务。
		观测点 30：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参与东西部协作计划，以师资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6.3 对职业教育的贡献度	观测点 31：承担国家和地方的职业教育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办学成果或首创经验具有辐射效应，为国家和地方职业教育改革提供参考借鉴。
	6.4 对国际交流的贡献度	观测点 32：教随产出、校企同行，培养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能人才，开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教学装备，规范化运营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办学品牌项目，探索建设海外工程技术学院。
	6.5 相关者满意度	观测点 33：建立常态化的在校生、毕业生、教师、家长、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机制，指导和改进教育教学，形成工作闭环。

注：第二期“双高计划”标准框架用于项目遴选推荐、建设管理和绩效评价。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督〔2025〕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现将《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教　育　部

2025年1月21日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2025—2030 年）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学校督导评估体系，有效提升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核心目标，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托底、改善、提升，促进教育教学深化改革，引导高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以适配新质生产力成长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坚持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评价价值导向，确保评价工作的正确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工匠精神培养，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将思政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人才培养始终，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省域特点、产业行业特色和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实际，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科学评价、靶向评价，切实减轻学校负担，提升评价效率与质量。尊重高等职业学校管理的地方事权，构建部省两级各司其职，全面覆盖、规范务实、协同推进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体系，确保价值取向一致、制度实施持续、结果实质等效。

二、主要内容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主体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适用对象是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具备专科层次人才培养资质的其他类型办学机构原则上应纳入评价范围。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运用办学条件监测机制，依据《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以下简称《国家框架》，见附件），结合实际，一省一案，制定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统筹规划、自主开展。

实施方案应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内容。

（一）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以下简称《监测指标》）为基准参照，结合本地职业教育实际，细化或增加监测指标及监测要点，形成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对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及发展趋势实施常态

监测，在保障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对学位增设要求的基础上，确保高等职业学校守住办学条件底线，保障基本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结果须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方面和后续整改的重要依据。

（二）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实际，参照《国家框架》，细化或增加评估指标及评估要点，形成本地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工作方案，相关量化指标原则上不低于《国家框架》要求。通过评估，引导高等职业学校与合作企业，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等教学关键要素，深化教学改革，增强主要专业（群）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提升办学能力。

评估结果一般可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两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两者之间增加评估结果为“待复评”。结果与评估指标的对应关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自行研究确定。

评估实施一般包含学校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估与考察、结果反馈与公布、结果应用、整改及核查等。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组建、分级管理全国评估专家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委托承担教学工作评估的机构制定专家抽取、使用规程，根据学校办学实际从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估专家组。专家组一般 7 至 9 人，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外省专家不少于 2 人。

1. 学校申请。学校根据本地评估时间安排，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纳入本地年度评估计划。

2. 学校自评。学校根据本地评估工作方案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评工作，形成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和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

3. 专家评估与考察。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材料评审重点审读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报告和学校自评报告，现场考察结合材料评审，聚焦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发现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与学校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形成专家组教学工作评估报告。

4. 结论反馈与公布。专家组评估结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反馈至学校，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5. 结果应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好评估结果的导向作用，指导、督促学校及其举办方（者）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对于结果异常、突破办学底线的学校，应采取相应约束、限制及问责措施。

6. 整改及核查。结果为“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结果为“待复评”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复评。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本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在两年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评估。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可对学校整改情况组织适当形式的核查，以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本轮评估原则上应在2030年内完成，覆盖所有高等职业学校，应评尽评。评估工作起始时间由各地报教育部同意后确定。

三、组织保障

教育部负责评价工作顶层设计，制定《监测指标》和《国家框架》，统筹指导各地具体实施，强化监督职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地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前瞻布局框架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地“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着重把握办学能力评价的全面性、客观性、有效性，监测与评估协同开展。办学条件监测注重守底线、摸家底，教学工作评估注重强内涵、提质量，体现不同行业特点和不同办学主体的事实差异，实事求是做好评价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确保符合省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有关要求；针对性做好评价组织建设和评价专家、参评学校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遵循从简、高效的原则，坚决避免多头重复入校评估，务必不增加学校负担；切实保障专项工作经费，不向评价对象另行收取费用；强化纪律要求，确保“阳光评价”，高质量实施好评价工作。

附件：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综改司、财务司、教材局、职成司、教师司、体卫艺司、思政司、社科司、科技司、学生司、职教中心、信息中心、学生中心、评估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2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试行）

依据近年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中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的标准要求，聚焦办学条件重点方面，制定本指标。

一、指标设置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由4个一级指标、21个二级指标和46个监测点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等4项；46个监测点中，25个为基本监测点，21个为动态监测点。

二、监测对象

监测范围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等职业学校以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设的高职专科专业。

三、监测方法

教育部通过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对46个监测点开展常态监测，研制各级各类《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年度监测报告》，作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的数据基础。对于基本监测点，研判其达成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基本状态做出判断，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方保障办学“门槛”、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依据；对于动态监测点，仅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成评判，为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

四、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1.校园占地面积	亩	≧150
		2.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2.生均宿舍	7.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6.5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8.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9.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0.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12.生均图书	册/生	见说明
		13.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见说明
	5.信息化建设	14.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8
		15.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1000
		16.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6.仪器设备	1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见说明

		18.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
	7.实训条件	19.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0.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1.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说明
		23.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4.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25.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9.兼职教师配备	26.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7.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8.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9.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0.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25（其中，民办学校：≦50）
		31.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10.外籍教师配备	32.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1.生师比	33.生师比	/	见说明
	12.银龄计划	34.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3.“双师”型教师配备	35.“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36.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200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7.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350
	16.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38.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4000，且至少配备2人。
	17.教师职业能力	39.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15
		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20
		41.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
	18.企业经历	42.满足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20.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45.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2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46.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注：标“*”的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

五、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2）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方面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3）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4）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4 平方米/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9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54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88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88 平方米/生。

（2）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4.7 平方米/生，室内≧0.3 平方米/生），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5.6 平方米/生，室内≧0.4 平方米/生）。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2.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4 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6 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6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9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18 平方米/生。

【指标二】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种算1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

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 1 小时参照 1 册图书计算。

$$\text{图书资源总量}=T_{纸}+\begin{cases}\dfrac{T_{纸}}{60\%}\times 40\%，\text{如果}T_{电}>\dfrac{T_{纸}}{60\%}\times 40\% \\ T_{电}，\text{如果}T_{电}\leq\dfrac{T_{纸}}{60\%}\times 40\%\end{cases}$$

$T_{纸}$=纸质图书总册数

$T_{电}$=数字资源量=电子图书（册）+电子期刊（册）+学位论文（册）+音视频（小时）（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2）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生均图书=图书资源总量/折合学生数

（4）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80 册/生，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60 册/生，医学院校生均图书≧60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80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图书≧50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图书≧60 册/生。

（2）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3 册/生，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2 册/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3 册/生，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2 册/生，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3 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5.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来源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络技术和设备，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学生数）*100

（4）无线网络覆盖（单一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6.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

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0%

标准值：

（1）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元/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元/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4000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元/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元/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3000元/生。

（2）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10%；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校内实训基地数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指标三】师资队伍

8.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9.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年），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

专业课总课时比例来源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4）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10.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11.生师比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2）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18，工、农、林院校生师比≦18，医学院校生师比≦16，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18，体育院校生师比≦13，艺术院校生师比≦13。

12.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70(含)岁以下。

13.“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所设条件的专业课专任教师。

（2）“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4.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 全日制学生数

15.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6.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 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2023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7.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8.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指标四】经费保障

19.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标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 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

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生均拨款收入/全日制学生数

20.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 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4）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21.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指标来源：《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 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附件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国家基本框架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1.专业	1.1 专业建设	1.对接区域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地方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 2.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1] 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 3.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 4.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 5.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等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
	1.2 人才培养	6.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 7.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 8.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2]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1.3 就业状况	9.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3]，“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2.课程	2.1 思政课程	10.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
	2.2 课程建设	11.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 12.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4]；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5]。 13.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14.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3 教学与评价	15.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 16.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
3.教材	3.1 教材管理与选用	17.落实国家教材管理有关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 18.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3.2 教材开发	19.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
4.师资	4.1 师德师风	20.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4.2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21.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6]，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7]，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且至少配备 2 名[8]；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
	4.3 数量结构	22.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 1:18[9]，“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50%[10] 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0%[11]，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4.4 职业能力	23.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 [12] 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24.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5.实训实习	5.1 实训条件	25.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26.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5.2 岗位实习	27.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28.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5.3 安全教育	29.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注：

1.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年限确定。

2.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3.数据来源：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4.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5.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

6.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7.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8.教育部等 16 部委《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第十四条：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9.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关于高职（专科）生师比“合格”标准的规定。

10.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具体指标：“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其中，“双师型”教师为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认定要求的教师。

11.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12.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十二条：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

学科专业是高等教育体系的核心支柱，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学科专业结构和质量直接影响高校立德树人的成效、直接影响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高校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2.工作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

——突出优势特色。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

——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联动，加强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培养、评价等方面协同，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3.工作目标

到2025年，优化调整高校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好1000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点、300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在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科取得突破，形成一大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

4.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高校要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要将学科专业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

5.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要打破常规，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学前沿、关键技术领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的

学科，以及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打造中国特色世界影响标杆学科。要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优秀青年人才团队，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完善多渠道资源筹集机制，建设科教、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

6.深化新工科建设。主动适应产业发展趋势，主动服务制造强国战略，围绕“新的工科专业，工科专业的新要求，交叉融合再出新”，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快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对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加大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力度，打造特色鲜明、相互协同的学科专业集群。推动现有工科交叉复合、工科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应用理科向工科延伸，形成新兴交叉学科专业，培育新的工科领域。

7.加强新医科建设。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落实“大健康”理念，加快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学科专业体系。聚焦理念内容、方法技术、标准评价等，全方位改造升级现有医学专业。主动适应医学新发展、健康产业新发展，布局建设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瞄准医学科技发展前沿，大力推进医科与理科、工科、文科等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培育“医学+X”“X+医学”等新兴学科专业。

8.推进新农科建设。面向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推进农林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服务支撑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主动运用现代生物技术、信

息技术、工程技术等改造提升现有涉农学科专业。服务国家种业安全、耕地保护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系统治理、乡村建设等战略需求，以及森林康养、绿色低碳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积极推进农工、农理、农医、农文深度交叉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兴涉农学科专业。

9.加快新文科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努力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推动文科间、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动原有文科专业改造升级。强化重点领域涉外人才培养相关专业建设，打造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关键语种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主动服务国家软实力提升和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文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打造文科专业教育的中国范式。

10.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建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科学科专业，适度扩大天文学等紧缺理科学科专业布局。精准推动基础医学（含药学）学科专业建设，推进基础与临床融通的整合式8年制临床医学教育改革。系统推进哲学、历史学等基础文科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形成哲学社会科学中国学派。促进多学科交叉融通。适应“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特色培养”要求，分类推进基础和应用人才培养。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地方高校要拓宽基础学科应

用面向，构建“基础+应用”复合培养体系，探索设置“基础学科+”辅修学士学位和双学士学位项目。

11.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高校要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工作，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整体情况、分专业建设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

12.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要做好本地、本部门所属高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指导本地、本部门高校做好学科专业设置工作。综合应用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资源配置等，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强化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力度，推动学位授予单位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功能，推动自主审核单位优化现有学位授权点布局结构。

13.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相关标准，对所属高校新设学科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招生规范度等进行检查，对未达到条件的要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定期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要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改。

14.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国家和省级有关行业部门要

主动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毕业生就业反馈预警及人才使用情况评价，适时发布区域及有关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高校学科专业与区域发展需求匹配度评估，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建立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行业企业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实施工作。

四、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

15.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实施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完善一级学科设置、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统计编制二级学科和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积极发展新兴交叉学科。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点本科专业和特设专业目录。

16.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实施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和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修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明确高校申请备案（审批）专业，须列入学校发展规划，原则上提前1年进行预备案（申报）。加强学科专业存量调整，完善退出机制。对高校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处理。

17.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完善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和学位基本要求，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核验，完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兜住学科专业建设质量底线，推动高校依据标准和人才培养实际动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

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积极开展对学科专业建设的指导与质量监督。

18.强化示范引领。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树立学科专业建设标杆。推进分类评价，基础学科专业更强调科教融合，应用型学科专业更强调产教融合，引导不同类型学科专业办出特色和水平。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三级本科专业认证工作。

19.深入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统筹“双一流”建设高校、领军企业、重点院所等资源，创新招生、培养、管理、评价模式，超常规布局一批急需学科专业，建成一批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更加完备的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显著提升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20.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在学科专业基础好、整体实力强的高校建设30个左右未来技术学院；在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建设300个左右现代产业学院；依托有关高校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支持高校以特色优势学科专业为依托，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一流网络安全学院、示范性密码学院、示范性能源学院、储能技术学院、智慧农业学院、涉外法治学院、国际组织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推动专业性（行业特色型）高校进一步提高特色化办学水平。

21.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大力支持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人才预测、预警机制，建立人才需求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行业产业人才

需求，对人才需求趋少的行业产业进行学科专业设置预警。

22.“一校一案”狠抓落实。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改革方案，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按照“一校一案”原则，研究制定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地方高校方案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直属高校及各地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备案。各地各高校应结合年度学科专业设置，每年9月底前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前瞻布局、创新策源、应用牵引、分类推进、开放协作原则，实施“7+N”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完善前瞻性、颠覆性技术遴选更新机制和“源头创新—技术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产业化—产业集群”的未来产业培育链路，着力打造创新引领、自主可控、竞争力强的未来产业体系，为接续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形成新支柱产业，持续壮大新质生产力，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未来产业创新策源、转化孵化、应用牵引、生态营造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量子科技、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等领域率先实现引领性成长。到 2030 年，形成未来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基本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未来技术策源地、未来场景应用地和未来产业集聚地。

——前沿技术实现突破。到 2027 年，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 80 个左右，引育高层次人才团队 80 个左右，突破 100 项以上关键技术，制定省级及以上标准规范 100 项左右，打造 100 个以上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到 2030 年，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 150 个左右，累计引育高层次人才团队 150 个以上，

突破200项以上关键技术，制定省级及以上标准规范200项左右，打造200个以上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

——经营主体活力迸发。到2027年，培育3家左右具有生态主导力的头部企业，20家左右上市企业，500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到2030年，培育5家以上具有生态主导力和产业链控制力的一流企业、50家左右上市企业、1000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

——产业规模快速壮大。到2027年，布局建设5个左右省级未来产业科技园，10个左右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创建3个左右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全省未来产业规模力争突破2000亿元。到2030年，布局建设10个左右省级未来产业科技园，30个左右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创建5个左右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全省未来产业规模力争达到5000亿元，打造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3个1000亿元未来产业。

——发展生态更加优化。到2027年，打造50个左右未来产业标杆应用场景和商用解决方案、50个左右省级未来场景实验室、10个左右省级未来场景试验区。到2030年，打造100个左右未来产业标杆应用场景和商用解决方案，100个左右省级未来场景实验室，30个左右省级未来场景试验区。

三、发展方向

面向全球科技和产业前沿，把握未来产业发展规律，瞄准“7+N”重点领域及方向，结合前沿技术新趋势进行动态调整、滚动培育。

（一）量子科技。加快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技术

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多路径研制专用量子计算机及量子计算算法、软件及云平台，加快上游关键材料、核心器件、仪器设备等研发。

（二）空天信息。培育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空天信息产业新增长点，加快深空能源动力、深空智能控制、深空测控通信等前沿技术工程化，拓展发展新空间。

（三）通用智能。提升通用大模型和行业大模型性能，加快通用人工智能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前瞻布局类脑智能技术，发展信息智能服务业与实体智能制造业，引领新一轮智能技术革命和产业化。

（四）低碳能源。加快发展氢能、氨能、新型储能、生物质能，前瞻布局先进核能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构建新型能源系统，实施聚变能商业应用行动计划。

（五）生命科学。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生物育种、免疫治疗、低温生物医学等技术突破和产业化，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

（六）先进材料。推动新一代电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研发应用，推动材料、装备、制造体系循环迭代创新。

（七）未来网络。加快发展高速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算力和数据网络、卫星互联网，构建空天地一体、通感算一体、设施与应用深度融合的未来网络体系。

同时，积极布局第三代半导体、先进装备制造、区块链、元宇宙等前沿领域。

四、主要任务

（一）技术创新策源行动

1. 构建创新策源体系。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推进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优化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定位和布局，构建部门配合、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科技创新策源体系。支持创建未来产业省（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研究院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发布前沿技术攻关目录，建立未来技术动态清单，实施一批战略性、储备性技术研发项目，加快攻克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和前沿技术，推动形成现实生产力。引导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未来产业紧密型联合体，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链条，强化未来产业产品的精准供给。（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 加速成果转移转化。完善科技创新“沿途下蛋”机制，推广应用技术就绪度评价标准及方法，促进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落地转化。引导高校院所建立前沿技术验证平台，强化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原型制造、可靠性验证等转化服务能力。推动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实体化运行，加速科技成果向企业和产业转化，捕捉市场和企业需求，倒逼高校院所科研改革与创新。支持合肥申建国家区域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打造“一核两区多园”高校成果转化新高地。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围绕

未来产业相关领域开展技术评估、创新产品开发支持、市场验证、商业辅导等全流程服务，加快产品化和商业化进程。加强高层次未来产业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二）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4. 打造标志性产品。引导企业建设未来工厂，面向科研、生产、消费终端，建立新产品导入（NPI）机制，促进企业研发人员与工程师、营销人员紧密互动，推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协同创新，开发适应通用智能趋势的工业终端产品、智能汽车、人形机器人、智能头显、量子计算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新一代显示、天地一体通信终端、智能诊疗等一批标志性产品和服务，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引领新需求。培养未来产业标志性产品的种子用户，促进新产品新服务市场化、商业化，提升安徽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5. 培育企业梯队。鼓励各地创新招引方式，吸引一批未来产业企业总部、终端制造商、解决方案供应商、系统集成商，落地一批示范应用、产业化、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标志性项目。强化项目协调服务，优化要素保障，推动更多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扩大未来产业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培育未来产业“新星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资源共享、要素开放、场景共建、渠道共用等方式强化大中小企业跨区域跨领域协同耦合，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独角兽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引导国资国企和民企布局。引导国有企业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布局，鼓励国有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整合优质资源参与未来产业建设。完善管理机制，对承担未来产业发展任务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央地、省市企业合作，以央企对接合作为重点，采取项目共投、技术共研、平台共建、收益共享等多种途径，打造未来产业央地、省市国资合作典范。激励引导民企参与未来产业建设。（责任单位：省国资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场景应用拓展行动

7. 建设未来场景实验室。系统谋划、挖掘开发示范应用场景，建设公益性质的未来场景实验室，为新产品新服务推广提供场景机会。引导企业建设商业性质的未来场景实验室，打造试验验证和示范应用场景，面向社会有偿提供新产品规模化、市场化、商业化应用推广等方面的验证及关联服务，以场景创新带动未来技术率先应用，更好打通科研成果与产业化之间的堵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8. 打造未来场景试验区。将“两重”“两新”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作为未来产业的重要应用场景，省市协同、部门联动开发开放一批综合性和行业类融合应用场景，打造未来场景试验区，推动跨区域跨领域的场景共建、成本共担、收益共享。依托未来场景试验区，重点发展首发经济，开展首发、首秀、首展、首店，释放首发集聚效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9. 提升场景应用服务能力。支持建设未来产业应用场景促进服务机构，聚焦特定区域、空间、领域，促进新技术推广、应用场景开发、产品优化设计、企业综合服务、产业供需对接。打造“羚羊”工业互联网等应用场景发布平台，支撑开展场景发布、能力展示、对接撮合、解决方案输出、活动宣传等服务。每年遴选发布一批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

（四）产业先导集聚行动

10. 培育未来产业孵化平台。设立安徽省未来产业创新创业创造大赛，“以赛代评”遴选和孵化一批未来产业企业和人才团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11. 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依托大学科技园建设省级未来产业科技园，围绕高校优势学科，探索“学科+产业”创新模式，开展前沿技术创新孵化，培育初创型科技企业。高质量建设国家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创新资源丰富、新兴产业基础良好、未来产业方向明确且区域相对集中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或特色园区，

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技术、体制机制、政策先行先试，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全省未来技术创新策源地、创新成果转化试验地、未来场景应用引领地、未来产业发展集聚地。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3. 引导未来产业合理布局。支持合肥市发挥创新策源优势，沿着从“0”到“1”再到“N”的路线，推动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从实验室到车间再到大市场，快速渗透、融合至各领域，发展“原始创新型”未来产业。支持芜湖、滁州、马鞍山、蚌埠、铜陵等市发挥新兴产业集聚集群优势，提升产业能级，推动技术迭代创新，发展“集聚衍生型”未来产业。支持皖北、皖西、大黄山地区，充分运用数智技术、生物技术等新技术提档升级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赋能改造型”未来产业。引导各地强化前瞻谋划和统筹布局，围绕优势方向、细分赛道，差异化、特色化培育发展未来产业，避免盲目跟风、一哄而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机制改革赋能行动

14. 提升科大硅谷能级。链接全球高端创新资源，扩大合伙人合作规模，打造一批创业综合体。聚焦量子科技、通用人工智能、空天信息、聚变能源、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落地一批面向未来产业的科技型企业、高层次创业人才、科创服务机构，培育形成完善开放包容的未来产业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合肥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

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5. 复制推广改革经验。推动科大硅谷、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羚羊”工业互联网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能级研发机构、交叉研究平台相互赋能，试点建设多主体、全链条创新联合体。揭榜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小切口”改革任务，在未来产业培育、成果转化、投融资、人才激励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大硅谷”改革经验。（责任单位：合肥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六）要素汇聚支撑行动

16. 推动多元化资金供给。统筹发挥财政引导资金+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专注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耐心资本，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加大未来产业投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资金支持。完善多元接力金融服务体系，构建“投贷担保补租”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以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为抓手，持续打造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科技金融生态。支持未来产业企业上市，加强未来产业企业上市培训，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行安徽省分行、安徽金融监管局、安徽证监局）

17. 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发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磁吸效应，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制定发布未来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引育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

业团队。支持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聚焦未来产业，培养懂科技、懂产业、懂资本、懂市场、懂管理的科技产业组织人才、战略预见人才和科技星探人才。支持高校院所设立未来技术学院，聚焦未来产业发展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工科专业、新兴交叉学科，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完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实习实践载体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培育引进一批服务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数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打造省级数据交易机构，建设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开展“数据要素×”应用实践，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赋能未来产业发展。建设科技领域的行业数据空间。（责任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强化产业基础支撑。加快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算力综合供给能力。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及标识解析体系，推动国家级“双跨”平台提质扩量和应用推广。深入推进5G、千兆光网等网络覆盖范围与融合应用，前瞻布局6G网络。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高端菌种开发。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储备供应能力。深度开发利用卫星频率轨道、低空空域等空天资源。加快先进工艺、先进材料、高端装备、产品计量、检验检测技术等研制开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数据资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20. 建设标准引领体系。鼓励企业牵头组建未来产业知识产权联

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布局建设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争创未来产业领域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标准验证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生态营造优化行动

21. 创新监管模式。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探索构建鼓励创新、弹性包容的未来产业产品和服务市场监管制度。守住人工智能、生物等领域安全、科研诚信、伦理规范等监管底线。强化企业自律，鼓励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未来产业协同治理。推进建设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加快汇聚国内外高端优质法务资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合肥市人民政府）

22. 健全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建设未来产业公共服务综合体，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专利导航、技术评价、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管理咨询、产业情报等集成服务。聚焦电子竞技、直播、公共安全、元宇宙、远程监测、智慧运维、数字家庭等新场景、新业态，积极推广软件即服务（SaaS）、资源即服务（RaaS）和平台即服务（PaaS）等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23. 加强合作交流。加强与长三角等地区未来产业发展合作，推进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协同推进未来产业集群建设。依托“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等机制，加力引入全球创新和产业资源，支持企业布局建设海外研发、制造、运营机构，深度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依法处置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支持依法维护海外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合肥海关）

五、推进机制

（一）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未来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形成省级统筹、市级主抓、部门协同的工作体系，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重大问题，推动跨区域、跨领域合作交流。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办公室日常事务，协调推进未来产业政策、目标、任务落实，跟踪产业进展，开展监测评价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未来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二）建立“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机制。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精准高效匹配未来产业需求为目标，构建紧密型“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机制，促进科技、教育、金融、服务等资源要素与未来产业紧密互动耦合，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产业链协同攻关，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一条龙开展联合设计、研发、应用。围绕未来产业链系统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基地、检验检测、管理咨询等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科产同频共振平台服务矩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建立投入增长机制。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统筹新兴产业、科技创新、制造强省等政策资金，有效引导社会资金、金融资本投入，加快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各牵头部门负责政策和资金兑付。支持国资国企打造未来产业耐心资本，探索设立未来产业发展基金。鼓励探索设立未来产业概念验证公益基金，深化“先导验证+股权投资”模式，帮助未来产业初创企业在早期获得启动基金。用足用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科技创新券等优惠政策。加大未来产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各市结合实际出台未来产业专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应用场景驱动机制。围绕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大力培育场景集合商和技术集成商，推动建立“应用场景供需+撮合协商+监测评估+成果发布+双招双引”的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未来产业产品和服务规模化、市场化、商业化应用，以应用促进招引和产业发展。探索建立应用场景开发开放与应用收益跨区域分享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建立产业传播机制。完善科技传播体系，增强全社会科学素养，培育科技服务业态，提升未来产业影响力、关注度。利用世界制造业大会、投资安徽行等平台，引导推动未来技术、产品、产业可视化，宣传推介最新创新和产业成果，传播安徽产业故事及案例，贡

献安徽产业发展解决方案。鼓励和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协会、高校、科研院所在皖举办未来产业相关展览展会、学术会议，提升安徽未来产业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协）

（六）建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机制。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支持上市公司通过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与未来产业初创型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深度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七）建立动态捕捉机制。成立未来产业研究院，组织力量开展未来产业工作研究，构建“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营销家”整合的项目挖掘与甄别机制，持续跟踪国内外、省内外未来产业发展动态，动态捕捉未来产业各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信息，研判产业发展趋势与技术方向，向各市提供“双招双引”信息，增强招引精准有效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建立咨询服务机制。成立未来产业发展咨询委员会，建设未来产业专家库，鼓励组建分领域创新联盟、产业联盟和商协会，加强技术预见性研究，为我省未来产业发展提供高水平决策咨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建立未来产业统计监测机制，定期形

成未来产业发展监测报告。（责任单位：省统计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有关单位出台未来产业领域规范性文件前，需开展未来产业政策一致性评估。制定未来产业发展工作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的综合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未来产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探索未来产业地方立法，营造公平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司法厅）制定未来产业发展容错免责审计办法，探索“观察期”“包容期”等包容审慎监管，在符合条件的领域试点“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责任单位：省审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

附件：安徽省支持未来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附件：

安徽省支持未来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一、支持突破未来关键技术

统筹各类资源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省级科技攻关计划中支持未来产业相关研究，原则上每个项目省支持资金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1000万元，按省、市（县）分别不超过20%、企业不低于60%的比例共同出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支持建设未来产业标准体系，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补10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二、支持试验验证能力建设

支持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按其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支持建设示范应用项目

支持未来产业示范应用项目建设，分领域遴选一批未来产业省级示范应用项目，对未来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用足用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科技创新券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对符合条件的未来产业制造业项目，按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以“免申即享”方式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四、支持打造标志性终端产品

支持制造未来产业标志性终端产品，对研制或示范应用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的或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目录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产品），省财政按其单价（或货值）的15%给予奖补，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五、支持创新产品政府首购订购

引导各地发挥政府采购首购、订购作用，以促进未来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为目的，实施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项目，科学设定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和研发期限，依法合规确定合作研发供应商，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数额购买创新产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六、支持建设未来应用场景

支持建设未来产业应用场景促进机构和场景实验室，发挥在试验验证、场景挖掘撮合、“双招双引”等方面的作用，各地可给予普惠型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发布年度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机会和能力清单，每年遴选一批省级标杆应用场景和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每个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七、支持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

布局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对纳入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筹建名单的，结合筹建任务完成情况，省财政给予所在市最高1000万元奖补资金；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的，省财政再给予1000万元奖励。相关资金用于先导区建设运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八、支持打造耐心资本体系

优化国有创业投资基金考核评价机制，以基金整体运营情况作为绩效考核，不以单个项目投资收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绩效考核依据，不将利润、资产收益等财务指标作为考核关键要素，加大未来产业项目成效等指标考核权重。整合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中的存量基金，量身打造未来产业契约型基金，探索基金与企业开展中长期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支持未来产业发展基金担当耐心资本中坚力量，参股地方、联合头部企业共同设立未来产业细分领域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专注未来产业长线投资和战略投资。对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争取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我省未来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人行安徽省分行、安徽金融监管局）

九、支持建设金融服务生态

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未来产业信用信息集聚机制，集聚银行、保险、租赁、担保、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联合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覆盖未来产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生态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人行安徽省分行、安徽金融监管局）支持符合条件的未来产业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安徽证监局）

以上支持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部署，做好“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工作，以规划教材为引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突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坚持“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完善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材规划建设机制。

“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1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导建设一大批省级规划教材，加大对基础、核心课程教材的统筹力度，突出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教材建设，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以规划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二、重点建设领域

规划教材建设要突出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

（一）统筹建设意识形态属性强的课程教材。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

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落实党的领导、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等要求，促进学生德技并修。统一编写使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继续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统一使用统编教材工作。重点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和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安司法、公共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大类相关专业领域，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

（二）规范建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完善基于课程标准的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机制。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一规划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工作，每门课程教材不超过 5 种。健全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标准，统一规划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和选用工作。通过组织编写、遴选等方式，加强职业院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教材（读本）供给，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核心素养，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三）开发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服务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优先规划建设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需要的专业

课程教材。服务民生领域急需紧缺行业发展，加快建设学前、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改造更新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机械制造、会计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推动编写一批适应国家对外开放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

（四）支持建设新兴专业和薄弱专业教材。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中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加强长学制专业相应课程教材建设，促进中高职衔接教材、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衔接教材建设。遴选建设一批高职本科教材。支持布点较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支持非通用语种外语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等的建设。

（五）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适应结构化、模块化专业课程教学和教材出版要求，重点推动相关专业核心课程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结合专业教学改革实际，分批次组织院校和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单位等联合开发不少于1000 种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 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形成更多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数字化教材。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

三、规划教材编写要求

规划教材编写应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紧扣产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满足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变化，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能力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二）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

（三）配强编写人员队伍。鼓励职业院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发教材。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或资深专家领衔编写教材，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和审核专家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

责。

（四）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生明显的编校质量问题。

四、编写选用和退出机制

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规划教材编写、选用、退出机制。

（一）规范资质管理。坚持“凡编必审”，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高水平出版机构。出版机构须持续提升教材使用培训、配套资源更新等专业服务水平，定期开展著作权等自查，加强教材盗版盗印专项治理。

（二）严格试教试用制度。新编教材和根据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须进行试教试用，在真实教学情境下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的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不同类型的地区和学校。试教试用单位要组织专题研讨，提交试教试用报告，提出修改建议。编写单位要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

（三）严格教材选用管理。坚持“凡选必审”，职业院校须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与要求，指导校内选择易教利学的优质教材。落实教材选用备案制度，职业院校选用教材情况每学年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并汇总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健全教材更新和调整机制。规划教材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并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和“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按程序复核通过后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的，原则上直接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充分发挥国家教材目录导向作用，加大国家统编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的推广力度，加大规划教材选用比例，形成高质量教材有效普及、劣质教材加速淘汰的调整机制。

（五）健全教材评价督查机制。将教材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类教材特别是境外教材、教辅、课外读物、校本教材的监管，优化教材跟踪调查、抽查制度。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50%并公布抽检结果，淘汰不合格的教材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推进教材更新使用。完善教材评价制度，支持专业机构对教材进行第三方评议。在教材选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统筹领导。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教育部统一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具体组织实施职业教育非统编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发布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

录。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行指委、教指委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二）落实地方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结合区域职业教育特色，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并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各地要充分论证、科学规划、严格把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制度，做好省级规划教材与国家规划教材的衔接。

（三）做好教材出版。出版单位应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着力建设研编一体的高水平编辑队伍，健全教材策划、编写、编辑、印制、发行各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发挥试教试用和意见反馈机制作用，严格执行多审多校、印前审读制度，坚持微利定价原则，及时组织修订再版，发行确保课前到书。

六、条件保障

（一）加强党对教材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教材建设各个环节，把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关口，使规划教材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教材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的组织实施、重点任务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主编须提供所在单位一级党组织政审意见。

（二）加强政策和经费支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

育教材工作的支持，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规划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的制度。

（三）加强教材研究和平台建设。国家统筹建立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推动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材研究基地。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研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开展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定期组织开展教材研究成果交流，推动研究成果及时转化。完善职业教育教材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建设教材研究资源库和专题数据库，收集国内外教材和教材研究成果。

（四）加大教材培训和交流。完善国家、省两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使用培训体系，对参与国家规划教材编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结合各级教师培训项目和其他教研活动，组织开展规划教材使用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用好教材的能力。组织开展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教材国际交流合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引进急需短缺的境外高水平教材并加强审核把关。拓展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教材合作，为培养国际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教办〔2025〕3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教育数字化为重要突破口，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发展新优势，全面支撑教育强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育数字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秉承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聚焦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加快形成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助力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有效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提高网络育人能力。坚持应用导向，以深度应用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数字赋能，推动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教育治理整体性变革。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培养学生高阶思维、思考判断能力、实践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主动顺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趋势，健全适应数字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坚持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区域协调，鼓励社会参与。坚持安全发展，筑牢可信可控

安全屏障。坚持开放合作，深化国际交流，增强中国数字教育全球影响力。

二、深入推进集成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一）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四横五纵”平台资源布局。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为枢纽，集成各级优质平台、资源、服务，逐步实现入口统一、资源共享、数据融通。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四大领域和德智体美劳五大版块建设汇聚精品资源。鼓励各地各校、行业企业发挥优势开发精品资源。基础教育建设覆盖国家课程教材、适配不同学情的精品课程资源和科学教育、文化艺术资源。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建设覆盖各学科的精品数字课程、虚拟仿真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等资源。增加思政、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特殊教育、语言文字等资源供给。建设覆盖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老年教育、职业能力提升等终身教育资源。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增强平台开放性，创新资源新形态，增强资源交互性，实现个性化智能推荐。完善资源开发、上线、应用、评价和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建立资源评价标准，分级分类开展动态评价，完善专家评估和用户反馈机制，实行数字资源收录和收藏证书制度，推进资源精品化、体系化、专业化，构建高质量资源供给生态。

（二）持续升级国家平台公共服务功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教育公共服务“一网通办”事项。优化招生入学、考试评价、学籍查询、学历学位认证、教师资格查询、普通话等级证书查询等服务，

优化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实习就业和行业企业招聘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出国留学全程在线服务，提升便捷性。

（三）推进国家平台全域深度应用。制定工作指南，明确省市县校各级工作重点和推进机制，遵循不同学段特点和规律制定应用策略，提升应用成效。推动各省（区、市）制定整体推进区域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省内平台、资源、服务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深入实施“同上一堂好课”、慕课西部行2.0计划、读书行动等，倾斜支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常态化应用，拓展备课授课、作业管理、班级管理、考核评价、家校沟通、课后服务等高频场景应用。深化名师线上工作室等建设，完善在线教研机制。

（四）推进教育数据集成和有效治理。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教育数据共享网络，畅通数据循环。推动教育与国家人口、空间地理、经济社会、行业产业等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数据集成，打通学校、学生、教师全链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一数一源”，深挖教育数据富矿，构建大数据赋能教育治理新体系。

（五）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快出台资历框架标准，建设国家学分银行，促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纵横贯通。加快建立学习成果认证机制，探索建立基于学分制的终身学习学历学位授予机制。建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终身教育板块。加快建设新形态国

家数字大学，探索线上非学历、学历教育学分认证及学历学位授予新机制。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

三、全面推进智能化，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

（六）加强人工智能等前瞻布局。加快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完善教育领域多模态语料库，构建高质量自主可控数据集。强化算法安全评估，确保正确价值导向。布局一批前瞻性研究课题，有序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试点，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新范式，推动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思政、科学教育、美育、心理健康等领域及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专题大模型垂直应用，培育应用生态。

（七）推动学科专业数字化升级和科研范式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超前布局数字领域学科专业，一体化推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面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转型需要，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赋能产教深度融合，服务“一体两翼”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以人工智能技术推动科研范式变革，提高科研组织效率，提高成果转化效率，衍生学科增长点，助力建设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

（八）推动课程、教材、教学数字化变革。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深化教育大模型应用，推动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智能化升级，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推动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融合。统筹推进大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一体化，建设“通用+特色”高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一批高校智慧课程，开好中小学信息科技相关课程，鼓励开设人工智能特色课程。制定数

字教材建设和管理指导意见，分领域分专业研发一批示范性精品数字教材，支持地方、学校和企业开发数字教材。探索建设云端学校、智造空间、未来学习中心，建设“人工智能+X”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构建新型教学组织形态，促进学习方式变革。构建“一站式”数智学生社区。通过智能学伴、数字导师等探索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实现人工智能驱动的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

（九）以师生为重点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深入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提升网络文明素养、数字道德伦理。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和人工智能应用指引，开展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和调查评估，提升数字素养与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建立大中小学衔接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将数字素养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将数字素养融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建立轮训制度，提高教育管理干部、学校管理者数字素养。

（十）全面支持教育决策和治理。加快建设“教育数字地图”，支持开展趋势预测、规划决策、风险预警。建设基础教育学位预测预警模型，支持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支持动态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学科设置和招生规模，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建设全国学科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学科发展监测体系。提高教育财务数字化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

（十一）赋能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机制，面向学校、教师、学生等不同主体，完善结果评价，

开展多维度的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推动实现教学全过程、发展全要素伴随式数据采集，开展精准画像。强化全面发展育人导向，推进数字化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考试的数字化试点。实现高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数据共享，推动院校、学科、专业评估数字化转型。

四、大力推进国际化，持续增强数字教育国际影响力

（十二）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国际共建共享。搭建多边、多层级的数字教育国际合作对话机制，构建数字教育国际合作体系。建好国家平台国际版，丰富国际课程资源，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平台对接，探索设立国别专区。持续实施“慕课出海”行动，推动与国外知名高校共建高水平课程。赋能“鲁班工坊”等职教出海项目建设，依托职教海外办学机构、高校海外学习中心、企业海外培训中心等为发展中国家培养“数字+技能”复合型人才。丰富中文数字学习资源，建好中文联盟，提升国际中文教育覆盖面。

（十三）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教育品牌。持续办好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建好用好世界数字教育联盟、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联盟。办好数字教育国际期刊，遴选数字教育全球示范案例，定期发布中国智慧教育蓝皮书、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报告及指数、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报告及指数，推动形成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世界样板。

（十四）赋能人才国际化培养。合作共建数字课程、数字实训基地与虚拟实验室，推进人才国际化联合培养，加强开放科学和技术合

作。建立数字学习学分互认机制，依托国家数字大学与国外高校开展数字学历互认试点，探索人才培养新路径。建好数字教育海外学习中心，重点支持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数字技术能力培训。共建教育数字化国际智库，培养国际智库人才。

（十五）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教育治理。主动参与数字教育相关国际组织，积极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合作，推动建立国际数字教育发展共同体。积极参与数字教育国际议程、规则、标准制定，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师生数字素养、数字教育安全伦理等方面标准成为国际共识。

五、健全教育数字化保障体系

（十六）完善基础设施。积极运用“两新”等国家支持政策，升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公共网络、算力和云资源向教育应用倾斜。建立区域、高校算力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逐步普及教学智能终端。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及应用，推动中小学校合理扩容出口带宽，满足教育需求。引导学校支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校园无线网覆盖。加快建设教育专网，探索建设教育行业云，有序推动教育应用上云。

（十七）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标准制修订，形成覆盖数字教育软硬件环境、平台工具、数字资源、教育数据、网络安全等方面标准规范。加强教育平台对中文编码字符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支持。制定平台管理、支持服务质量保障标准。推动国家、地

方、行业、企业、团体有关教育数字化标准的有机衔接。

（十八）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坚持公益性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做好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购买优质数字资源和服务等经费保障，对农村、边远地区视情给予倾斜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网络使用资费给予优惠。统筹利用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教育数字化发展。学校加强经费统筹，保障教育数字化支出。构建全国统一的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大市场，引导企业研发符合应用需求的数字化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保护资源贡献者知识产权。

（十九）建立应用评价激励机制。坚持以应用为导向，分级分类开展教育数字化建设应用成效评价，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在国家教学成果奖等设立数字教育项目，将数字化应用作为申请国家有关教育教学奖项的前置条件，纳入学校和教师评优评先内容。发布国家教育数字化年度报告。

六、筑牢教育数字化安全屏障

（二十）保障重点平台高质量运行。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体系保障能力。严格资源内容审核制度，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坚持提供必审、上线必审、更新必审、审必到位原则，确保政治性、导向性、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公益性。构建多部门协同的重点时期保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和检测。

（二十一）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依托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立教育领域身份和数据可信体系，强化实名管理。全面落实

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核心和重要数据防篡改、防泄露、防滥用能力。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二十二）强化人工智能安全保障。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安全保障制度。落实人工智能算法与大模型备案机制，探索建立算法安全评估制度，有效规避网络攻击、信息茧房、算法霸权、依赖成瘾等问题。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数字伦理准则，加强对智能教育产品、工具、服务监管，规范人工智能应用进校园管理。

七、加强组织实施

健全教育数字化领导体系、运维机制和评价机制。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具体推进实施；网信、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教育数字化领域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及信息技术发展应用，打造健康向上网络环境；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对教育数字化项目和经费予以支持；科技部门负责加强重点领域科研布局，以人工智能技术推进科研范式变革；工业和信息化、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动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互联互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协同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各地各校把教育数字化作为一把手工程，省级教育部门加强统筹实施，抓好系统培训和领导力培训，提升认知能力和执行能力，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大胆试点，积极开发个性资源，推进创新应用，探索教育数字化助推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新路径和教育教学新方法、人才培养新模式。建好教育数字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研究和指导。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数字化管理和技术支持队伍。宣传推广各地各校有效做法和经验。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数据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强化战略引领、支撑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坚持自主自信、胸怀天下。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各级教育普及水平持续巩固提升，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系统完备，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稳居世界前列，学习型社会全面形成，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显著跃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显著跃升，教育现代化总体实现。

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

的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系统完善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整体优化设计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一批“大思政课”品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分学段有序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开展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基本培训。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深入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构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将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及其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三）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统筹推动价值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组织学生体验感悟新时代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支持学生参加红色研学之旅。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加强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等教育，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

（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分学段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宪法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

（五）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思政课教材建设。深入总结新时代伟大实践，推出“中国系列”原创教材，打造自主教材体系。开发一批基础教育科学教材，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一批本科和研究生一流核心教材，遴选引进一批理工农医学科前沿优质教材。加快推进教材

数字化转型。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健全国家、地方、学校、出版单位分级分类负责机制。完善教材建设相关表彰奖励制度。规范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管理。

（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健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新型国家语料库。开展语言国情国力调查。加强网络空间语言文字规范引导。深入实施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系列工程。加强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

三、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

（七）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加强近期和中长期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人口 20 万以上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促进学校优秀领导人员和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有序推进小班

化教学。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健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持续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有序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九）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 2 至 3 岁幼儿。统筹推进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

（十）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数字化、全流程管理。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加强科学教育，强化核心素养培育。

四、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

（十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

体育等高校差异化发展。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在办学条件、招生计划、学位点授权、经费投入等方面分类支持。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特色优势，建立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十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发展。加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型。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加快发展，优化省部共建高校区域布局。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支持高校改善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十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完善质量、特色、贡献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动态调整和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动学科融合发展，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支持濒危学科和冷门学科。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十四）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面向中小学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

潜质的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等。在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建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深入实施国家卓越医师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一流核心课程、教材、实践项目和师资团队。

（十五）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加快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步伐，覆盖哲学社会科学所有一级学科。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五、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十六）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库建设，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现基础学科突破，引领学科交叉融合再创新。

（十七）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

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师资和学术大师。

（十八）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强与各类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和高新园区等的协同，搭建校企联合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建强技术转移转化等专业人才队伍。打造高端成果交易会、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品牌。

（十九）建设高等研究院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促进高水平高校、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头部企业强强联合，以需求定项目、以项目定团队，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

六、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二十）塑造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深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落实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有条件地区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市县。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在产业一线培养更多大国工匠。

（二十一）以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

合发展。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

（二十二）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加快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建设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

（二十三）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政策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技能水平和创造贡献为依据，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七、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

（二十四）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为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国家数字大学。完善和加强继续教育、自学考试、非

学历教育等制度保障，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五）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横纵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学习方式变革。打造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数字教育联盟、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指数、数字教育权威期刊等公共产品，推动优质慕课（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走出去。

（二十六）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课程体系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建设云端学校等。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

（二十七）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

师德失范“零容忍”。

（二十八）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教师教育体系，扩大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高师范教育办学质量。加强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面向全球聘任高水平师资，加强教师培训国际交流合作，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强化教师全员培训，完善国家、省、市、县、校分级研训体系。

（二十九）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招聘制度。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统筹做好寄宿制学校、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制定高校工科教师聘用指导性标准。深入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的重要来源。

（三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优化教师工资结构，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做好教师荣休工作。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九、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三十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或考核内容体系，重点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考查。深化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选拔，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推进信息技术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破除人才“帽子”制约，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三十二）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坚持总体适配、动态平衡、良性互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加强分行业分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有效对接，定期编制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和人才需求目录。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强化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加强就业质量监测和评价反馈。超前布局、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十三）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健全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研究编纂教育法典。完善学校管理体系，健全学校章程实施保障机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坚决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及学术腐败，完善师生

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教育培训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健全国家、省、市、县教育督导机构。构建校园智能化安防体系，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机制，加强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

（三十四）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 4%。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建立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优化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强化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

（三十五）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主管部门定期会商，共同做好政策协调、项目统筹、资源配置。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教育布局和改革试点紧密对接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

（三十六）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教育引导和服务管理。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完善来华留学入学考试考核。鼓励支持选拔优秀人才到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研修，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实施国际暑期学校等项目。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深耕鲁班工坊等品牌。支持更多国家开展中文教学。

（三十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大科学装置、主持重大国际科研项目，推动建设高水平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质量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

（三十八）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建立教育创新合作网络，支持国际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研究所建设发展。支持国内高校设立教育类国际组织、学术联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系列指数和报告。设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际教育合作区。实施中国教育品牌培育计划。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

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牢牢掌握

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纲要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1 月 19 日电）